

# 108 年度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報告書

委託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研究單位：匡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計畫主持人：李瑞中 博士

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廖崇智 博士

研究員：劉又菁、林蔚安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

# 調查報告摘要

## 研究緣起與目的

為深入瞭解新北市婦女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婦女每五年辦理一次「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此次調查結果不僅結合量化電話調查及質化焦點團體座談，亦整合了行政院衛福部之「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的資料，作為研擬婦女福利政策與服務之施政依據。

本案調查蒐集新北市婦女基本人口資料（包括居住區域、年齡、族群身分、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婚姻與家庭），以理解其居住地與族群在婦女生活現況與對福利政策的需求。盼透過此調查達到以下目的：

- 一、透過電話訪問與焦點團體座談，調查新北市婦女之人口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現況。
- 二、整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資料，以提供更完備的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調查，並將新北市之現況與全國作比較。
- 三、分析不同婦女的特性（族群、年齡、婚姻狀況、就業情形）之福利需求的差異性。
- 四、分析新北市十大社福轄區之婦女需求差異，以作為婦女政策發展之依據。
- 五、將本次之調查結果與前次（103 年）調查結果作比較，以觀察新北市婦女的需求是否隨時間改變，並推論過去五年之相關政策的實施成效。
- 六、運用資料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 技術，提供變項查詢與在地性別檔案圖像，呈現新北市婦女生活與需求現況。
- 七、透過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對新北市婦女福利政策提出建議。

## 研究方法

本研究調查結合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量化調查，此階段除了透過搜集電話調查結果，還合併「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第二階段則進行質化焦點團體座談。

量化調查係透過電腦電話訪問輔助系統 (CATI) 依行政區分層隨機抽樣，並以家戶樣本、代答受訪者、短版問卷、多重插補等研究設計，訪問居住於新北市 15-64 歲之婦女。焦點團體以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邀請居住於新北市 15-64 歲之婦女及婦女福利領域之實務工作者進行質化訪談，強化分析新北市婦女生活需求的真實樣貌，並呈現婦女生活資源與福利想像，協助新北市政府發展、推動更具動能的婦女福利政策，造福新北市婦女，並成為全台婦女政策施政標竿。

## 研究發現

### 一、新北市婦女概況

在婚姻狀況方面，55.5%受訪之新北市婦女有偶，34.9%未婚，6.3%離婚，3.3%喪偶，其婚姻狀況分佈與全國接近。59.3%的受訪婦女有子女，其中34.2%的婦女需養育未成年子女。對不想有小孩的受訪婦女而言，主要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及「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在就業狀況方面，63.4%受訪婦女目前有工作，其中84.8%職業婦女有全職工作，15.2%為兼職，以25-34歲婦女就業率最高（82.87%），其次為35-44歲婦女（75.26%）及45-54歲婦女（72.68%）。新北市婦女就業率則較全國平均（60.3%）高3.1個百分點。在36.6%目前未就業的受訪婦女中，37.8%婦女需要料理家務、23.7%婦女退休、13.5%婦女在學或進修中、9.9%婦女需要照顧未滿12歲兒童，6.2%婦女有找工作但沒找到。

### 二、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

在婦女福利七大面向需求方面，受訪婦女優先注重之面向依序為「人身安全」、「健康醫療」、「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多元文化之教育」、「經濟安全」、「就業」及「社會參與」。在廿五項福利需求項目中，婦女需求前十名依序為「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與「建置公共托育中心」並列第十。

### 三、本次（108年）與前次（103年）調查之比較

與前次調查相比，在量化調查的廿五項需求中，本次調查顯示共有十項之總體需求下降，或是受訪者回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表示新北市政府於過去六年相關婦女福利施政已見成效，且受婦女肯定。十項需求包含：「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例如：生育獎勵金、孕婦產檢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面臨家庭暴力、未婚懷孕、單親且扶養未成年子女或配偶服刑等特殊境遇家庭）」。

## 主要建議

綜合本案之量化與質化研究結果，本研究團隊建議針對上述十項顯著下降之婦女福利需求維持既有的政策方向與措施。另提出並建議十二項相關婦女福利需求納入未來施政考量：

### 一、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

經調查發現，此政策為新北市婦女最重視的政策，而婦女普遍對各式暴力案件的申請程序、可尋求之幫助及機關結案效率並不清楚。實際上本府已有相當完善的配套措施，透過警政端、醫療端或由民眾自行通報成立家暴案件，社工會介入並全程協助受暴者。另為避免業務人員輪調速度快，或新任人員不熟悉家暴業務相關處理流程之情形，建議針對新任人員應持續加強對於家暴業務敏感度、處理流程及規定等認知，以因應越來越多不同的暴力型態，以能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扶助服務之適切性。

### 二、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

由於大眾媒體多為社會大眾接收訊息的主要管道，且體現主流社會所形成的價值觀與刻板印象，當民眾將媒體傳遞的訊息當作參照標準時，便容易因自身或他人無法達到主流社會界定的標準，而產生批判與誤解等負面影響。建議可透過辦理相關媒體判讀課程，持續加強社會大眾及婦女對於媒體資訊的判讀性，提升批判性思考，以較客觀及開放的角度看待與自身價值觀不相符之議題，大眾媒體應作為民眾正確學習社會問題的平台，進而影響或協助推動政府政策。

### 三、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提供新住民、弱勢婦女、受暴婦女、中高齡與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再就業培訓班等服務）

經調查發現，中高齡（45-64歲）婦女因為轉換跑道或二度就業產生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且通常婦女在不具福利身分狀況下，仍可能因自身條件相對弱勢而不易就業，故婦女期盼加強不具福利身分，但就業仍處相對弱勢之婦女相關就業媒合及二度就業諮詢等扶助。目前新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婦女、受暴婦女與中高齡婦女屬於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特定對象，因此參與職業訓練課程為免費。

### 四、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

聯合國（2015）定義之網路性別暴力包含利用網路騷擾與威脅、引誘或拐騙施暴、惡意散佈他人資料與隱私等等，這些各大平台流通的資訊與言論都有可能造成婦女身心負面的影響，使網路成為性別暴力的媒介。建議促進專業人員及民眾對於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的認知，並推廣相關防治作為，提升婦女網路社交環境中認知與警覺，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五、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

經調查發現，婦女對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則是表現出強烈的需求。為減輕女性長期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壓力，並鼓勵更多男性參與親職，進而促進家務分工平等化，建議持續規劃相關教育及推廣活動。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自 2016 年起逐年辦理「家有寶貝、新手父母」婚姻教育實施計畫，推廣新手父母共親職之概念、提升男性分擔照顧幼兒的婚姻家庭的責任，養成男性在婚姻生活平等之教養觀念、更能提升男性在婚姻生活中家庭照顧的關係。

## 六、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經調查發現，15-34 歲的年輕婦女，對於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較年長受訪長多 20%。與前次（103 年）調查相比，本次調查認為「需要」的比例上升 9%，顯示年輕女性對於切身相關的性別議題愈加重視，建議可以加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廣。

## 七、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有彈性的修業年限（例如：放寬授課週數、學分及年限限制）

依行政院頒訂「婦女政策綱領」，使各級院校修訂學則及懷孕女學生之請假規定，包含保留的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及學業年限等等，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經調查發現，15-34 歲受訪者認為「需要」的比例高出其他年齡層 10% 左右，建議於新北市境內學校加強宣導此項措施並嚴格落實。

## 八、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

目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已規劃「通學巷」，在上下學時段規劃校園周邊道路禁止車輛進入，僅准行人通行，以建置學童安全通學的環境。截至 109 年底，交通局已完成 130 所國小通學環境改善，並預計三年內（108 年至 110 年）完成全市 211 所國小，建議新北市政府持續完善相關規劃。

## 九、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

經調查發現，15-44 歲婦女的需求明顯降低，此落差可能源於婦女處在不同的生命階段。新北市 25-44 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84%，佔全年齡層最高，可見 25-44 歲女性較著重於就業經濟需求；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亦發現，婦女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者計占已婚女性四成多，且以照顧子女為主者高達六成，因此 25-44 歲的已婚女性，就算非投入於職場，也大多需擔負生育及照顧子女責任，使女性社會參與意願降低。相反地，年長婦女（55-64 歲）婦女對於此政策的需求明顯高出其他年齡層至少 14%，而新北市 45-64 歲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僅有 48%，可見此年齡層婦女由於經濟與照顧責任減緩，擁有較多的時間也較有意願投入社會參與活動，因此建議

政府可以針對年長婦女（55-64 歲）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參與活動。

#### **十、加強提倡家務分工平衡**

新北市未婚女性的勞動就業率達 67%，已婚或同居婦女的則降至 47%（新北市主計總處，2020），意即約 20%婦女可能離開勞動市場，轉投入家庭照顧，但仍然有近一半的婦女持續就業。若為雙薪家庭，女性更容易陷入就業與照顧家庭兩難的困境。經調查發現，女性對於「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與「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的強烈需求，可見女性期望另一半分擔家庭責任。建議政府加強提倡「家務分工平衡」觀念及鼓勵男性主動參與家庭職責，並提供多元且豐富的「托育資源」供家庭選擇，能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可能使女性擁有較多的自主時間與喘息空間。

#### **十一、加強婦女福利措施宣傳，以增加資源與資訊可近性**

經調查發現，部分受訪者不清楚政府提供哪些福利措施，故為了讓政府資源能夠被充分利用，除了政府現有之政策資源規劃與宣傳，建議加入民政系統協助，例如：里長或里幹事，主動關懷有需求之住戶並將政府相關政策活動傳達至社區鄰里內，增加資源宣導與可近性。或利用網路管道，擴大邀請婦女加入新北市所創建的 Facebook 與 Line 官方帳號，即可藉由社群媒體宣傳相關福利資訊。

#### **十二、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諮商協助，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及功能穩定**

經調查發現，近六成的婦女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當同時面臨就業、經濟、家庭照顧與子女教育等責任時，常會讓婦女面臨各種身心壓力，而多重經濟及照顧壓力亦可能影響家庭關係與和諧。目前，勞工局設置專人提供失業婦女一對一適應就業服務，針對婦女同時肩負經濟、照顧、子女教育及心理壓力，亦協助聯絡社政、衛政與教育等資源，以解決婦女之困擾。除了勞工局提供之服務外，建議將家庭照顧者心理諮商的服務納入考量，或辦理家庭關係、溝通或紓壓等支持性服務方案，以減緩家庭緊張，降低負面情緒，促進家庭關係和諧，提升整體生活滿意度。

## 目錄

<b>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目的</b> .....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調查目的.....	3
第三節 具體研究概述.....	4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b>5</b>
第一節 調查研究主題背景探討.....	5
第二節 世界重要婦女研究趨勢.....	5
第三節 臺灣相關的性別議題與婦女調查進展.....	6
第四節 過去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調查.....	7
第五節 新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背景.....	9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	<b>26</b>
第一節 量化調查.....	26
第二節 質化焦點團體座談.....	35
<b>第四章 研究結果</b> .....	<b>37</b>
第一節 電話訪問調查結果.....	37
第二節 量化調查結果.....	37
第三節 質化焦點團體結果.....	67
<b>第五章 主要研究發現</b> .....	<b>73</b>
第一節 新北市婦女概況.....	73
第二節 新北市婦女福利.....	74
第三節 婦女福利七大面向需求.....	75
第四節 本次（108年）調查與前次（103年）調查之比較.....	85
<b>第六章 研究建議</b> .....	<b>91</b>
第一節 建議維持不變的政策面向.....	91
第二節 原住民與新住民婦女相關的政策面向.....	94
第三節 其他可納入未來政策之建議.....	97
<b>參考文獻</b> .....	<b>102</b>
<b>附錄一 108年15-64歲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訪問表</b> .....	<b>107</b>
<b>附錄二 問卷統計圖表</b> .....	<b>113</b>
<b>附錄三 質化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b> .....	<b>161</b>

## 表目錄

表 1-1 民國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之七大面向及福利需求.....	3
表 2-1 民國 97 年與 103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之各面向建議.....	8
表 3-1 新北市各行政區女性人口加權比例.....	27
表 3-2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問卷架構及指標.....	32
表 3-3 行政院衛福部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合併題項.....	34
表 4-1 家戶內符合受訪資格女性人數比例表(%).....	38
表 4-2 可否回答比例表(%).....	38
表 4-3 是否以代答方式進行比例表(%).....	38
表 4-4 身分別次數表.....	39
表 4-5 非本國籍者中之國籍比例表(%).....	39
表 4-6 最高教育程度比例表(%).....	39
表 4-7 否仍就學中比例表(%).....	39
表 4-8 上週是否有工作比例表(%).....	39
表 4-9 上週工作是否至少 30 小時比例表(%).....	40
表 4-10 沒工作的原因及比例.....	40
表 4-11 婚姻狀態比例表(%).....	40
表 4-12 有無子女(含收養)比例表(%).....	40
表 4-13 子女年齡比例表(%).....	41
表 4-14 年齡分配比例表(%).....	41
表 4-15 新北市各年齡層婦女未來結婚、再婚意願.....	44
表 4-16 新北市婦女最近一年遭受性騷擾情形.....	47
表 4-17 以就學中分析是否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比例表(%).....	50
表 4-18 以就學中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比例表(%).....	50
表 4-19 以就學中分析是否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比例表(%).....	50
表 4-20 以就學中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受暴或懷孕女學生及單親媽媽彈性修業年限比例表(%).....	50
表 4-21 以就學中分析是否需要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比例表(%).....	51
表 4-22 以就學中分析是否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比例表(%).....	51
表 4-23 以工時分析是否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比例表(%).....	51
表 4-24 以工時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比例表(%).....	52
表 4-25 以工時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比例表(%).....	

.....	52
表 4-26 以工時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 托育需求比例表(%).....	52
表 4-27 以工時分析是否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比例表(%).....	52
表 4-28 以工時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比例表(%) .....	53
表 4-29 以工時分析是否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比例表(%).....	53
表 4-30 以教育程度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比例表(%).....	53
表 4-31 以教育程度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比例表(%).....	54
表 4-32 以教育程度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比例表(%).....	54
表 4-33 以教育程度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比例 表(%).....	55
表 4-34 以教育程度分析是否需要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比例表(%).....	55
表 4-35 以教育程度分析是否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比例表 (%).....	56
表 4-36 以婚姻狀況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比例表(%).....	56
表 4-37 以婚姻狀況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比例 表(%).....	57
表 4-38 以婚姻狀況分析是否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比例表(%).....	57
表 4-39 以家人需照顧情況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 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比例表(%).....	58
表 4-40 以家人需照顧情況分析是否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比例表(%).....	58
表 4-41 以家人需照顧情況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 比例表(%).....	59
表 4-42 以家人需照顧情況分析在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比例表 (%).....	59
表 4-43 以子女人數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 後的托育需求比例表(%).....	60
表 4-44 以子女人數分析是否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比例表(%).....	60
表 4-45 以子女人數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比例表 (%).....	61
表 4-46 以子女人數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比例表 (%).....	61
表 4-47 以職業類型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比例表(%).....	62
表 4-48 是否需要無酬做家務(%).....	64

表 4-49 是否需要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64
表 4-50 是否需要無酬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65
表 4-51 是否需要無酬照顧 12 至 64 歲家人(%)	66
表 5-1 新北市婦女七大面向福利需求項目重要度	75
表 5-2 「社會參與」的需求程度(%)	86
表 5-3 「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程度(%)	86
表 5-4 「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的需求程度(%)	86
表 5-5 「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需求程度(%)	87
表 5-6 「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的需求程度(%)	87
表 5-7 「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的需求程度(%)	87
表 5-8 「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的需求程度(%)	87
表 5-9 「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的需求程度(%)	88
表 5-10 「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的需求程度(%)	88
表 5-11 「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的需求程度(%)	88
表 5-12 「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的需求程度(%)	88
表 5-13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的需求程度(%)	89
表 5-14 「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的需求程度(%)	89
表 5-15 「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的需求程度(%)	89
表 5-16 「建置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程度(%)	89
表 5-17 「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的需求程度(%)	90
表 5-18 「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的需求程度(%)	90
表 5-19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的需求程度(%)	90

## 圖目錄

圖 1-1 新北市近十年兩性人口數變化趨勢圖 .....	2
圖 2-1 新北市近十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變化趨勢圖 .....	10
圖 2-2 新北市 2019 年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 .....	10
圖 2-3 新北市 2019 年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兩性差距 .....	11
圖 2-4 我國六都 2019 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比較圖 .....	12
圖 2-5 2019 年新北市與國際 15 歲以上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比較圖 .....	13
圖 2-6 2019 年新北市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 .....	13
圖 2-7 2019 年新北市就業者職業結構 .....	14
圖 2-8 2019 年新北市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 .....	15
圖 2-9 新北市近五年女性參與職業訓練趨勢圖 .....	15
圖 2-10 2009-2018 年新北市所得收入者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趨勢圖 .....	16
圖 2-11 2019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態 .....	17
圖 2-12 2019 年新北市 15 歲以女性人口各年齡層婚姻狀態 .....	17
圖 2-13 2019 年我國與新北市女性十大死因死亡率比較 .....	19
圖 2-14 2019 年我國與新北市女性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比較 .....	20
圖 2-15 2019 年我國六都女性整合門診設立達成比比較 .....	21
圖 2-16 2019 年我國六都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家數比較 .....	21
圖 3-1 新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區配置圖 .....	35
圖 4-1 不同婚姻狀態之新北市婦女未來結婚與再婚意願 .....	43
圖 4-2 新北市婦女不想要有小孩的原因 .....	45
圖 4-3 新北市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方面之服務措施 .....	45
圖 4-4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之托兒服務措施 .....	46
圖 4-5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就業比例比較圖 .....	63
圖 4-6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婚姻狀況比較圖 .....	63
圖 4-7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家務花費時間比較圖 .....	64
圖 4-8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所需花費時間比較圖 .....	65
圖 4-9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所需花費時間比較圖 .....	65
圖 4-10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 12 至 64 歲家人所需花費時間比較圖 .....	66
圖 4-11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各年齡層遭受性騷擾情形比較圖 .....	66

## 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目的

探討婦女生活狀況與基本需求，已經是世界各國施政的趨勢。聯合國倡議的「性別主流化」概念，強調應將婦女的觀點、議題與權利融合，並在政治、經濟、社會各不同領域規劃婦女政策，以達性別平等。因此，瞭解婦女生活狀況與現實需求，乃是政府良善施政必須具備的資訊。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與全國各縣市政府每五年辦理一次婦女福利需求或生活狀況調查，透過資料蒐集與經驗證據的分析，以反映婦女實質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並提供施政的參考。新北市政府委託匡衡（智庫）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究團隊執行的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以先進的多重插補統計方法 (multiple imputation) 整合衛生福利部主導進行的「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兼具量化電話調查與質化焦點團體座談，輔以資料視覺化的網頁來呈現研究結果。

整合衛福部同期之全國婦女調查資料提供了新北市與全國狀況比較的合理基礎，將有限調查資源做最充分的運用，為之前所未有的創新。不但省卻了同樣的問題在兩份問卷中重複施測的浪費，因此可以包含更多的問題，且整合後的有效樣本數較任何單一調查更大。

透過資料視覺化技術，提供新北市內各社福轄區的比較，並以更直觀的圖像方式呈現，網路互動也比單獨紙本報告具更高的可讀性。電話調查方法亦透過短版問卷的方式降低拒訪率，提高資料品質。再將短版問卷以統計方法加以整併，增加樣本數，減少抽樣變異。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本研究的法源背景在於各級政府依法施政，均強調性別實質平等的重要性。中華民國憲法第 156 條明文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民國 8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自民國 77 年以來，我國各級政府陸續進行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與「婦女生活福利需求研究」，多聚焦於婦女教育程度、經濟活動、政治參與、健康生存與人身安全、社會資源相關賦權與培力，然而新北市在城鄉發展上卻同時具備跨域整合、山水軸線、山地原住民區，不僅是全台新住民人數最多的區域，居民亦有高齡少子等特性。

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1 月通過之《婦女政策綱領》，新北市政府委託匡衡（智庫）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婦女需求調查，希望規劃出更合宜新北市

婦女的政策內容。本研究耙梳過去調查主題，同時搭配不同區域、不同人口特質的新北市婦女需求主題，結合量化與質化研究，針對居住在新北市之 15 歲至 64 歲婦女，與從事婦女福利服務相關之人員，進行調查研究。

為深入理解婦女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本研究內容不單單侷限於委託實施計畫規範內容所期待的新北市各行政區之量化電話調查，還整合了衛福部的全國資料，也包含質化焦點團體座談。

各縣市婦女需求調查的研究報告皆發現女性人口比例較男性人口比例高，且逐年升高。如下圖，新北市的人口概況，也呈現同樣的趨勢。在新北市戶籍登記人口中，女性由 2010 年的 1,961,699 人，成長至 2019 年的 2,055,038 人，成長幅度為 4.8%；男性由 2010 年的 1,935,668 人，成長至 2019 年的 1,963,658 人，成長幅度為 1.4%。新北市女性（93,339 人）增加幅度高出男性（27,990 人）3.4 個百分點。新北市女性人口數多於男性人口數的現象逐年擴大，2010 年新北市的男性相對於女性的性別比例為 98.7，2019 年時已降低至 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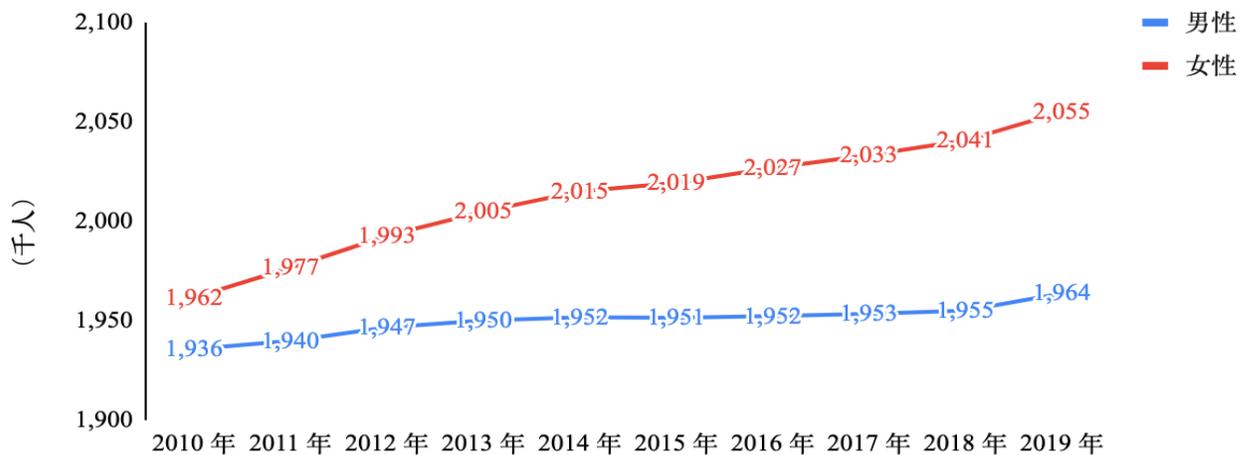


圖 1-1 新北市近十年兩性人口數變化趨勢圖<sup>1</sup>

本研究的主要工作乃是透過電話調查並整合衛福部的面訪調查資料，在敘述基本人口狀況的前提下，探討新北市婦女對於各項福利需求的多寡。然而，婦女需求對於執政者的重要性，不必然來自於人口比例。弱勢團體（如身心障礙人士）即便佔人口比例的少數，不代表政府就應該輕忽他們的需求。此外除了按照基本人口變項與社福轄區的交叉分析外，本調查特別將人口比例低的新住民與原住民婦女需求的特殊之處，在報告相關結果時提出來。

我國憲法對性別實質平等的追求，各級政府在過去這幾十年來的各項施政作為，以及定期實施婦女需求與生活狀況調查，以作為施政的調整依據，在在說明從中央到新北

<sup>1</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https://www.bas.ntpc.gov.tw/>)。

市政府，對於婦女需求的重視。在隨後的報告中，透過前次（103 年）與本次（108 年）調查之量化與質化結果比較，呈現至少新北市的受訪婦女對於相關性別平等努力的感知與支持。

## 第二節 調查目的

藉著此次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蒐集新北市婦女基本人口資料（包括居住區域、年齡、族群身分、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婚姻與家庭），以理解其居住地與族群在婦女生活現況與對福利政策的需求。本研究探討的婦女福利，包含社會參與、就業、經濟安全、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多元文化之教育、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等七大面向（見表 1-1）：

表 1-1 民國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之七大面向及福利需求

七大面向	福利需求
社會參與	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活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及婦女專業課程等需求。
就業	職業訓練課程，及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等需求。
經濟安全	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生育或托育補助等需求，及家庭經濟入不敷出狀況。
健康醫療	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與篩檢服務，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及提昇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等需求。
人身安全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及提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等需求。
多元文化之教育	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提供婦女有彈性的修業年限，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及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等需求。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建置公共托育中心，及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等需求。

本研究具體希望達成之目的有以下七項：

一、透過電話訪問與焦點團體座談，調查新北市婦女之人口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現況。

- 二、整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資料，以提供更完備的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調查，並將新北市之現況與全國作比較。
- 三、分析不同婦女的特性（族群、年齡、婚姻狀況、就業情形）之福利需求的差異性。
- 四、分析新北市十大社福轄區之婦女需求差異，以作為婦女政策發展之依據。
- 五、將本次之調查結果與前次（103 年）調查結果作比較，以觀察新北市婦女的需求是否隨時間改變，並推論過去五年之相關政策的實施成效。
- 六、運用資料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 技術，提供變項查詢與在地性別檔案圖像，呈現新北市婦女生活與需求現況。
- 七、透過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對新北市婦女福利政策提出建議。

### 第三節 具體研究概述

在本次研究調查中，主要的資料來源有三項，第一是「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的電話訪問，第二是衛福部辦理之「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第三是五場質化焦點團體座談。

區分前述婦女需求之七大面向（社會參與、就業、經濟安全、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與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共設計了 25 個婦女福利需求項目（詳見第三章研究方法），分為四組不同版本的短版問卷進行電話訪問，以降低因訪問時間過長而中途拒訪的比例。最後透過各組短版問卷共同訪問之人口變項進行多重插補法，合併此四組短版問卷結果，進而還原原始長版問卷之樣貌。

除了前段所述之電話訪問調查外，本研究亦同樣採取多重插補法整合「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將新北市的原始資料進行統計處理並分析，使得本次電話調查得以著重在前段問卷的 25 項需求，以免浪費有限之調查資源，再透過合併本研究之量化調查及中央問卷資料，比較分析新北市與全國之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因此，本研究除了既有量化調查有效樣本 5,509 份外，中央問卷有效樣本有 2,544 份，合併達 8,053 份，使得本研究得以提供更完整的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調查。

本研究團隊在量化問卷調查結束後，執行共五場質化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在量化研究的電話訪談中，具高度意願、代表性或潛在福利需求較高並居住在新北市 15-64 歲之女性受訪者，以及婦女福利領域之實務工作者（包括老人福利、兒童托育、婦女福利、單親家庭及新住民家庭服務、兒童及少年服務、家庭暴力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等），進行深度質化訪談。訪談內容是以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在接納的氣氛與開放式問答下，鼓勵婦女發表自身的經驗、看法及具體建議，並表達自身相關之福利需求，此舉激發出原先電訪問卷調查未考量到的需求或潛在問題，以補足量化問卷之侷限，更加完善研究報告之完整性。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調查研究主題背景探討

無論是政治、經濟、文化都有多元特色的新北市，新北市 2019 年女性戶籍登記人口 2,055,038 人，占總人口數的 51.1%，且逐年上升（新北市政府主計處，2020）。新北市也是目前全國人口數、全國 65 歲以上人口、全國新住民人口數最高的縣市（內政部統計處，2019）。在城鄉發展上同時具備跨域整合、山水軸線、山地原住民區，居民亦有高齡、少子等趨勢，同時區域內還有為數眾多的新住民與移工居住，新北市不僅呈現豐富的面貌，面對人口結構與婚育可能性的轉變，充滿挑戰的城市治理與社會福利政策便有調整之必要。

為使本研究的調查問卷設計與質性焦點團體訪談反映新北市在地特性與全球婦女研究最新趨勢，本調查回顧世界重要的婦女研究趨勢，結合台灣相關的性別議題與婦女調查進展，本章第四節聚焦於新北市過去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

### 第二節 世界重要婦女研究趨勢

聯合國於 1979 年首度發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藉著公約的宣告與施行，聯合國企圖消除歧視婦女的文化概念與行為，進而健全婦女發展、賦予婦女充分平等參與教育、政治、經濟的權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以來，不僅是各締約國家積極推動性別平權的基準，每年大會針對各締約國特殊狀況與意見修訂之檢討，也成為世界各國推動性別平權的發展目標。然而，該公約雖然提供關於性別平等的陳述與期待，指出性別歧視的問題與影響，卻不提供任何實質的測量工具，這得世界各國在測量婦女生活狀況時，必須使用自己發展的問卷、項目，與分析工具。

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則在 2010 年發表了婦女經濟機會指數 (Women's Economic Opportunity Index)，其最主要的關注點在於去除法律、社會、金融、教育上的各種屏障，以強化女性進入正式職場、獲取更高的經濟地位、推動國家的進步。誠如其名，婦女經濟機會指數聚焦於各項與經濟活動相互聯繫的指標，並希望強化婦女加入正式勞動市場以活絡經濟，因此，在處理婦女與經濟活動時，具有非常強的指標意義。歐洲性別平等部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於 2013 年提出歐洲性別平等指數 (Gender Equality Index)，指出婦女在勞動 (工作)、金錢 (經濟)、知識 (教育)、時間、權力、健康、暴力，以及交叉性不平等之向度上，與男性有極大的不同。

雖然全球性別平等指標大有進步，女陰殘割、早婚、性暴力等狀況也在下降，但總體數字卻仍然偏高。同時，結構性的性別不平等，如法律上的歧視、不公平的社會常模

與態度、生殖上的性別選擇與較低程度的政治參與，都是努力的方向。該報告援引 53 個國家法律領域的數據，總體法律框架和公共生活領域，如憲法、反歧視法、配額、法律援助，幾乎 1/3 的國家毫無對應法律。暴力侵害婦女方面，也有 1/4 的國家沒有立法；29% 的國家沒有就業和經濟福利領域相關的法條；而 24% 的國家則沒有婚姻與家庭領域相關的法律（聯合國，2018）。

### 第三節 臺灣相關的性別議題與婦女調查進展

相較於歐美，在推動婦女相關議題與性別平等的政策上，我國雖然起步較晚，但婦女研究卻非常蓬勃興盛，因為有政府政策與社會組織兩股力量同時推動：政策上，民國 91 年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民國 93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94 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平三法」不僅代表台灣婦女運動的思維發展（李貞德，2009），教育、工作與性騷擾，也成為民國 94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婦女政策修訂時最基本的研究變項。民國 100 年，行政院主計室參考聯合國的量測指標，建立我國性別發展指數 (Gender-related Index) 與性別賦權量測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然而在主計室建立我國性別發展指數量測之前，我國政府便已經為了瞭解國內婦女就業、經濟、婚育、家庭，以及生活滿意度與需求等資訊，每隔 4 或 5 年便會針對 15-64 歲的婦女進行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調查。

民國 101 年，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並於民國 106 年接收行政院主計室的性別研究資料，在此之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便依循國際指標進行在地調查，並提供公開報告。在此之前，關於婦女生活現況調查的主要變項多為婦女之就業、經濟與福利、婚育與家庭、健康管理、社會參與、教育與休閒、人身安全、生活滿意度及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面向。而性別平等處的自建調查變項則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項。比較之下可以發現，就業、經濟、婚育、家庭、健康、社會參與、人身安全，應是近年核心調查項目，也是行政院各部會在政策制定與資源分配時主要的考量。

除了體制內的發展，台灣婦女研究學者與婦女權益倡議社團，也有許多關於婦女生活與福利需求的討論。自 1990 年開始，大專院校的性別研究室與性別主題社團紛紛成立，使得婦女研究與性別多元非常豐沛：學術團體如台大性別研究室、清大兩性社會與研究室、中央性別研究室、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社團則如我們之間（女同性戀團體，成立於 1990 年），性別人權協會（1997），日日春關懷協會（1999）等。

對比於政府機構制定性別平等法令<sup>2</sup>的年代，與設定性別平等指標時的考量，不僅可以看出台灣社會「行動先於行政」的能動性，也可以看到婦女團體所主張的婦女生活權益：強調藉著修法而達到性別平等（劉毓秀，1995）；性別關係的職場展現（嚴祥鸞，1998）；福利政策制定與施行使女性兼顧就業與家庭（胡幼慧，1997）；因為公娼而討論性工作與身體自主（何春蕤，1998）；檢視性別文化與教育內容（曾熾芬、吳嘉苓、楊芳枝、張晉芬、范雲、黃淑玲、成令方、唐文慧，2004）；普及公共照顧的服務（劉梅君，2008）；性別與階級的相互影響（李元貞，2010）；育兒與托老政策可使婦女充分就業甚至提高生育率（劉毓秀，2011）；性別與醫療教育以至於醫療職場（成令方，2017）；政府應支援反對家暴性侵的倡議、創業組織與工作（曾昭媛，2018）。

對照前項的政府部門調查研究，可以看出兩者重疊性很高，但民間組織與婦女研究學者的深耕努力，促成了社會整體對於婦女生活關注角度的轉變：從早期最單純的男女平等，轉變為鑲嵌在各種社會議題之中的性別人權，並將婦女生活調查面向由性別平等轉向性別人權保障，調查項目也由婚育、教育、經濟，進而擴展至不同年紀（特別是老年婦女<sup>3</sup>）、跨國移動婦女（女性移工<sup>4</sup>）、LGBTI 族群，多元家庭（單親、隔代教養、同志伴侶），並關注其身體、健康、教育、工作、婚姻、信貸、創業、安養、媒體形象與社會福利等議題。

#### 第四節 過去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調查

民國 97 年臺北縣婦女福利需求調查量化調查主要研究婦女需求之六大面向，分別為社會參與、就業安全（含經濟安全）、性別平等、健康維護、人身安全、生活品質；103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的量化調查則主要研究七大面向，分別為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經濟安全、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及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此兩年度之調查報告除了文字敘述不同，共同之項目包含「社會參與」、「就業安全」、「健康醫療」、「人

---

<sup>2</sup> 1996 年修訂「民法親屬篇」，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 年通過「兩性平等工作法」，2004 年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 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台灣在性別平等的立法上，是比較積極的。

<sup>3</sup> 根據平均存活年齡，老齡的婦女比男性活得長久，獨居的婦女也多於獨居的男性。根據聯合國的資料，60 歲以上男性有 80% 是婚姻雙方健在的，女性只有 48% 是相同的狀態。然而由於生活水平提高，醫療保健技術發展，生育率下降，壽命的延長，台灣已經成為高齡化社會，這種人口結構的變化勢必影響社會發展，因之，老年婦女的生活景況勢必須要審慎評估。

<sup>4</sup> CEDAW 針對女性移工的建議非常基進，認為締約國應取消對於移工的遷徙限制、並提供保健福利、法律援助、安全匯款、對雇主的監督系統，甚至應提供意識覺醒的教育課程與培訓。

身安全」，於 103 年起將「性別平等」改為「多元文化之教育」，「經濟安全」成獨立面向，生活品質改為「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民國 97 年調查結果發現，婦女優先期待之福利需求依序為就業面向中的經濟安全與就業輔導、人身安全面向中的婦女保護、生活品質面向中的托老服務與托育服務，並以婦女就業為軸心，托育與托老作為輔助，人身安全作為支架等環環相扣進而促進婦女之經濟安全。103 年調查結果發現婦女之福利需求優先順序為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經濟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多元文化之教育、就業和社會參與，健康醫療需求最高，社會參與需求最低。

以下逐字節錄民國 97 年與 103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之各面向建議，亦在最後整合今年度（108）之調查，並在第六章研究建議提出。

表 2-1 民國 97 年與 103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之各面向建議

福利需求向度	97 年臺北縣婦女福利需求調查	103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
社會參與	鼓勵婦女團體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增加女性警政人員參與決策比例、落實政府公務人員體系的性別平等。	建構婦女溝通平台；提高婦女參與社團、社區和志工活動；提高婦女在相關團體的升遷機會和比例；提高婦女在各團體擔任重要職務的機會。
就業	宣導申訴管道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且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	托育服務舒緩婦女就業與子女照顧困境；辦理婦女就業、創業諮詢和陪伴服務；針對不同特質婦女(例如單親家庭、近貧家庭)，辦理職業訓練課程。
多元文化教育 (97 年調查稱之性別平等)	多元文化面向：開拓婦女學習管道、女性再教育措施、增強青少年生活適應能力、教育大眾識讀媒體、消除族群與性別歧視。	透過媒體教育民眾消除性別歧視；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或家庭活動教育比例；針對不同學制兒童或青少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和性別教育；辦理兩性關係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辦理原住民族平權活動；重視新住民婦女的文化需求。
健康醫療	強化性教育、提昇女性身體及性自主權、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建立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健康指標、健康維護在地化、建立分齡婦女健康管理制。	推動「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滿足婦女的多元心理健康需求；強化生育環境，男性參與懷孕和生產角色。

人身安全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服務措施、創造婦女參與治安決策機制、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	警民協力社區治安維護；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公廁廣設警鈴，維護婦女安全；免費防身術教學；提醒注意婦女交友陷阱。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97年調查稱之生活品質)	協助弱勢婦女改善生活環境、強化社會福利資源、加強推動、加強推動社區兒少照顧支援系統、落實弱勢福利人口群之就地照顧服務、提供家屬喘息機會。	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運用「個案管理」方式，協助教養子女；擴大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功能；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和公共托育中心並行，長遠目標是廣設公共托育中心；廣設公共托老中心；成立公共身心障礙照顧中心；擴大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功能；成立銀髮族俱樂部和老人關懷據點。
經濟安全	無此獨立面向（見就業）。	增加生兒育女的各項經濟補助；持續辦理自立脫貧方案；針對各類婦女，提供個別化經濟扶助。

## 第五節 新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背景

### 一、婦女就業狀況

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年人力資源調查性別專題分析顯示，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 67.3%，女性為 51.4%。兩性勞動力參與均率逐年上升，但女性勞動參與力上升更快，與十年前相比，勞動力參與率兩性差距縮小至 15.9%，減少 0.7 個百分點。新北市 2019 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 67.5%，女性為 51.6%。過去十年新北市的男性勞動參與率大致持平，而女性參與率較往年為高，勞動力參與率兩性差距與十年前相比減少 1 個百分點，縮小至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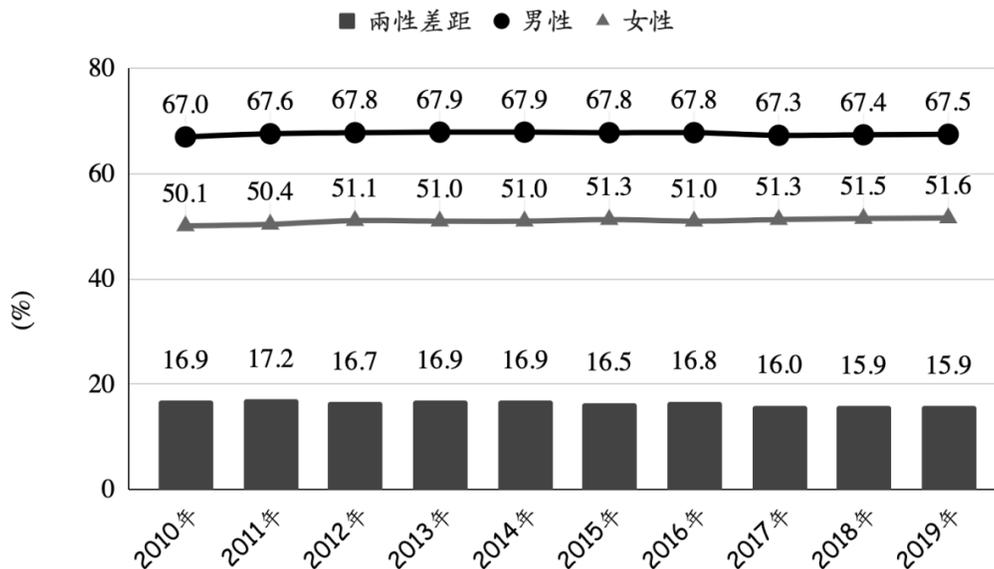


圖 2-1 新北市近十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變化趨勢圖<sup>5</sup>

新北市 2019 年的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差異則以 45-64 歲之兩性差距最大，相差 26.5 個百分點，反映女性因結婚生育之生命歷程離開職場的長期趨勢（Jao and Li, 2012）。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狀況在 25-44 歲女性達 84.4%，但 45-64 歲女性僅為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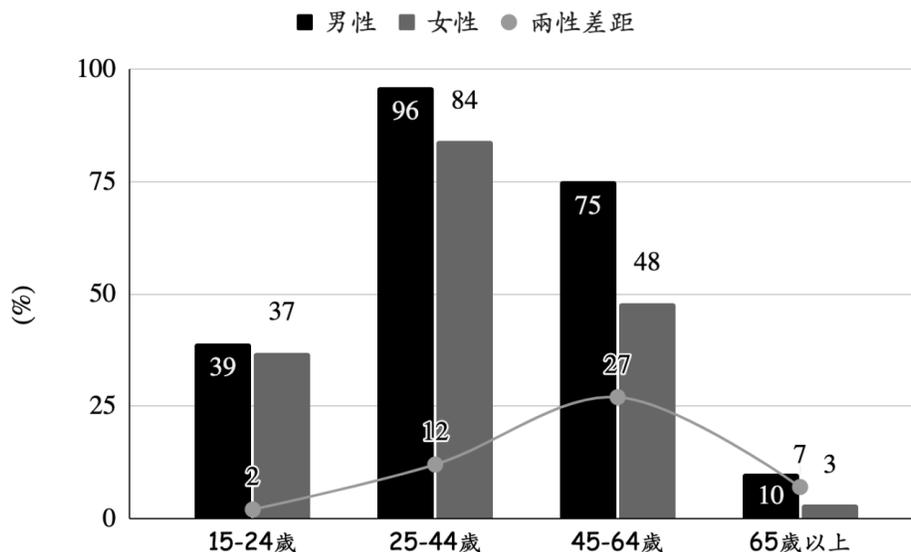


圖 2-2 新北市 2019 年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sup>6</sup>

<sup>5</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www.bas.ntpc.gov.tw）。

新北市近十年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兩性差距趨勢圖顯示，15-24 歲階段，2010 年至 2015 年及 2017 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皆低於女性，於 2018 年開始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高於女性，兩性差距逐漸增加，這項變化是由於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近十年增加 13.2 個百分點，而同年齡層女性僅增加 5.2 個百分點。25-44 歲階段的性別差距從 2010 年的 16.4% 縮減至 2019 年的 11.2%。45-64 歲階段的性別差距從 2010 年的 32.3% 縮減至 2019 年的 26.5%。65 歲以上的性別差距卻從 2010 年的 4% 增加至 2019 年的 7.3%，這項變化主要由於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增加，而同年齡層之女性無太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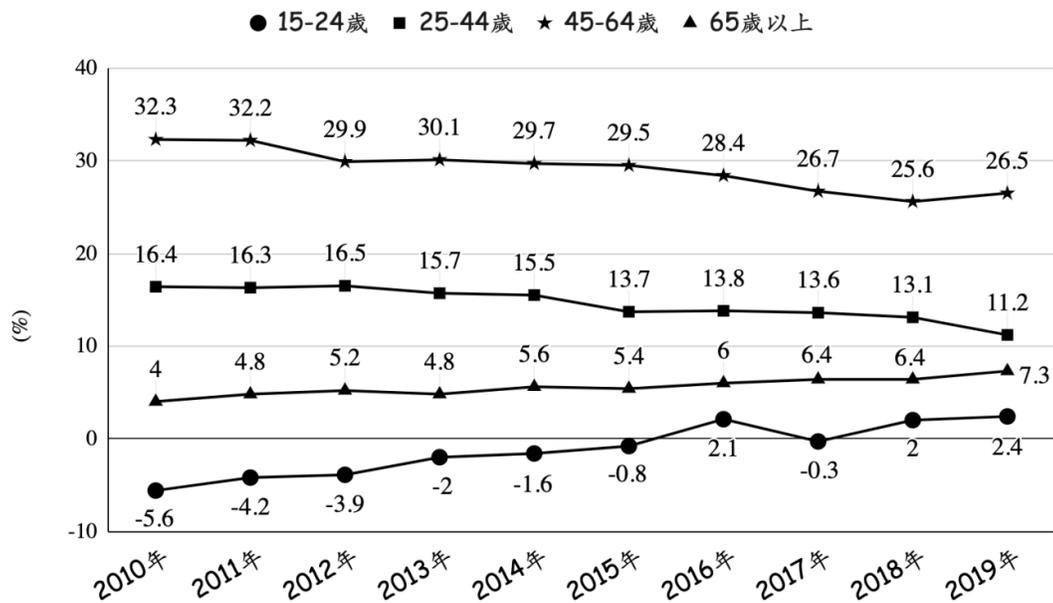


圖 2-3 新北市 2019 年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兩性差距<sup>7</sup>

新北市兩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全國平均差別不大，男女皆高於全國 0.2 個百分點。比較六都 2019 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圖 2-4），臺南市（55.2%）、臺北市（51.7%）與新北市（51.6%）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高於全國（51.4%）平均。臺北市的勞動力參與率兩性差距（13.9%）為六都最小。新北市之兩性差距與全國（15.9%）一致，六都中僅略低於兩性差距最大之臺南市（16.1%）。

<sup>6</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www.bas.ntpc.gov.tw）。

<sup>7</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www.bas.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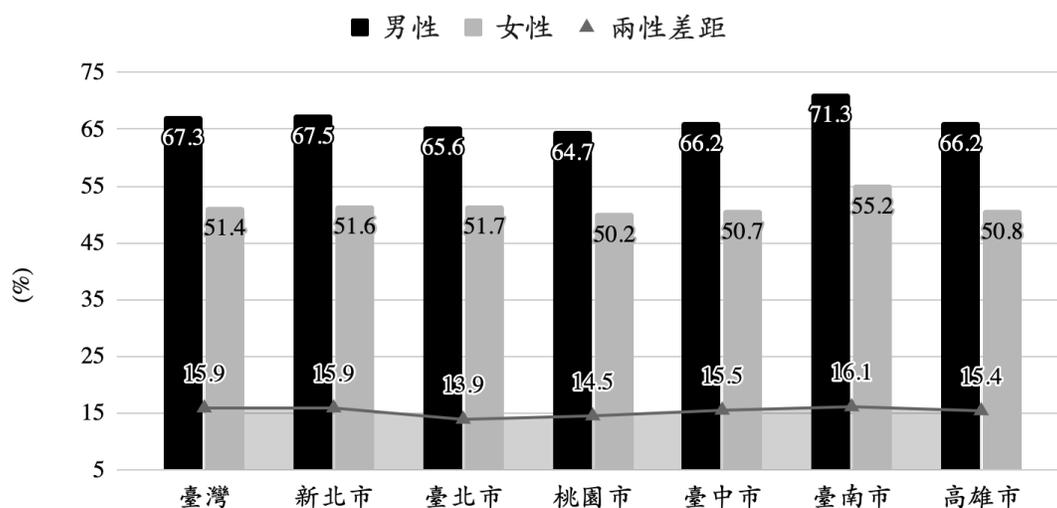


圖 2-4 我國六都 2019 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比較圖<sup>8</sup>

近一步將新北市與國際比較，雖然新北市之勞動力參與率兩性差距（15.9%）略小於 OECD 國家<sup>9</sup>（16.4%）之平均值，但仍大於 G7 國家<sup>10</sup>（12.7%）之平均值。若與歐美主要已開發國家相較，新北市之兩性差距遠大於法國（8.4%）、加拿大、英國、德國及美國（11.8%）；與亞洲鄰國比較，新北市之兩性差距則小於日本（18.1%）及南韓（20.0%）。此外，新北市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51.6%）僅略高於法國（51.3%），低於上述所有國家，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最高之加拿大（61.4%）相差 9.8 個百分點，顯示還有相當提升空間。

<sup>8</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www.dgbas.gov.tw](http://www.dgbas.gov.tw)）。

<sup>9</sup> OECD 國家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為全球 36 個市場經濟國家組成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sup>10</sup> G7 國家又名七大工業國組織，成立於 1973 年，由世界七大發達國家經濟體組成的國際組織，目前成員國為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及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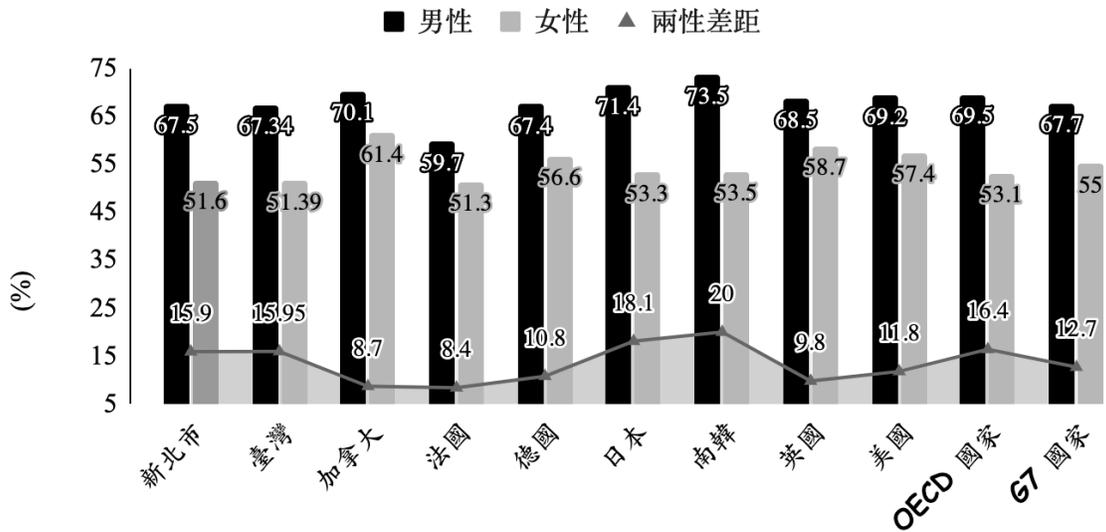


圖 2-5 2019 年新北市與國際 15 歲以上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比較圖<sup>11</sup>

就 2019 年新北市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而言，新北市的就業人口中，女性有 5% 屬於無酬家屬工作者，男性則為 1%。以近十年趨勢來看，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有逐年降低的趨勢，從 2010 年之 6% 縮小至 2019 年之 5%，除此之外，由於近十年從業身分結構幾乎沒有變化。比較我國六都女性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發現新北市女性就業者從業身分比例與桃園市最相似，新北市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4.7%)高於臺北市(3.3%)及桃園市(3.9%)，但低於臺中市(10.1%)、臺南市(10.5%)及高雄市(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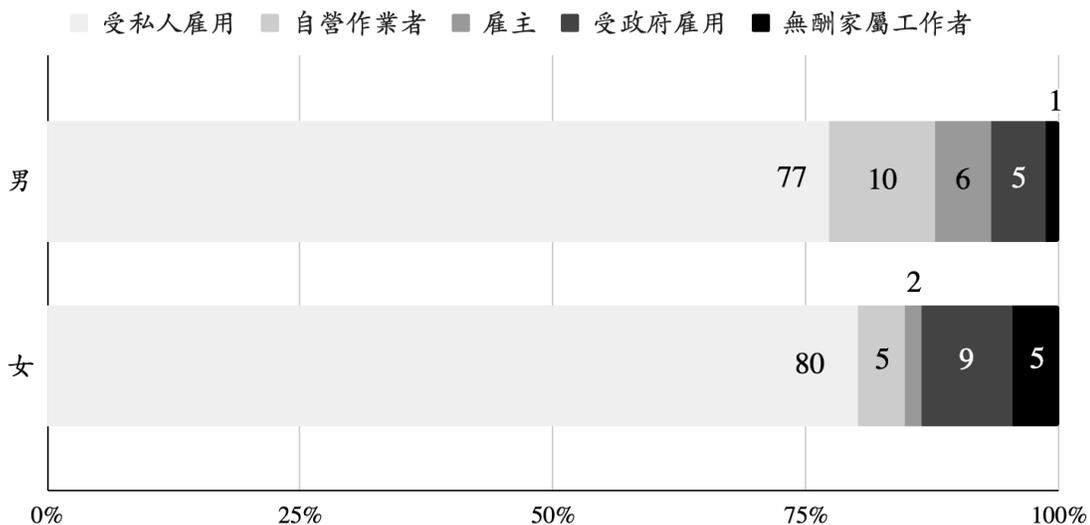


圖 2-6 2019 年新北市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sup>12</sup>

<sup>11</sup>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國際資料來源：OECD (<https://stats.oecd.org>)。

<sup>12</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www.bas.ntpc.gov.tw](http://www.bas.ntpc.gov.tw))。

新北市的性別職業結構與大致與全國分佈相似，但若進一步觀察，新北市女性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例（29.7%）明顯高於全國（20.4%）。新北市女性就業者主要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5%）、事務支援人員（18.3%）、專業人員（13.0%），比率皆高於男性。而新北市男性就業者主要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41.7%）、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4.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1.2%），比率則高於女性。新北市之兩性就業者平均每週主要工作時數<sup>13</sup>則相近，男性平均 43.0 小時，女性平均 41.8 小時。當觀察新北市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近五年之趨勢變化，發現各職業身分占比變化不大，唯有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減少近 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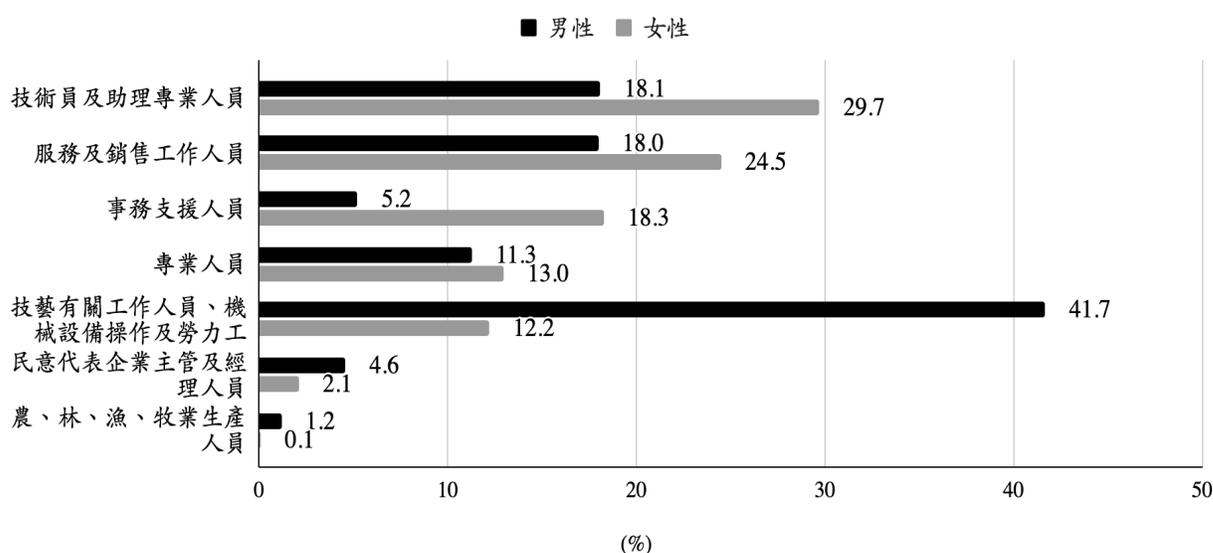


圖 2-7 2019 年新北市就業者職業結構<sup>14</sup>

就 2019 年新北市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來看，未婚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67%）與未婚男性（72%）僅相差 5 個百分點；有配偶或同居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則為 47%，男性之勞動力參與率也下跌至 66%，兩性差距 19%；離婚喪偶及分居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則為 30%，與離婚喪偶及分居男性（59%）差距最大，為 29 個百分點。

從婚育影響觀察新北市近五年之勞動力參與率狀況<sup>15</sup>，未婚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逐年上升（2015 年：64.2%；2019 年：66.9%），有配偶或同居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則逐年下降（2015 年：48.3%；2019 年：46.9%），離婚喪偶及分居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則

<sup>13</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www.bas.ntpc.gov.tw）。

<sup>14</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www.bas.ntpc.gov.tw）。

<sup>15</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www.bas.ntpc.gov.tw）。

無太大變化。就男性之勞動力參與率而言，未婚男性（2015年：66.3%；2019年：71.5%）與離婚喪偶及分居男性（2015年：57.1%；2019年：58.5%）之勞動力參與率皆逐年上升，但有配偶或同居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從2015年70.3%減少至2019年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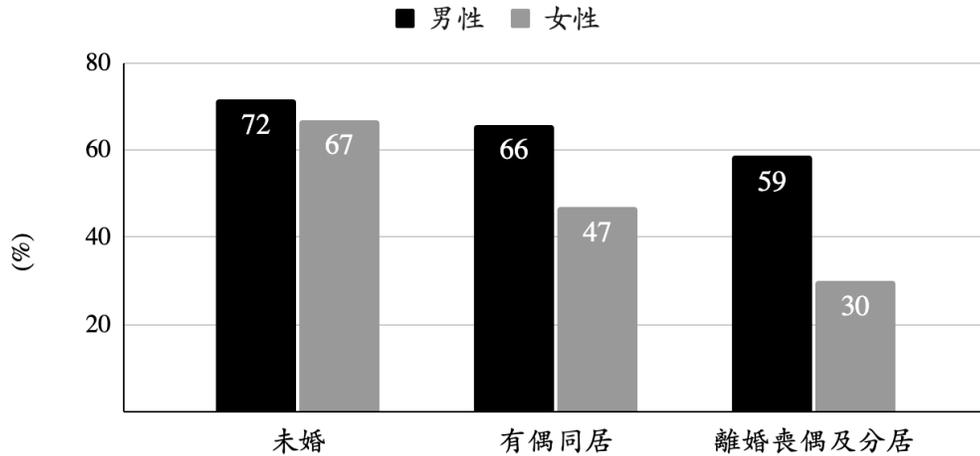


圖 2-8 2019 年新北市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sup>16</sup>

新北市女性近五年女性接受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人數變化不大，不過就業人數快速增加，在結訓比例極高且相仿的前提下，仍然能提高就業人數，代表新北市政府的職業訓練有極佳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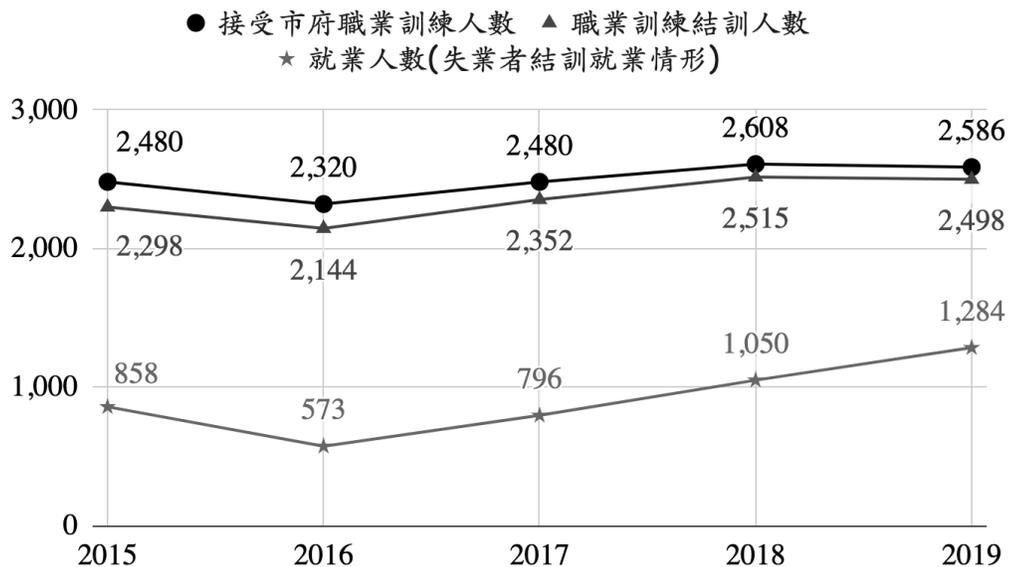


圖 2-9 新北市近五年女性參與職業訓練趨勢圖<sup>17</sup>

<sup>16</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www.bas.ntpc.gov.tw](http://www.bas.ntpc.gov.tw)）。

## 二、經濟狀況

從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間新北市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觀察變化，男性可支配所得約為女性的 1.25~1.34 倍，男女之平均所得每年雖有起有落，但長期而言為正向成長。2018 年新北市女性可支配所得為 464,103 元，為男性（601,554 元）的 77%。新北市女性低收入率（9.6%）低於全國平均（12.3%），為六都中女性低收入人口率第二低；新北市女性中低收入率（7.2%）遠低於全國平均（14.3%），為六都中女性低收入率第三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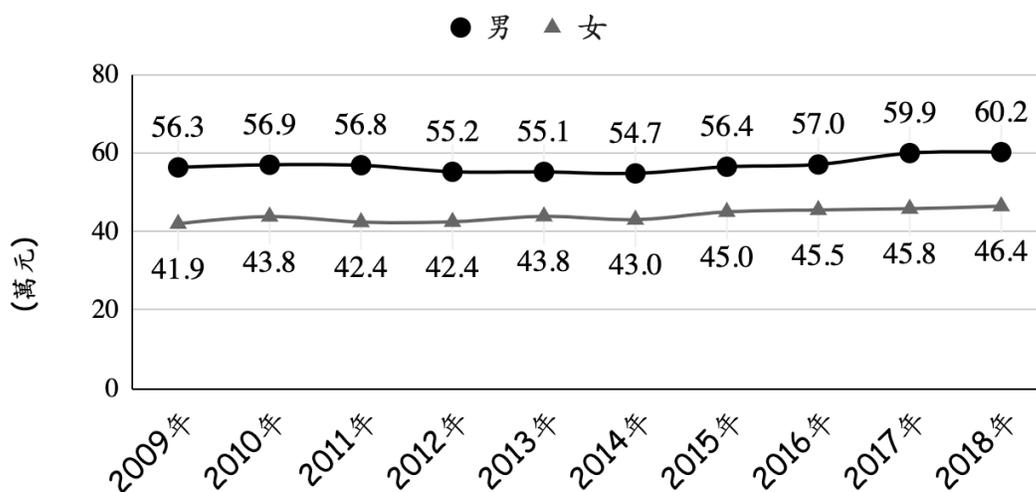


圖 2-10 2009-2018 年新北市所得收入者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趨勢圖<sup>18</sup>

## 三、婚姻

根據新北市政府主計總處統計，2019 年新北市女性未婚率（32%）與有偶率（49%）皆低於男性（未婚率為 39%，有偶率為 50%），女性離婚率（10%）與喪偶率（9%）皆高於男性（離婚率為 9%，喪偶率為 2%）。進一步觀察新北市近五年之女性婚姻狀態<sup>19</sup>變化，未婚率、有偶率、喪偶率及離婚率占比僅些微變化。新北市女性之婚姻狀態比率與全國相近。

<sup>17</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sup>18</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www.bas.ntpc.gov.tw](http://www.bas.ntpc.gov.tw)）。

<sup>19</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www.bas.ntpc.gov.tw](http://www.bas.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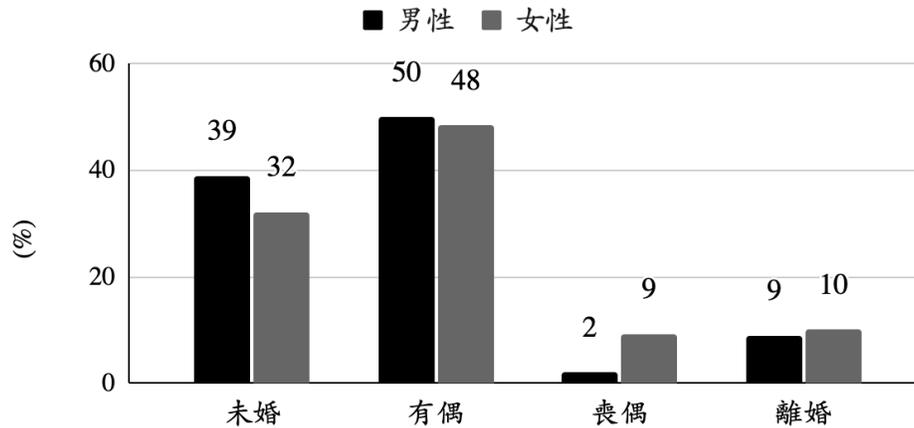


圖 2-11 2019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態<sup>20</sup>

當進一步觀察新北市女性各年齡層婚姻狀態，15 歲至 29 歲女性單身比率皆高於八成，30 歲以上有偶率快速攀升。相較於全國，新北市 25-29 歲及 30-34 歲女性有偶率較低，分別與全國相差 3.1 個百分點及 4.8 個百分點，表現出新北市女性晚婚趨勢；新北市女性離婚率與全國平均相近，但 65 歲以上女性（8.5%）略高於全國（6.4%）；新北市 65 歲以上女性喪偶率（38.8%）則低於全國平均（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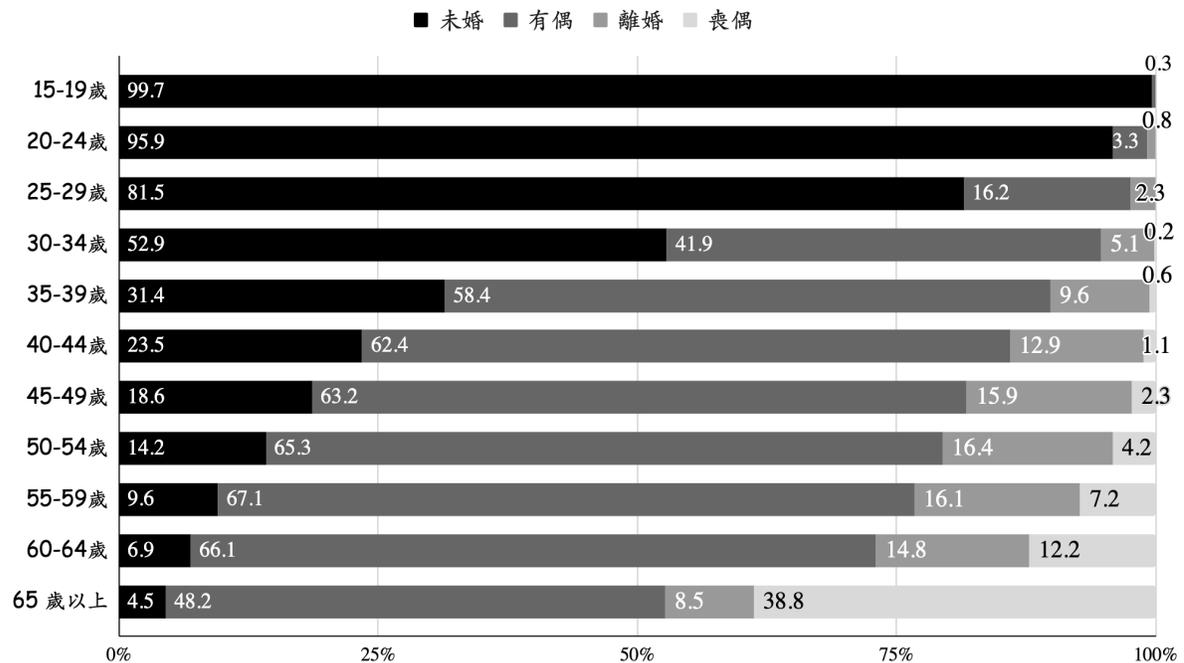


圖 2-12 2019 年新北市 15 歲以女性人口各年齡層婚姻狀態<sup>21</sup>

<sup>20</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www.bas.ntpc.gov.tw](http://www.bas.ntpc.gov.tw))。

<sup>21</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https://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 四、家庭照顧

根據衛福部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九成四的婦女需處理家務，其中「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需做家務比率更是近 99%。當觀察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花費 4.4 小時，相當於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三倍，顯示婦女普遍須負擔較高比例的家務及家庭照顧責任。

在托育需求方面，新北市境內設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亦稱安親班），招收國小兒童並提供課後時間的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亦設置多處公共托育中心與私立托嬰中心，使新北市家外托育比例從 8% 成長到 35%（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8），著實推動新北市邁向友善托育環境，以支持婦女婚育、就業與家庭照顧。

在托老與長照需求方面，新北市政府設置「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亦稱照管中心）」，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失能老人之日常生活照顧、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與居家營養等等，幫助有失能照顧與長照需求的家庭得以獲得適切的醫療與生活照顧服務。為建置社區整合性與支持性服務體制，新北市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以滿足各式家庭失能或失智長輩的日間照顧需求，藉由復建、休閒與人際交流等活動，延緩長者身心退化，並輔以臨時住宿或居家服務，為長照 2.0 的時代打好基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2020）。

在男性親職需求方面，男性參與親職與家務分工平等會為婦女帶來較高的生活滿意度，對已婚女性而言，家務時間與生活滿意度呈負向關係（邱瓊葳，2020）。隨著社會結構變遷，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增加且兩性差距逐年減少，女性除了傳統上需負擔家庭照顧責任外，亦須負擔家計來源，形成雙薪家庭的模式，男性則被賦予參與親職與分擔家務的期待。然而過去國內少有男性親職的相關研究，因此容易忽略男性的親職壓力來源（張本文，2015）。為增進父職職能並降低父職親職壓力，新北市政府曾於 2015 至 2016 年辦理為期兩年之「促進男性參與親職教育及家務分擔」，為扭轉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並減輕女性長期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壓力，辦理男性照顧者之親職教育課程，鼓勵更多男性參與，進而促進男性分擔家務。

#### 五、健康醫療

根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死因統計，我國女性十大死因排名如下：每十萬人口中（1）癌症死亡 165.6 人（2）心臟疾病 71.4 人（3）肺炎 52.6 人（4）腦血管疾病 43.5 人（5）糖尿病 41.7 人（6）高血壓性疾病 26.5 人（7）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20.7 人（8）事故傷害 16.3 人（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4.8 人（10）血管性及未明示之癡呆症 12.2 人。

比較 2019 年我國與新北市女性十大死因死亡率，新北市在各項比率皆低於全國平均，新北市女性每十萬人口死亡率（494.6 人）低於全國平均（609.2 人）；「心臟疾病」、

「肺炎」、「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與「敗血症」死亡率雖趨近但仍略低於全國平均；新北市女性之「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死亡率皆明顯低於全國平均至少 10 個百分點。

新北市十大死因之前五順位與全國排名相同，但第六順位與第七順位與全國排名對調，分別為「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與「高血壓性疾病」，「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則位居新北市女性前十大死因第八順位，「事故傷害」為第九順位，「敗血症」為第十順位，而全國女性的第九順位「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及第十順位「血管性及未明示之癱瘓症」則未進入新北市女性前十大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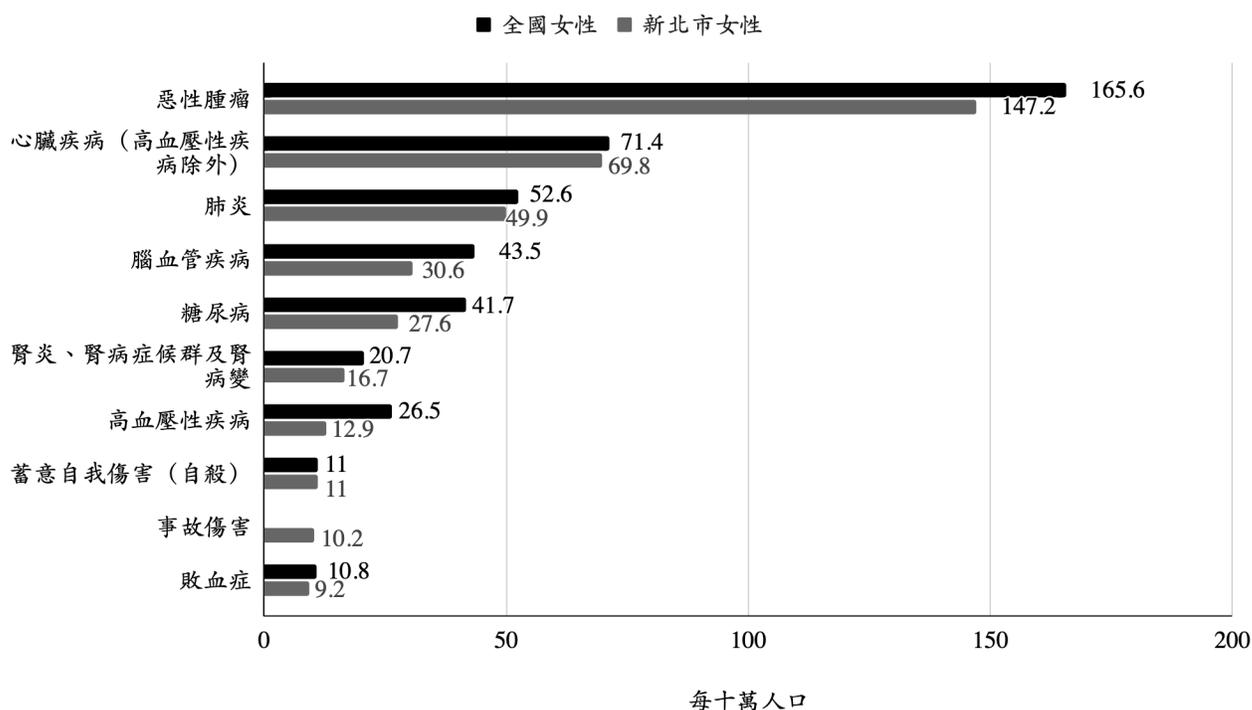


圖 2-13 2019 年我國與新北市女性十大死因死亡率比較<sup>22</sup>

就癌症來看，我國女性第一大癌症死因為「氣管、支氣管和肺癌」與男性相同，第二與第三順位為「結腸、直腸、肛門癌」與「女性乳癌」。

比較 2019 年我國與新北市女性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新北市女性癌症死亡率為 147.2 人低於全國女性之 165.6 人，且「氣管、支氣管和肺癌」、「結腸、直腸、肛門癌」、「女性乳癌」與「肝和肝內膽管癌」等前四大女性癌症死亡率明顯低於我國平均，其他六項則與全國平均相當。

<sup>22</sup>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https://dep.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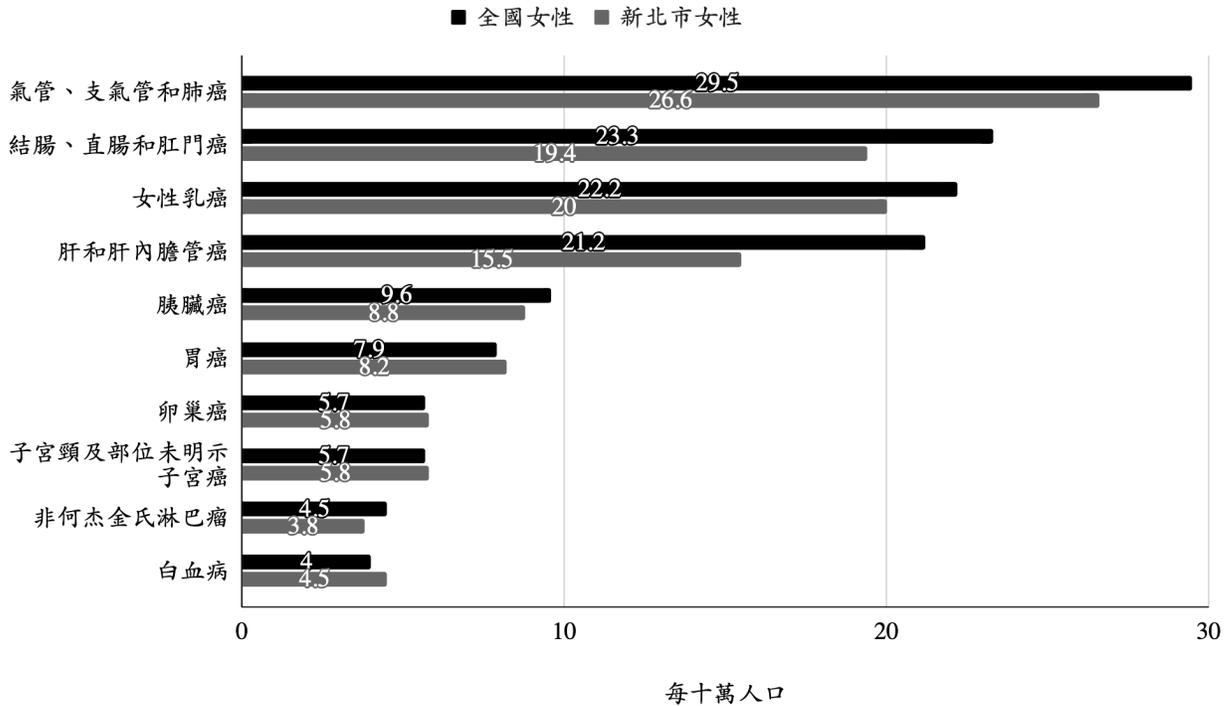


圖 2-14 2019 年我國與新北市女性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比較<sup>23</sup>

在健康篩檢部分,新北市衛生局於2014年至2019年連續六年奪得衛福部國健署「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六都之冠,推廣癌症篩檢、檳榔防制及HPV宣導,甚至提供偏鄉民眾專人與專車接送服務以協助就診檢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2020)。

針對不同年齡、病史與生活習慣,新北市衛生局提供乳房X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大腸癌篩檢與口腔癌篩檢等四大癌症篩檢服務,2019年篩檢人次超過126萬人,其中因篩檢而發現癌症共1,403人。另針對年輕女性,由於子宮頸癌為本市女性十大癌症死因之一,新北市政府自2010年起積極推動七年級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服務,以降低子宮頸癌罹患率。2016年至2019年18歲以上女性三高盛行率,分別為高血壓(21.99%)、高血脂(19.29%)及高血糖(8.69%),三項皆低於男性(衛生福利部,2020)。新北市政府為維護中老年人健康,亦辦理「成人健康檢查」,呼籲民眾及早發現慢性病並及早治療。

在女性友善就醫環境需求部分,新北市打造「女性整合門診」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前者提供女性專屬的診療空間,將女性所有癌症篩檢、診療,整合到單一門診,讓患者獲得整合性的照顧,節省看診時間,並大幅改善女性看診時的不便與加強隱私維護。目前我國預計於423家醫院設立女性整合門診,現有162家設立完成,已達成38.3%。而新北市預計設立44家,現有12家,達成率為27.3%。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則為衛福

<sup>23</sup>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https://dep.mohw.gov.tw/>)。

部國民健康署參酌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成功哺餵母乳的十大步驟」，目的是為了創造讓母乳哺育成為常規的醫療照顧環境，主要目標為兩點：(1)經由十個步驟的執行來改變醫院及產科機構；(2)終止產科病房及醫院免費或低價提供母乳代用品的作法。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9 年公布，我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總計 159 家。新北市之母嬰親善醫院院所共計 25 家，為全國擁有最多家數的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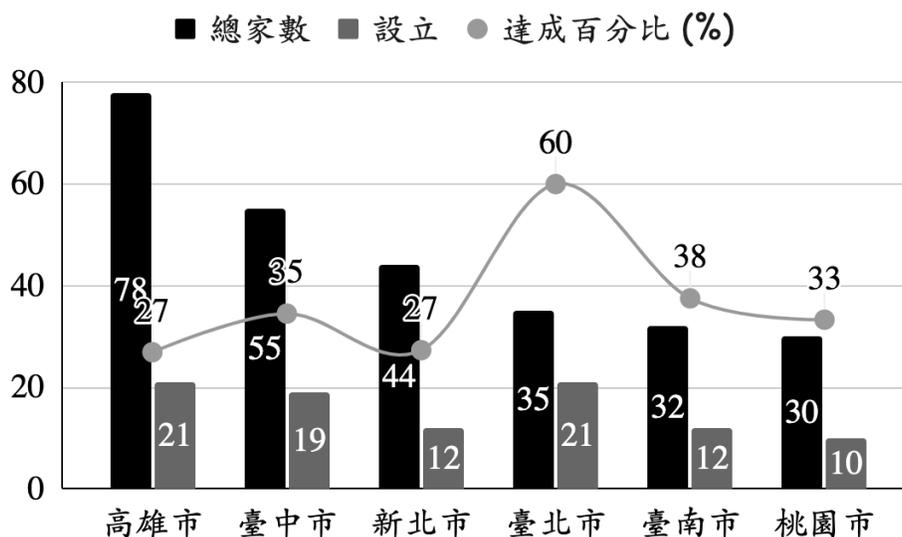


圖 2-15 2019 年我國六都女性整合門診設立達成比比較<sup>2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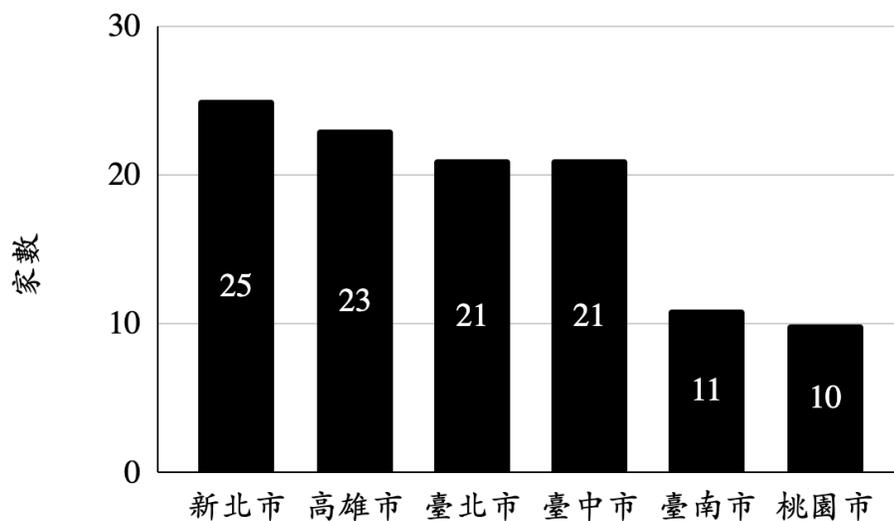


圖 2-16 2019 年我國六都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家數比較<sup>25</sup>

<sup>24</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網站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

<sup>25</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網站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

## 六、人身安全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9 年 12 月底資料<sup>26</sup>顯示，家庭暴力受害者中 67.7%為女性，性侵害受害者中 82.3%為女性，性騷擾受害者中 95.5%為女性。2019 年新北市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案件數<sup>27</sup>為 20,420 件（不含重複通報），其中 10,684 件為「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件，比率達 52%；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中 72%為女性（12,048 人），本國籍非原住民被害人數為 10,657 人，佔新北市女性人口（2,055,038 人）0.52%。本國籍原住民被害女性人數為 299 人，佔新北市原住民女性人口（30,408 人）0.98%，由此可看出，原住民婦女受到家庭暴力的比例較一般婦女高。

2019 年新北市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數<sup>28</sup>為 1,613 件（不含重複通報），被害人<sup>29</sup>中 82%為女性（1,133 人），其中以 12-17 歲女性受害者為大族群（571 人）。2019 年新北市性騷擾事件申訴成立案件數<sup>30</sup>為 196 件，其中高達 99%被害人<sup>31</sup>為女性（194 人），且皆為本國籍非原住民亦非身心障礙者。

受害者扶助方面，我國於民國 94 年公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使各級院校修訂學則及懷孕女學生之請假規定，包含保留的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及學業年限等等，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此外，「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同樣適用於未婚懷孕婦女，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等等福利服務（新北市政府，2020）。

不過需思考的難題仍是該如何藉由政策面切入並從根本解決社會問題。研究指出，大眾媒體多為社會大眾接收訊息的主要管道，其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民眾對社會問題的認知（Berns, 2004）。當暴力相關的社會問題發生時，多數媒體將焦點放在受暴者，而忽略了施暴者才是問題的根源，Berns（2004）認為大眾媒體應作為民眾正確學習社會問題的平台，進而影響或協助推動政府政策，而非將「遇害」視為受害者應負的責任。若媒體持續放大檢視受害者，社會大眾便傾向檢討受害者，或甚至撻伐受害者的衣著或行為為遇害主因，二度中傷受害者的例子更是層出不窮（Lumsden & Morgan, 2017）。

由於大眾媒體存在於人們的日常生活中，社會大眾通常透過媒體學習主流社會所形成的價值觀與刻板印象，當民眾將媒體傳遞的訊息當作認知參照標準時，便容易因自身或他人無法達到主流社會界定的標準，而產生批判與誤解等負面影響，舉例來說，綜藝

---

<sup>26</sup>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

<sup>27</sup>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sup>28</sup>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sup>29</sup>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

<sup>30</sup>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sup>31</sup>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

節目可能會將「物化女性」的手法當作節目效果，內容可能包含具有性暗示的談話、特寫女性特徵、要求女性穿著清涼等性別歧視之用語，進而影響社會大眾對性別的看法。

除了大眾媒體外，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為相對新興的領域趨勢，「網路性別暴力」一詞意即網路成為性別暴力的媒介，聯合國（2015）將網路性別暴力分為六大類，其中包含非法入侵他人電腦系統、取得個人資料；竊取盜用他人身分；監視與追蹤他人；騷擾與威脅；使用網路引誘、拐騙施暴（如性侵）對象；惡意散布他人資料與隱私（例如私密影像），上述皆屬網路性別暴力的範疇，這類資訊與言論若在各大網路平台流通，將很大可能造成婦女身心理負面的影響。

## 七、其他身分婦女相關議題

### （一）原住民婦女

我國政府於民國 87 年、90 年、90 年、94 年、106 年相繼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保障原住民權利，並促進其生存發展。

在 2015 年到 2019 年間，新北市原住民女性人口<sup>32</sup>逐年遞增，近五年之平均年成長率約 1.2%。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原住民女性為 30,408 人，佔原住民人口約 54%。女性平地原住民為 20,404 人，佔原住民女性人口 67%。以行政區分佈來看，原住民女性多居住於板橋區、新莊區、土城區、樹林區及汐止區，總計佔原住民女性人口 44%。

從人身安全部分來看，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9 年家庭暴力案件資料顯示，本國籍非原住民被害人數為 10,657 人，佔新北市女性人口（2,055,038 人）0.52%。本國籍原住民被害女性人數為 299 人，佔新北市原住民女性人口（30,408 人）0.98%，由此可看出，原住民婦女受到家庭暴力的比例較一般婦女高，約為一般婦女受害比例之 1.9 倍，顯現原住民婦女為家庭暴力高風險群，然而影響原住民婦女的婚姻暴力危險因素主要有夫妻酗酒、丈夫失業、家庭功能欠佳、家庭社經地位低與婦女在原生家庭即有本身受暴或目睹親人受暴經驗。婚姻暴力容易造成原住民婦女心理健康問題，使他們更容易產生自殺意念或憂鬱，參與宗教活動則成為安頓身心方法之一（楊美賞，2012）。當原住民婦女成為受暴者時，他們便更需要政府、社區或家庭的支持與協助，以重返社會（李碧琪、劉宏信，2015）。

從健康醫療部分來看，根據《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原住民中老年婦女（45-64 歲）之前三大主要死因及其粗死亡率<sup>33</sup>依序為惡性腫瘤（239.7 人）、

<sup>32</sup>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https://www.ca.ntpc.gov.tw>）。

<sup>33</sup>單位為女性每十萬人口。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80.8 人）與心臟疾病（71.2 人）。建議在規劃原住民女性身心健康促進策略時，強化節制飲酒、戒除菸與檳榔、健康飲食、疾病預防及壓力紓解等部分（陳家蓉，2017）。在就醫方面，原住民婦女可能因地域差異產生不同的就醫障礙，居住都會區容易因「族群」與「性別」遭受雙重歧視；居住在地則可能受交通、環境或經濟等等限制，導致原住民婦女取得資源機會相對不平等（李碧琪、劉宏信，2015）。除了區域資源可近性外，社會、經濟與族群等結構性因素亦會形成原住民的就醫屏障，因此需針對高風險及社經脆弱的群體加強其就醫資源近用性，以改善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劉千嘉，2016）。

## （二）新住民婦女

新北市近十年新住民人口呈逐年增加趨勢，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2019），新北市新住民人口計 10 萬 8,428 人，以女性為大宗，佔 89%（96,502 人），佔本市總人口約 2.7%，佔全市女性總人口 4.7%，新住民女性人口為男性約 8.3 倍。以國籍別分佈來看，本市新住民女性多來自大陸地區（64,378 人）、越南（18,651 人）、印尼（3,693 人）與港澳地區（3,161 人）。

隨著新南向政策的持續推動，我國政府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達成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目標（行政院，2016），施政方向也更加重視東南亞新移民及雙語第二代，鼓勵新住民考取南向語言教學或觀光等證照以利就業，並提供具南向語言優勢的學生以加分方式入學的機會，此項政策提供新住民就業與新住民子女就學相關支持與協助。不過新住民仍然可能因為文化語言的差異，感受到歧視，使他們處於族群、階級與性別的多重弱勢位置（王翊涵，2020）。因此新住民除了透過學習我國語言文化或投入社會參與以增加適應性外，我國政府可以藉由媒體、學校或活動等教育媒介增加國民的種族包容性，舉例來說，英文為多數國家的官方語言，其重要性同樣展現於我國教育體制，學校英文課本適度地融合異國文化題材，讓人民從小接觸學習多元文化及世界觀，進而增加國人與國際交流的共識，並減少刻板印象與種族歧視（Wu, Liu, & Chen, 2019）。

而新北市政府也為照顧日益增多新住民，設立「新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新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sup>34</sup>，以協助新住民朋友適應新北市生活環境並建構完善社會支持及家庭支持網絡，主要提供服務包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就業與職訓諮詢服務，及新住民成長課程與親子聯誼活動等等。2018 年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共計 65,842 位參加人次，相比 2014 年，漲幅為 14.8%，顯見此服務的可近性不斷增加，且有更多的新住民家庭獲得政府的協助。

---

<sup>34</su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s://www.sw.ntpc.gov.tw/>）。

### （三）身心障礙婦女

聯合國於 2008 年 5 月議定生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國則於 2014 年 12 月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與國際接軌。對女性身心障礙者而言，「性別歧視」常導致他們遭遇雙重弱勢的處境，舉例來說，由於女性身心障礙者同一般女性需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他們需要克服更多的困難來完成育兒、照顧年長者或處理家務等工作。因此在規劃身心障礙福利政策，需考量到性別觀點，以制定符合需求的福利服務。

新北市 2019 年身心障礙人口中，男性為 95,372 人，佔新北市男性總人口 4.9%；女性為 74,563 人，佔新北市女性總人口 3.6%。身心障礙人口中，男性占比為 56.1%，女性為 43.9%。雖然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多於女性，但是女性身心障礙者近年成長幅度卻高於男性（新北市政府，2018）。

目前新北市設立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等資源以協助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針對女性亦辦理「新北市身心障礙婦女家庭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親職與婚姻諮詢服務、孕產婦健康照護服務、送子鳥學堂與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調查結合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量化調查，此階段除了透過搜集電話調查結果，還合併行政院衛福部執行之「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亦稱中央問卷)，第二階段則進行質化焦點團體座談。詳細研究方法以下分節說明。

### 第一節 量化調查

#### 一、調查區域與範圍

以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調查對象為住在本市年滿 15 歲至 64 歲女性。

#### 二、調查方法

透過電腦電話訪問輔助系統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 進行電話訪問，並由具有豐富電話訪問經驗之優秀訪員，輔以嚴謹的訪員訓練，並於規定時段統一進行訪問。此外，研究人員利用「訪問監督系統」進行即時監控訪員、控管程序與樣本品質並即時處理突發問題，以確保調查進度及研究品質。

此次研究調查法兼具獨特與創新，包含「短版問卷」、「代答受訪者」及「多重插補法」，以下列點說明：

##### (一) 短版問卷提高完訪率

為降低因訪問時間過長而中途拒訪的比例，將整份問卷拆成 A、B、C、D 共四組短版問卷，每組短版問卷題數為 5 至 9 題 (不含人口變項)，各個版本共同的問題為人口變項 (例如：居住地、性別與年齡等)，每人的電訪時間控制在 3 至 5 分鐘，以減少拒訪率並增加完訪率，最後再以多重插補統計方法合併不同短版問卷。

##### (二) 代答受訪者 (proxy respondent) 增加樣本代表性

本次電話調查事先設定好問卷出題機制，隨機抽選 A 至 D 任一短版問卷訪問，當訪員完成家戶中第一份問卷後，得隨即請當前受訪者替戶內其他符合年齡限制的女性回答 A 至 D 任一隨機短版問卷。這是調查研究所謂的代答受訪者的作法，以提高完訪率；且能夠觸及一般住宅電話訪調較無法調查到的群體，增加樣本代表性。成功的先例有美國威斯康辛長期追蹤調查 (Wisconsin Longitudinal Study) 和美國健康與退休調查 (Health and Retirement Survey)。

### (三) 多重插補法 (multiple imputation) 增加統計結果可信度

現實當中，大多數的缺失值不但不可能完全隨機發生 (missing completely at random)，連隨機發生 (missing at random) 恐怕都是過強的統計假設。多重插補 (multiple imputation) 是統計學巨擘 Donald Rubin (1987) 所提出來處理缺失值的方法。在這個方法提出之前，甚至直到今日，最常用來處理缺失值的方法都假設缺失值乃是「完全隨機發生」的 (missing completely at random)。這個假設真正與唯一的好處是數學與程式上可處理 (tractable) 或者容易處理，但是與經驗資料的蒐集脫節。實務上，由於各個短版問卷共同的問項為人口變項 (包含居住地、性別與年齡等)，因此可藉由多重插補的統計方法來推算出整份問卷的結果。本節第四項量化分析與統計方法詳細敘述多重插補法。

### 三、抽樣設計

以系統內建之全國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清冊，再依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進行分層隨機抽樣。為提高統計估計值可靠度，在調查進度允許下，訪員需追蹤並重複撥打未立即完訪之樣本，以增加完訪率並減少樣本誤差。資料分析時，比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的「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依各行政區女性人口占比予以加權。在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中，女性人口比例如下：

表 3-1 新北市各行政區女性人口加權比例

行政區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土城區	蘆洲區	樹林區	鶯歌區
占比(%)	13.79	9.62	10.15	5.31	10.45	7.40	5.95	5.04	4.66	2.23
行政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八里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占比(%)	2.97	4.40	5.06	1.01	2.27	1.97	2.91	1.00	0.60	0.21
行政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金山區	萬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烏來區	總計
占比(%)	0.19	0.59	0.31	0.53	0.55	0.13	0.24	0.31	0.16	100.00

依此比例，令第  $i$  個行政區之真實人口占比為  $p_i$ ，而樣本中之第  $i$  個行政區之人口占比為  $p'_i$ ，在估算完各行政區內部的意見比例後，在進行區域合併的過程中，要將選項的意見占比乘以  $p_i/p'_i$ ，並將所有行政區的意見占比加總後，再除以  $\sum_{i=1}^{29} p_i$ 。整體而言，加權的流程羅列如下：

1. 令各行政區內某題意見比例為  $p_{i1}, p_{i2}, \dots, p_{ik}$  (其中假設該題有  $k$  個選項)。
2. 將該區該題意見比例乘以  $p_i/p'_i$ ，也就是  $p_{ik} \times p_i/p'_i$ 。
3. 將所有區中，該題意見的占比加權後相加，再除以  $\sum_{i=1}^{29} p_i$ ，也就是

$$\sum_{i=1}^{29} p_{ik} \times \frac{p_i}{p'_i} / (\sum_{i=1}^{29} p_i), \text{ 即為該題在新北市整體的意見占比。}$$

除加權外，本次量化調查採取多重插補法，中央問卷有效樣本（2,544 份）及本團隊調查之有效樣本（5,509 份）合計達 8,053 份。

#### 四、量化分析與統計方法

本次量化調查利用基本人口變項及多重插補的統計方法，將本研究電話調查之四份短版問卷結果合併，再以同樣的多重插補法合併衛福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以下說明多重插補法的統計理論與操作。

##### （一）多重插補法（multiple imputation）說明

多重插補是由單一插補 (single imputation) 延伸而來，屬於以模型為基礎 (model-based) 的插補方法，經由適當資料與模型產生  $m$  個 ( $m > 2$ ) 完整的插補資料，接著分析每組插補後的資料，再將這多筆完整資料估計出來的數個母數進行合併，進而得到母數最終之估計值與標準差。易言之，研究者選定一個預測值的合理分配模型，隨機抽取多個數值進行插補，再分別對每次插補結果進行分析，接著橫跨多次插補分析結果取其平均值，據此獲得所欲估計之母數與其標準誤。多重插補法可運用不同的演算法來產生插補值，目前常用的有最大期望法 (expectation maximization, EM) 與馬可夫鏈蒙地卡羅法 (Markov Chain Monte Carlo, MCMC) 等，然而實務上，不同方法產生的插補值不致於相去太遠。

不論是最大期望法或是馬可夫鏈蒙地卡羅法，皆是基於貝氏統計 (Bayesian statistics) 的方法，而貝氏統計的特色乃是在於必須選定適合的模型 (Rubin, 1987)，因為此二種方法都需要計算給定資料與特定參數的後驗分配 (posterior distribution) 來進行參數分析，因此此處的適合並不能僅是適用於資料，更同時需要考慮計算的方便性，故選定合適的模型乃是多重插補的過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驟。

針對資料的性質與分配情況，如果假定遺失的資料是隨機的，則常見的模型假設有常態分配 (normal distribution) 與多項分配 (multinomial distribution)，其中常態分配或是多元常態分配 (multivariate normal distribution) 是最大期望法或是馬可夫鏈蒙地卡羅法最常假設的分配。然而常態假設實為較強烈之假設，多數的問卷分析中，缺漏的遺失值僅會有有限個選項，故假設多項分配是一相對常見且較為合理的假設。以下便依照 Rubin (1987) 中所列出的步驟，以多項分配為例，建構如何依序進行插補一套資料的步驟，並重複此步驟達  $m$  次，以完成  $m$  套的插補資料：

1. 令  $Y_{obs} = (Y_1, \dots, Y_{n_1})$  表示沒有遺漏並已被觀察到的  $n_1$  個觀察值，且令  $Y_{mis} = (Y'_1, \dots, Y'_{n-n_1})$  表示遺漏的  $n - n_1$  個觀察值。
2. 從 0 到 1 之間，由  $U(0, 1)$  分配獨立抽取  $n_1 - 1$  個樣本，並令其順序統計量為  $a_1 < \dots < a_{n_1-1}$ ，且令  $a_0 = 0$  與  $a_{n_1} = 1$ 。

3.  $Y_{mis} = (Y'_1, \dots, Y'_{n-n_1})$  中的  $Y'_1, \dots, Y'_{n-n_1}$  是獨立的  $n - n_1$  個隨機樣本，其取值方式為自  $U(0, 1)$  分配抽取一  $u$ ，若  $a_{i-1} \leq u < a_i$  則  $Y'_i$  取值為  $Y_i$ ，其中  $m = 1, \dots, n - n_1$ 。
4. 重複 1. 與 2. 共  $m$  次，即可得到  $m$  套遺漏值  $Y_{mis} = (Y'_1, \dots, Y'_{n-n_1})$  的多重插補資料。

得到  $m$  套插補資料後，並以此  $m$  套資料進行傳統的統計推論，在模型不致相差太遠時，可以得到很好的參數估計結果。此方法亦被稱作貝氏拔靴法 (Bayesian Bootstrap, BB)，是當資料不適合假設為常態分配時很常使用的方法。

通常而言， $m$  介於 3 到 10 之間，並不會使用太大的插補套數 (Schafer, 1999)，因為  $m$  的大小會直接影響到插補資料生成的時間與儲存空間，在產生與儲存插補資料方面都比單一插補來得複雜許多，但過大的  $m$  卻沒有因此帶來更好的估計效益，因此通常不會使用太大的  $m$ ，一般來說， $m = 5$  已經足夠。儘管如此，隨著缺失比例的提升，仍可能需要更大的  $m$ 。總結而言，多重插補法是執行了以下部分：

1. 選定適當的插補統計模型，搭配適當的方法（如最大期望法、馬可夫鏈蒙地卡羅法、貝氏拔靴法等）產生一組大小為  $m$  的插補資料。
2. 以此  $m$  筆資料分別針對填補過後的參數進行一般無缺漏值時會採用的統計推論，得到  $m$  組針對參數的估計值，再將此  $m$  組估計值加以結合（通常是取平均），以得到最終針對插補後的參數估計值 (Rubin, 1987)。

## (二) 多重插補法模擬分析

下面便以一人造數據來驗證上列方法。假設在某一個問卷中有以下問題：

1.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工作？若回答是，請繼續作答第二題與第三題；若回答否，請跳至第三題繼續作答。」
  - a. 是 b. 否
2. 「請問您現在的工作是屬於何種領域？」
  - a. 主要部門（指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b. 次要部門（指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軍人）
3.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程度是？」
  - a. 國小 b. 國中 c. 高中(職) d. 專科 e. 大學院校 f. 研究所以上

假設在「真實情形」中，回收問卷的 1,000 人中，第一題選項的「真實」人數為 a. 800 人與 b. 200 人，而具工作者於第二題的「真實」比例為 3:7、第三題的「真實」比例為 5:10:25:15:35:10；不具工作者於第三題的「真實」比例為 10:20:25:15:25:5，且所有問題的遺失比例皆為 10%，並假設遺失值為隨機遺失，因此可適用上述之貝氏拔靴法。

在假設遺失比例 10%且  $m = 5$  的情況下，針對多項分配的參數（即真實機率值）之估計結果比較表如下所示，主要比較對象為常見的「平均值插補法」，亦即以觀測到之樣本的平均回答作為遺失的所有樣本於該題的回答。

在第一題回答「是」者之第二題回答：

	P.1	P.2
真實設定	0.3000	0.7000
平均值插補	0.3069	0.6931
貝氏拔靴法	0.3042	0.6958

在第一題回答「是」者之第三題回答：

	P.1	P.2	P.3	P.4	P.5	P.6
真實設定	0.0500	0.1000	0.2500	0.1500	0.3500	0.1000
平均值插補	0.0514	0.0972	0.2389	0.1472	0.3694	0.0958
貝氏拔靴法	0.0512	0.0998	0.2395	0.1482	0.3650	0.0962

在第一題回答「否」者之第三題回答：

	P.1	P.2	P.3	P.4	P.5	P.6
真實設定	0.1000	0.2000	0.2500	0.1500	0.2500	0.0500
平均值插補	0.1056	0.1722	0.2889	0.1500	0.2389	0.0444
貝氏拔靴法	0.1030	0.1750	0.2910	0.1460	0.2380	0.0470

上述之比較中可以看出來，貝氏拔靴法相較於平均值插補法而言，在一些情況中的表現較平均值插補法更為優異，此原因乃是因為，貝氏拔靴法雖然同樣已觀測到的  $n_1$  個觀察值作為插補之取值基礎，但因為貝氏拔靴法中具有隨機抽樣的特性，因此在遇到極端情況時相較於平均值插補法能夠更穩健。

更甚者，由於平均值插補法使用觀測到的  $n_1$  個樣本的平均，因此會造成插補結果不合理，例如此處的問卷，答題者應只會選擇一個選項（多選題中可能會有多個選項），不應出現小數點，故以平均值進行插補雖然在推估真實比例上有用，但插補出來的樣本可能完全不具有意義。另有以出現最多次的樣本作為所有遺漏樣本的插補值的做法，雖然能夠彌補平均值插補法的樣本不具意義的缺點，但卻大幅增加了估計偏誤的可能性，因此在此沒有列出。另一方面，由於貝氏插補法是針對已觀察到之樣本重新抽樣，故當然能夠免除平均值插補法不具實際意義的缺點，而且在針對參數的估計結果上還能更具有穩健的特色，是相當優異的做法。

然而，前述做法與範例都是針對單一問題的插補，貝式拔靴法的概念也是將「已觀測到的資料」作為子母體進行重新抽樣，從而估計參數，並沒有考慮到如果遺失的資料間具有強烈的共通性，也就是資料遺失的機制並非完全隨機遺失時，該如何進行插補，僅透過問題間的分類從而將不同族群作為子母體重新抽樣，避免不相關的族群影響過多（例如：前述問題中，現在有/無工作者針對學歷的填答可能有差異，因此透過分組重新抽樣來避免子母體混淆）。為瞭解決這個問題，考慮階層模型（Hierarchical Model）如下：

令某一題組中，第  $j$  題的回答  $Y_i^{(j)}, j = 1, \dots, q$  在給定同題組中之其他題回答  $Y_i^{(-j)} = \{Y_i^{(1)}, \dots, Y_i^{(j-1)}, Y_i^{(j+1)}, \dots, Y_i^{(q)}\}$  與其基本資料  $X_i$  的條件下服從多項分配，也就是  $Y_i^{(j)} | Y_i^{(-j)}, X_i \sim \text{Multi}(p_i)$ ，其中  $p_i = \{p_i^{(1)}, \dots, p_i^{(c_j)}\}$ ， $c_j$  表示第  $j$  題的選項個數，且假設  $p_i$  是  $Y_i^{(-j)}$  與  $X_i$  的函數，亦即  $p_i = f(Y_i^{(-j)}, X_i)$ ，則由此模型，可以描述題與題間的關係，亦可以考量進每位答題者的基本資料，作為影響每題選項之機率的因子。因此，在某一題組中，若答題者遺漏了其中幾題並未作答，則可以依照其有答題的回答選項與該答題者的基本資料，來進行插補其遺失的問題。

而  $f(\cdot)$  的形式則可假設為線性函數，亦即  $p_i = DB$ ，其中  $D = [Y_i^{(-j)} X_i]$  為其他題的回答與該答題者的基本資料構成的向量，而  $B = [b_1 b_2 \dots b_{c_j}]$  為每一個  $p_i^{(s)}, s = 1, \dots, c_j$  之超參數向量 (hyper-parameter vector)  $b_s$  所構成的超參數矩陣 (hyper-parameter matrix)。

在前述模型中，事實上僅是基於其餘問題的回答  $Y_i^{(-j)}$  與該答題者的基本資料  $X_i$  建立起該答題者針對第  $j$  題可能回答各個選項的機率  $p_i$ ，因此實際插補的選項，可以考慮採用該分配的眾數作為插補值，亦可以在這組分配中依照該參數抽取  $m$  套數值作為多重插補的資料，再以其進行推估參數。

## 五、調查內容與架構設計

本研究資料來源為「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與行政院衛福部的「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下說明本次電話調查問卷與中央問卷合併題項。

### (一)「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問卷

研究前期的問卷設計係綜合新北市社會局與衛生局提供的問題，進行長版問卷小型預試，整份問卷完訪需耗時一小時，幾乎所有的預試受訪者均拒絕答完整份問卷。完整長版問卷完訪率低，無法確實取得到新北市婦女需求的真實資料數據，難以成為新北市政府決策支援依據。因此，將整份長版問卷拆為四組短版問卷，以降低因訪問時間過長而中途拒訪的比例並增加完訪率，最後再以先進的多重插補統計方法加以合併不同短版問卷。

問卷調查內容主要分為「婦女福利需求」與「基本資料」兩大部分。「婦女福利需求」包含七大面向，「社會參與」、「就業」、「經濟安全」、「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及「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共 25 個福利需求項目。問卷架構與指標參照表 3-2。

表 3-2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問卷架構及指標

主面向	次面向	分項指標
婦女福利需求	社會參與	1. 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 (A1)
		2. 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 (A2)
		3. 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例如：親子對話、性別教育、人身安全、婦女論壇及團體觀摩研習 (A3)
		4. 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例如管委會或里長等培訓 (A4)
	就業	1. 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提供新住民、弱勢婦女、受暴婦女、中高齡與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再就業培訓班等服務）(A5)
		2. 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 (A6)
	經濟安全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特殊境遇家庭定義為：面臨家庭暴力、未婚懷孕、單親且扶養未成年子女或配偶服刑等特殊狀況家庭）(A7)
		2. 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例如：生育獎勵金、孕婦產檢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 (A8)
		3. 過去一年中經濟入不敷出狀況 (D4)
		4. 遇到入不敷出的狀況，採取收支平衡方法 (D5)

基本資料	多元文化之教育	1. 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 (B2)
		2. 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 (B3)
		3. 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有彈性的修業年限 (例如：放寬授課週數、學分及年限限制) (B4)
		4. 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 (B5)
		5. 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C1)
	健康醫療	1. 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例如：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等篩檢服務 (B1)
		2. 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 (C2)
		3. 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 (C3)
		4. 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及生產過程 (C4)
		5. 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 (C5)
	人身安全	1.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C6)
		2. 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 (C7)
		3. 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 (C8)
		4. 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 (C9)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1. 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 (D1)
		2. 建置公共托育中心 (D2)
		3. 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 (D3)
		1. 行政區
		2. 戶內合格受訪者人數 (Q39)
3. 族群身分與國籍 (Q28, Q29)		
4. 就學狀況 (Q30)		
5. 教育程度 (Q31)		
6. 就業狀況 (Q32, Q33)		
7. 未就業因素 (Q34)		
8. 婚姻狀態 (Q35)		
9. 子女人數與年齡 (Q36, Q37)		

		10. 年齡 (Q38)
--	--	--------------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合併題項

除了以多重插補的方式將上述四組短版問卷之訪問結果整合成原始長版問卷，亦使用同樣統計方式合併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新北市資料，並將新北市之現況與全國作比較，將兩個不同的資料來源整合成最終調查報告書，因此本研究所涵蓋的資料比其他相關調查更為廣泛，且基本人口變項的重複蒐集，也提供了比對資料品質的機會。實際合併中央問卷之題目及對應題號請參照下表 3-3。

表 3-3 行政院衛福部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合併題項

主面向	次面向	分項指標
中央 題 項	婚育與工作	1. 婦女未來結婚、再婚意願 (Q5)
		2. 婦女不想有小孩主因 (Q7)
		3. 職業身分 (Q10)
		4. 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或婚後曾因其他原因離職 (Q12)
	婦女服務措施	1. 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方面之服務措施 (Q37)
		2.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之托兒服務措施 (Q38)
	家庭狀況	1. 每天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65 歲以上家人、12 歲至 64 歲家人所需花費時間 (Q28)
		2. 平均每日無酬家務花費時間 (Q28)
	人身安全	1. 婦女最近 1 年遭受性騷擾情形 (Q36)

## 六、資料視覺化

本次量化調查分析結果除了以相關行政區呈現，還會根據新北市政府設立之十個社福中心轄區劃分，以社福中心的轄區將 29 個行政區劃分為十個分區，分別是「板橋社福中心轄區」(下轄板橋區)、「三重社福中心轄區」(下轄三重區)、「土城社福中心轄區」(下轄土城、三峽區)、「文山社福中心轄區」(下轄石碇、深坑、坪林、新店及烏來區)、「北海岸社福中心轄區」(下轄淡水、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區)、「新泰社福中心轄區」(下轄新莊、泰山及林口區)、「雙和社福中心轄區」(下轄中和及永和區)、「七星社福中心轄區」(下轄汐止、雙溪、瑞芳、貢寮及平溪區)、「蘆洲社福中心轄區」(下轄蘆洲、八里及五股區)與「樹鶯社福中心轄區」(下轄樹林及鶯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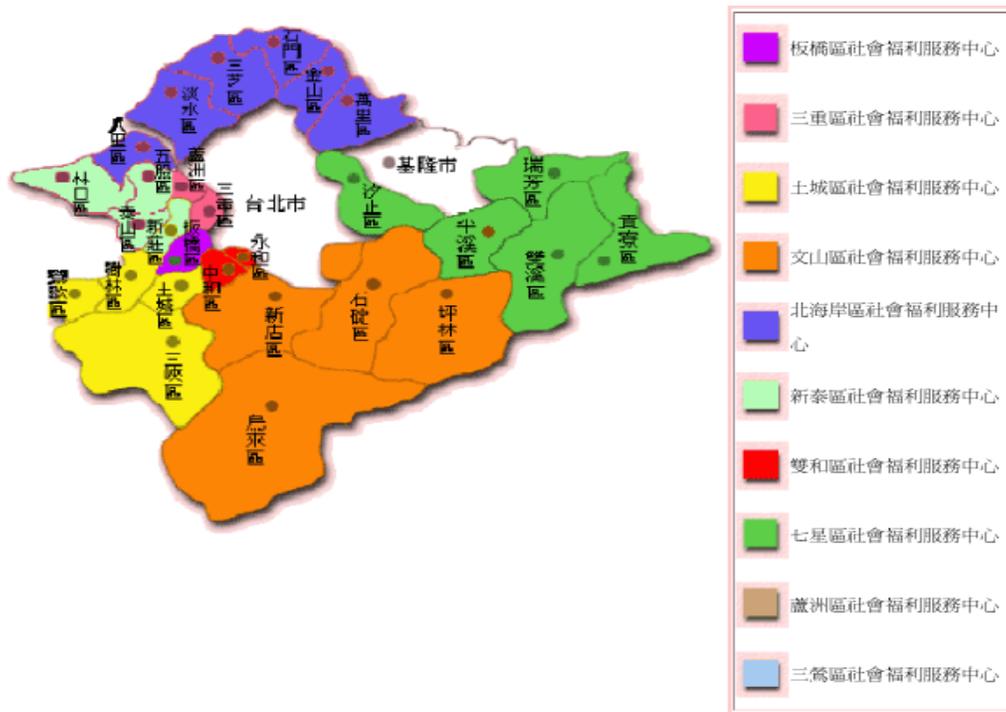


圖 3-1 新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區配置圖

透過依循新北市既有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方向，希望對未來的政策有清楚的指引功能，分析結果亦以行政區（區分年齡別）的人口數加權，以期能夠確切反映出人口分布的狀況。本次量化調查結果分析，亦將以資料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 的方式在網路上呈現，以增加與讀者溝通的親和力，也是政府貼近民眾的有利方式。新北市 108 年婦女需求調查結果網址連結為：<https://sagalin14.shinyapps.io/shiny/>。

## 第二節 質化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座談係作為搜集質化資料的研究方法之一，以調查新北市婦女之人口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現況。本質性研究於 109 年 7 月 17 至 109 年 8 月 7 日間進行五場焦點團體座談。各場座談會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場次	辦理時間	座談主題	邀約對象
1	109年7月17日 19:00-20:30	45-64歲婦女及婦女福利領域工作者之建議	新北市45-64歲婦女及婦女福利領域工作者
2	109年7月20日 19:00-20:30	25-44歲婦女需求及婦女福利領域工作者之建議	新北市25-44歲及婦女婦女福利領域工作者
3	109年7月24日 19:00-20:30	15-24歲婦女需求及婦女福利領域工作者之建議	新北市15-24歲婦女及婦女服務中心工作者
4	109年8月3日 16:00-17:30	婦女福利領域工作者針對婦女需求的建議	兒童托育科、老人福利科、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者
5	109年8月7日 16:00-17:00	婦女福利領域工作者針對身心障礙婦女需求的建議	身心障礙科工作者

受訪對象共計30位受訪者，主要分為兩類，新北市婦女受訪者與婦女福利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者（參照附錄三質化焦點團體紀錄）。為顧及樣本代表性的問題，新北市婦女受訪對象從本團隊執行之電話調查中蒐集有高度意願、具代表性或者潛在福利需求較高的受訪者參加。另外，由於婦女因處於不同的生命階段而擁有不盡相同的煩惱，加上年紀相近之受訪者較能在討論過程中得到共鳴並激發迴響，因此本次焦點團體座談係按照年齡層將18位新北市婦女受訪者分配至三個不同的場次，分別為45-64歲女性7位、25-44歲女性5位及15-24歲女性6位，並於每個場次也邀請婦女福利領域之實務工作者（老人服務、兒童托育、婦女服務、新住民及單親服務、兒童及少年服務、家庭暴力服務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等實務工作領域），共計12位一同參與，以徵求第一線工作人員實際遇到的困難與具體政策建議。

訪問方式以電話調查之量化結果為基礎，由受訪者針對但不限於問卷提及的25個福利需求項目，補充延伸需求或其他婦女需求相關具體建議，但也為了避免訪談內容限縮，鼓勵受訪者公開及自由地發表自身的經驗、看法與福利需求，過程中主持人保有較大彈性參與討論，以期建構問卷以外更豐富的質化資料。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節內容僅呈現量化與質化調查的事實與結果，共分三節：電話訪問調查結果、量化調查結果，及質化焦點團體結果。

### 第一節 電話訪問調查結果

電訪調查的進行方式，首先由 CATI 系統隨機抽取電話號碼，由系統撥出，如遇忙線或無人接聽的狀況，系統將會紀錄該支電話號碼，最多回撥五次，以爭取獲得成功樣本的機會。本次調查總計撥通並接觸 12,785 個受訪家戶，其中 3,490 戶拒絕接受訪問，4,560 戶屬戶內無合格受訪者，4,735 戶成功完訪，完訪率<sup>35</sup>為 58%。透過代答訪問的方式，成功樣本數(部分戶內超過一位成功受訪者)增加至 5,509 個，較原徵件需求之 4,256 個有效樣本(依照四份短版問卷，每份 1,064 個有效樣本)多出約 30%。

### 第二節 量化調查結果

本次問卷分析資料來源有兩個，分別為衛福部提供之「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在新北市民部份的調查結果(下稱中央問卷)與本研究團隊受新北市政府委託進行電訪之問卷調查結果。其中，本研究團隊電訪之問卷(下稱本問卷)採分版回答，共有 A 至 D 四個版本(區塊)，以提高完訪率為設計目的，每位受訪者先回答隨機指派 A 至 D 四種「子問卷」之一，只回答該區塊問項，最後再請受訪者回答基本資料的變項(Q 區塊)。

其中，Q 區塊(基本資料部分)與中央問卷資料共用，在合併資料的過程中，本研究團隊以多重插補法模型，找出變項之間的關係，運用受訪者已回答之變項，對問卷其未回答之區塊，進行插補還原。

由於本次調查採取多重插補法，針對受訪者所有「應回答而未回答」或「不需回答」之問題進行插補，故有效樣本之定義為 P 區塊變項皆填答完整者。在中央問卷資料中，有效樣本共有 2,544 份，本問卷之有效樣本共有 5,509 份，合併共 8,053 份有效樣本。後續分析以選項比例呈現之。

此外，本次調查之結果是合併中央問卷與本問卷之結果，並以過去研究資料之年齡與教育程度，所計算之聯合權重，針對樣本進行加權平均，將樣本之人口變項之分佈調整至與母體的分佈比例相同。

---

<sup>35</sup> 完訪率計算方式=完訪戶數/(完訪戶數+拒訪戶數)

## 一、家戶樣本與代答受訪者

本研究採用「家戶樣本」與「代答受訪者」，家戶內符合資格的受訪者為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女性，下面簡要統計成功受訪者家戶內符合受訪資格女性人數，以及以代答方式完成問卷的比例。

本問卷首先詢問受訪家戶中，共有多少位已滿 15 歲未滿 65 歲之女性，統計數據如下表，以 1 人為最多 (47.6%)，其次為 2 人 (33.7%)，再其次為 3 人 (12.8%)，依人數比例逐漸減少。

表 4-1 家戶內符合受訪資格女性人數比例表<sup>36</sup>(%)

女性人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	總和
百分比(%)	47.6	33.7	12.8	4.8	0.9	0.2	0.1	0.1	100

本問卷的後續問題，受訪者可以接受本人回答/不可以回(代)答/可以代答的比例，如下表。

表 4-2 可否回答比例表(%)

可否回答	本人回答	不可回(代)答	可以代答	總和
百分比(%)	64.6	0.1	35.3	100

本次問卷電訪完成後，完訪的有效樣本中，代答與本人自答的比例，如下表。

表 4-3 是否以代答方式進行比例表(%)

是否代答	是	不是	總和
百分比(%)	37.8	62.2	100

## 二、受訪者的人口統計數字

以統計方法合併本次問卷的有效樣本共有 5,509 份，與衛福部調查的有效樣本 2,544 份，合計 8,053 份有效樣本，基本的人口統計數據如下表呈現，後續的分析也依據新北市真實的人口統計數字，相比於有效樣本中的人口統計數字，進行加權調整。

新住民、原住民於受訪者中的占比分別為 3%與 1.9%，如下表。

<sup>36</sup> 此處表格百分比 (%) 總和加總不為 100，乃源自於四捨五入誤差，後續表格亦同。

表 4-4 身分別次數表

身分別	新住民	原住民	都不是	總和
百分比%	3.0	1.9	95.2	100

非本國籍受訪者中，不同國籍的占比如下表。

表 4-5 非本國籍者中之國籍比例表(%)

國籍	中國大陸	越南	印尼	緬甸	泰國
百分比%	45.5	30.3	12.1	3.0	2.0
國籍	菲律賓	韓國	香港	馬來西亞	印度
百分比%	2.0	2.0	1.0	1.0	1.0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之分布，見下表。

表 4-6 最高教育程度比例表(%)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總和
百分比%	4.1	11.8	29.8	12.6	34.8	7.1	100

成功受訪的婦女中，目前仍在學的比例有 11.1%。

表 4-7 否仍就學中比例表(%)

就學情況	已畢業	仍在學	總和
百分比%	88.9	11.1	100

成功受訪的婦女中，上一週有工作的比例有 63.4%。

表 4-8 上週是否有工作比例表(%)

工作情況	有工作	沒有工作	總和
百分比%	63.4	36.6	100

在上述有工作的受訪婦女中，工作至少 30 小時以上，亦即有全職工作的職業婦女，其比例為 84.8%。

表 4-9 上週工作是否至少 30 小時比例表(%)

工作情況	全時工作	部分工時工作	總和
百分比%	84.8	15.2	100

在上述沒有工作的受訪婦女中，詢問其沒有工作的原因，各因素的占比如下表。未就業之前五大因素分別為：料理家務(37.8%)、退休(23.7%)、在學或進修中(13.5%)、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9.9%)及有找工作但沒找到(6.2%)。

表 4-10 沒工作的原因及比例

未就業之前五大因素	比例(%)
退休	23.7
在學或進修中	13.5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9.9
料理家務(不含前三情況)	37.8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	6.2

受訪者的婚姻狀態，統計如下面表。

表 4-11 婚姻狀態比例表(%)

婚姻狀態	未婚	已婚	離婚	分居/喪偶	總和
百分比%	36.2	58.9	3.4	1.4	100

受訪婦女中，有子女(含收養)的比例為 59.3%，統計如下表。

表 4-12 有無子女(含收養)比例表(%)

有無子女	有	沒有	總和
百分比%	59.3	40.8	100

有子女（含收養）的婦女中，其子女仍未成年的比例為 34.2%，統計如下表。

表 4-13 子女年齡比例表(%)

子女年齡	有未成年子女者	有子女但沒有未成年子女者	總和
百分比%	34.2	65.8	100

在所有成功受訪的有效樣本中，受訪婦女的年齡分布比例，見下面表。

表 4-14 年齡分配比例表(%)

年齡	15-24	25-34	35-44	45-54	55-64	總和
百分比%	14.9	18.0	23.3	21.9	22.1	100

### 三、問卷的初步敘述統計分析

先進行問卷的初步的整體分析，並不區分受訪者的人口變項。

#### (一) A 區塊問卷

A 區塊問卷的主要變項，乃是關於受訪婦女在「社會參與」、「就業」與「經濟安全」方面的需求意向，其結果呈現於附錄表格 A-1~A-8。由此一問卷區塊的結果初步觀之，主要結果條列如下：

1. 在社團、志工等活動方面，新北市婦女整體而言需求相對不高，僅約在三成左右（32.3%），後續可再以年齡等變項做進階分析。
2. 新北市有不少的都會區，婦女對於「語言、文化等交流需求」已略超過半數（56%）。
3. 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輔助課程」意向方面，近五成婦女有興趣（48.9%），多數婦女受社會或家庭的傳統刻板印象所期待，又多半需負擔家庭照顧責任，對公共事務的參與相對而言相對不積極。
4. 在婦女相關的「職業訓練課程」與「就業輔助」方面，則顯出較強烈的需求，都有超過七成回應需要或非常需要，顯見新北市婦女自我學習與成長的意識相對強烈，對工作的轉換與精進亦有一定的想望，後續的交叉分析當中，將會看到，這亦可能出自於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婦女對於自己的經濟安全有更高的期待所致。
5. 生育、托育金錢補助方面，認為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有 75% 以上，甚至有 19% 左右認為非常需要。新北市政府在生育支持方面，已有提供生育獎勵金、好孕專車、產檢補貼及托育補助等其他多元協助，此一調查顯示，各項生育及托育補助，是大多數婦女覺得有需要的方式。

6. 對特殊境遇家庭的扶助方面，約有 65%的受訪者認為需要辦理，這也體現出新北市婦女對弱勢關照的傾向。

## (二) B 區塊問卷

B 區塊問卷的主要變項，乃是關於中高年婦女慢性病篩檢、性別歧視（暴力）議題的研習、宣導等「多元文化之教育」之需求調查，其結果呈現於附錄表格 B-1~B-5。由此一問卷區塊的結果初步觀之，主要結果條列如下：

1. 新北市婦女對於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有高度需求意願（91.4%）。
2. 對大眾媒體的性別暴力、性別歧視的消除也表現出高度需求（89.1%）。
3. 對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也一樣展現出高度需求（93.2%）。
4. 至於婦女教育、性別議題相關的研習課程，表示需要的大約為六成左右（63.5%）。
5. 關照弱勢的受暴婦女方面、單親媽媽方面，也有八成以上認為應該給予她們適當的彈性修業年限，以利她們完成學業（84.9%）。

## (三) C 區塊問卷

C 區塊問卷的主要變項，乃是關於鄰里治安、婦幼安全與婦女生育、就醫環境等「健康醫療」與「人身安全」需求的意向，其結果呈現於附錄表格 C-1~C-9。由此一問卷區塊的結果初步觀之，主要結果條列如下：

1. 認為在學校應該實施適當「性別平等教育」的有 84.1%。
2. 在婦女防癌宣導、篩檢服務方面，女性友善就醫環境方面，都有超過九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需要。
3. 強化男性配偶在懷孕及生產過程中的參與，有 84%認為有需要，這與 B 區塊變項中，認為應該提升男性在親職教育中的角色有強烈需求相符，意表新北市婦女大多希望男性配偶在生、育兒女的過程中，增強參與程度。
4. 對受家暴婦女與被性侵害婦女的扶助與權益保障方面，九成七婦女認為需要，展現婦女對此之重視度極高。
5. 加強鄰里治安、規劃校園周邊學童安全上學環境等安全上的需求，則是同有接近九成五的需求度。

#### (四) D 區塊問卷

D 區塊問卷的主要變項，乃是關於公共托育、長照服務、喘息支援系統與經濟狀況等「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意向調查，其結果呈現於附錄表格 D-1~D-5。由 D 區塊的問卷結果觀之，主要結果條列如下：

1. 6-18 歲的兒少的照顧需求方面，有七成多婦女認為需要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2 歲以下幼童的照顧需求方面，則有八成六的受訪者支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
2. 至於社區長照、居家服務、喘息支援等，認為需要的超過九成，相對迫切。
3. 在婦女的經濟問題方面，有約一成的受訪者感到入不敷出，解決的方法較偏向控制花費或向親友借貸。

#### 四、中央問卷變項分析

##### (一) 婦女未來結婚與再婚意願

新北市 15-64 歲婦女未來結婚與再婚意願與衛福部全國調查所得到的比例分佈相近，「有結婚、再婚意願」占 48.1%；「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占 14.8%；「以上皆無」則有 37.1%。

在「未婚」的新北市婦女中，59%有結婚的意願，表達想要有固定伴侶但不想結婚的占 12.4%；在「喪偶」的新北市婦女中，「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10.6%)較全國平均(17.0%)低 6.4 個百分點，「以上皆無」的比率則高於全國 5.2 個百分點，顯示出喪偶的狀況下，新北市的婦女比起全國婦女再婚或有固定伴侶的意願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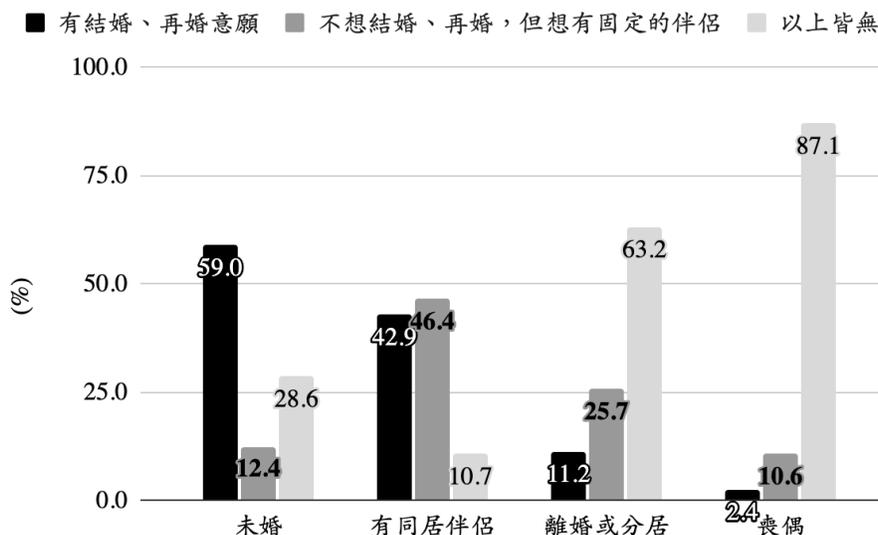


圖 4-1 不同婚姻狀態之新北市婦女未來結婚與再婚意願

依各年齡層觀察，「有結婚、再婚意願」隨著年紀增長呈明顯下降趨勢，新北市15-24歲及25-34歲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則超過七成，尤其25-34歲婦女(72.0%)明顯高於全國平均(64.4%)；「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以35-44歲及45-54歲婦女占比最高，分別為26.3%及26.9%；「以上皆無」以45-54歲及55-64歲婦女占比最高，分別為65.8%及81.0%。

表 4-15 新北市各年齡層婦女未來結婚、再婚意願

項目別	有結婚、再婚意願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	以上皆無	百分比
總計	48.1	14.8	37.1	100.0
按年齡分				
15-24 歲	70.1	7.0	23.0	100.0
25-34 歲	72.0	9.7	18.3	100.0
35-44 歲	35.9	26.3	37.9	100.0
45-54 歲	7.4	26.9	65.8	100.0
55-64 歲	1.4	17.6	81.0	100.0

## (二) 婦女不想要有小孩的原因

中央調查顯示，新北市婦女不想有小孩的原因前三名依序為，「經濟負擔太重(59%)」、「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37%)」及「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28%)」。由此觀之，欲解決生育率過低的問題，在政策規劃上，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現金給付、實務給付等多元生育協助方案，諸如：生育獎勵金、托育補助、好孕專車產檢補貼等，並從109年起推動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以更多元的服務，支持新北市婦女生養子女。透過政策的推行，能降低養育小孩的經濟負擔，並推動公共托育、幼教的投入，讓市民養育孩子的過程，能得到政府實質而明確的幫助，讓養育小孩的意願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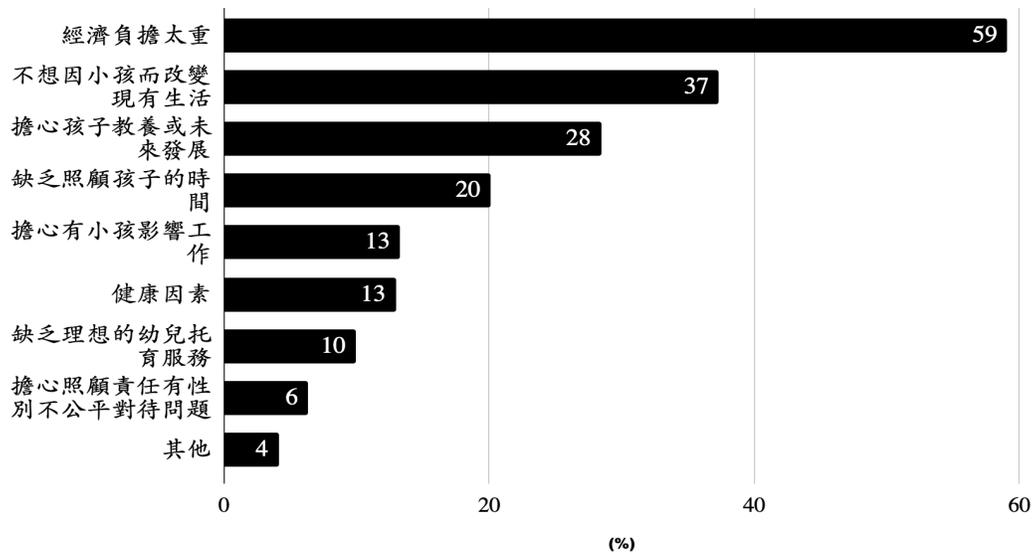


圖 4-2 新北市婦女不想要有小孩的原因

### (三) 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方面之服務措施

新北市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方面之服務措施」中，前十大重要服務措施依序為「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34.1%)」、「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26.6%)」、「經濟協助 (22.6%)」、「就業媒合服務 (20.9%)」、「婦女人身安全 (13.2%)」、「創業貸款 (8.7%)」、「學習成長 (8.4%)」、「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8.3%)」、「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8.2%)」與「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6.7%)」。與全國的婦女需求相比，新北市婦女在各項措施的重要度的順位方面，創業貸款與學習成長的順位較為提高，其餘選項的重要度大致與全國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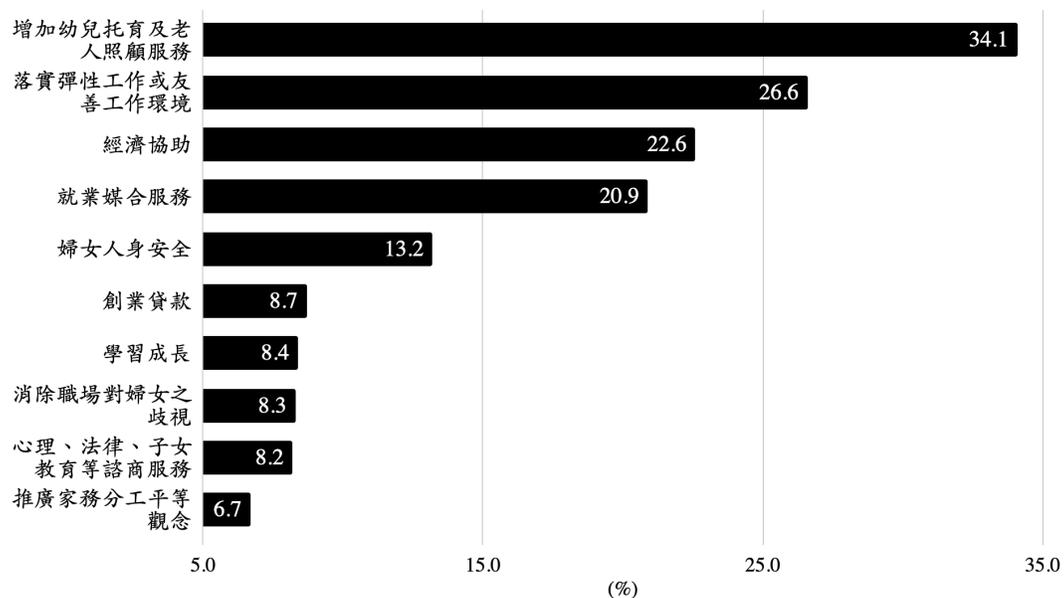


圖 4-3 新北市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方面之服務措施

#### (四) 婦女希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之托兒服務措施

新北市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之托兒服務措施」中，前十大重要托兒服務措施依序為「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30%)」、「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27.1%)」、「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 (25.2%)」、「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 (21.9%)」、「建置保母管理系統提供管理服務 (21.1%)」、「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17.3%)」、「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14.5%)」、「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13.8%)」、「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13.6%)」與「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 (9.9%)」。前三選項的順位與全國婦女人口的選項順位並沒有不同，但在第四順位之後的順序略有更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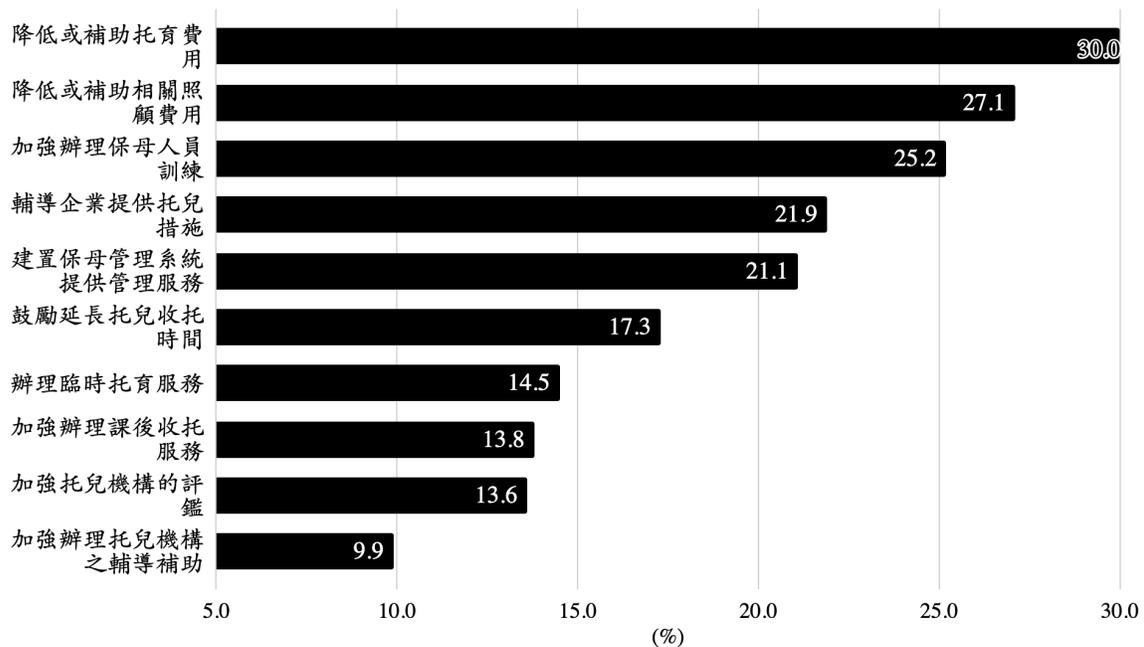


圖 4-4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之托兒服務措施

#### (五) 婦女最近一年遭受性騷擾情形

新北市婦女最近一年遭受性騷擾比率為 1.8% (表 4-16)，與全國平均相近。近一步依年齡層區分可發現，25-34 歲女性遭受性騷擾的比率為最高，達 3.1%，其次為 15-24 歲 (2.3%)。

表 4-16 新北市婦女最近一年遭受性騷擾情形

項目別	否	是	總計 (%)
總計	98.2	1.8	100.0
按年齡分			
15-24 歲	97.7	2.3	100.0
25-34 歲	96.9	3.1	100.0
35-44 歲	97.9	2.1	100.0
45-54 歲	98.6	1.4	100.0
55-64 歲	99.3	0.7	100.0

## 五、變項的交叉分析

### (一) 以年齡進行交叉分析

將年齡分為 15-24 歲、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等 5 個年齡的區段。

A 區塊問卷部份，由附錄表格 A-1a~A-8a 可知，45-54 歲與 55-64 歲這兩組較年長的婦女對於社團、社區活動與志工參與等需求高出許多。25-34 歲與 35-44 歲這兩組壯年婦女對於婦女相關的專業課程表現出相對強一點的需求，而年輕婦女則對於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則具有相對強烈的需求。職業訓練課程方面，45-54 歲年齡層的婦女有略超過五成填答需要，有近二成填答非常需要，合併有七成認為需要，這顯示，對於 45-54 歲婦女來說，對於職業訓練或中年轉業仍具有較高的需求。本區塊其他問題項的結果，在不同年齡層之間差異不大。

B 區塊問卷部份，由附錄表格 B-1a~B-5a 可知，在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方面，15-24 歲與 25-34 歲等年輕受訪者表示出強烈的需要，至於提供受暴或懷孕女學生及單親媽媽彈性修業年限的議題上，也是年輕受訪者認為需要的比例高出 10% 左右。25-34 歲生育年齡受訪者，對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則是表現出強烈的需求，這結果與普遍認知相去不遠。

C 區塊問卷部份，由附錄表格 C-1a~C-9a 可知，15-24 歲與 25-34 歲的年輕婦女，對於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有相對高度的認同，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較年長受訪者多 20%，相當可觀，這可看出世代的差異。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方面，受訪者不分年齡普遍認為有需要，但低年齡層認為非常需要的

比例高出許多。與上述 B 區塊的一個結果類似，25-34 歲生育年齡受訪者與 15-24 歲即將進入生育年齡的受訪者，對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亦是表現出強烈的需求。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方面，15-24 歲認為需要的超過八成，甚至超過二成認為非常需要。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方面，受訪者不分年齡普遍認定的需要都很強烈，但低年齡層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高出許多。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方面，因 15-24 歲與 25-34 歲的年輕一輩受訪者均生在網路世代，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亦高出較年長婦女許多。

D 區塊問卷部份，由附錄表格 D-1a~D-4a 可知，25-34 歲與 35-44 歲養育子女年齡層的婦女，確實表現出對於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較強的需要，至於建置公共托育中心的認同度都很強烈，與年齡層關係不大。45-54 歲年齡層的婦女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的狀況略高於其他年齡層。

## (二) 以族群進行交叉分析

A 區塊問卷部份，由附錄表格 A-1b~A-8b 可知，新住民與原住民對於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展現了比一般身分婦女更高的需要，這代表政府可能需要替新住民與原住民婦女舉辦更多融入社會的活動與機會。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則是以原住民與一般婦女擁有較高比例之需求。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在原住民受訪婦女表現更強烈的需求。

B 區塊問卷部份，由附錄表格 B-1b~B-5b 可知，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方面，不同於其他族群，新住民受訪者展現出兩極化看法，認為非常不需要與非常需要均超過二成，這也許值得進一步再以不同新住民的國籍分析。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方面，新住民受訪者選答不需要的比例高出其他身分的婦女甚多。

C 區塊問卷部份，由附錄表格 C-1b~C-9b 可知，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上，新住民與原住民受訪者相對而言，認為不需要的略多。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方面，原住民受訪者認為需要者有五成左右，非常需要者有四成左右，高出其他身分婦女甚多，值得重視。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等方面，亦是在原住民受訪婦女中展現更強烈的需要性。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方面，原住民受訪者選答非常需要的比例，相對一般身分受訪者，高出 10% 左右，亦值得重視。

D 區塊問卷部份，由附錄表格 D-1b~D-4b 可知，新住民身分婦女受訪者有約 50% 在過去一年自己感覺到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高於其他身分的受訪者非

常多。但新住民身分受訪者確對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展現出不需要的比例高出其他身分受訪者甚多。

### (三) 以十大社福轄區進行交叉分析

依照新北市政府設立之十個社福中心，以各自的轄區分為十個分區，分別是板橋社福中心轄區、土城社福中心轄區、三重社福中心轄區、新泰社福中心轄區、雙和社福中心轄區、文山社福中心轄區、七星社福中心轄區、蘆洲社福中心轄區、樹鶯社福中心轄區與北海岸社福中心轄區。

A 區塊問卷部份，由附錄表格 A-1c~A-8c 可知，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變項，七星與北海岸社福轄區的受訪者要相對高的需要性。職業訓練課程與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變項上，文山區、蘆洲區、土城區的受訪者的需求強度略大。其餘的變項，在地域的差異性則不太明顯。

B 區塊問卷部份，由附錄表格 B-1c~B-5c 可知，大多數變項，在地域的差異性均不明顯。

C 區塊問卷部份，由附錄表格 C-1c~C-9c 可知，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變項中，土城區、雙和區、文山區、七星區等都會區的受訪者相對較多選答非常需要，其他大多數變項，在地域的差異性均不明顯。

D 區塊問卷部份，由附錄表格 D-1c~D-4c 可知，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與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方面，七星、文山、板橋、新泰、雙和、蘆洲的相對有較高需求。在樹鶯區、北海岸區的受訪婦女，認為自己在過去一年自己感覺到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略高於其他地區。

## 六、特定變項的交叉分析

### (一) 以就學情況進行交叉分析

對「就學情況」不同的婦女分析已畢業與仍在學這兩類婦女在一些變項議題上的選答差異，見下面表 4-17~4-22。可發現，「已畢業」身分的受訪婦女，有較高的比例認為需要<sup>37</sup>參與社團志工活動、文化交流課程。而「仍在學」的受訪婦女，則是有較高的比例認為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暴力、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

---

<sup>37</sup> 本文如需區分「需要」及「非常需要」之個別比例，將以上下引號標記。若無標記，則表需要及非常需要總和後的比例。

**題號: A1-1 (vA1)**

您認為有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嗎?

表 4-17 以就學中分析是否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比例表(%)

就學情形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已畢業	2.07	61.11	33.06	1.51	1.61	0.64	100
仍在學	2.18	69.56	26.81	1.01	0.00	0.44	100

**題號: A2-1 (vA2)**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嗎?

表 4-18 以就學中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比例表(%)

就學情形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已畢業	1.14	39.63	54.12	2.27	1.74	1.10	100
仍在學	0.00	41.63	48.67	8.07	0.27	1.36	100

**題號: B2-1 (vB2)**

您認為有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嗎?

表 4-19 以就學中分析是否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比例表(%)

就學情形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已畢業	0.55	6.02	70.15	18.28	4.39	0.61	100
仍在學	0.00	6.33	56.05	36.55	0.94	0.13	100

**題號: B4-1 (vB4)**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受暴或懷孕女學生及單親媽媽彈性修業年限嗎?

表 4-20 以就學中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受暴或懷孕女學生及單親媽媽彈性修業年限比例表(%)

就學情形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已畢業	0.74	12.08	73.78	9.77	3.11	0.52	100
仍在學	0.98	6.06	78.30	13.44	0.98	0.24	100

**題號: C1-1 (vC1)**

您認為有需要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嗎?

表 4-21 以就學中分析是否需要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比例表(%)

就學情形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已畢業	1.03	12.12	68.95	12.97	3.86	1.07	100
仍在學	0.51	6.90	63.10	28.54	0.95	0.00	100

**題號: C9-1 (vC9)**

您認為有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嗎?

表 4-22 以就學中分析是否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比例表(%)

就學情形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已畢業	0.37	7.95	80.85	8.30	1.88	0.65	100
仍在學	0.47	9.81	65.71	22.99	0.45	0.57	100

(二) 以就業情況進行交叉分析

對「就業情況」不同的婦女分析全時工作者與部份工時工作者這兩類婦女在一些變項議題上的選答差異，見下面表格 4-23~4-29。可發現，「全時工作者」的受訪婦女有較高的比例認為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但對於其他議題，例如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建置公共托育中心等議題，差異並不大。但由表格 27 中得知，「部份工時工作者」有稍高比例感覺自己在過去一年自己感覺到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

**題號: A1-1 (vA1)**

您認為有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嗎?

表 4-23 以工時分析是否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比例表(%)

工作情形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全時	2.29	65.76	28.68	0.97	1.40	0.90	100
部分工時	3.64	66.72	26.73	1.33	1.01	0.57	100

**題號: A5-1 (vA5)**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嗎?

表 4-24 以工時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比例表(%)

工作情形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全時	2.11	22.78	59.78	13.93	0.87	0.53	100
部分工時	3.77	30.84	49.44	14.81	0.88	0.26	100

**題號: A6-1 (vA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嗎?

表 4-25 以工時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比例表(%)

工作情形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全時	1.51	27.87	58.57	10.40	0.32	1.33	100
部分工時	1.56	30.07	53.38	12.80	0.29	1.90	100

**題號: D1-1 (vD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嗎?

表 4-26 以工時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比例表(%)

工作情形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全時	0.68	20.73	61.59	13.49	2.62	0.89	100
部分工時	0.43	21.78	56.88	14.72	4.21	1.98	100

**題號: D2-1 (vD2)**

您認為有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嗎?

表 4-27 以工時分析是否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比例表(%)

工作情形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全時	1.34	8.28	71.18	17.20	1.10	0.90	100
部分工時	1.37	9.85	70.36	15.20	2.31	0.91	100

**題號: D3-1 (vD3)**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嗎?

表 4-28 以工時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比例表(%)

工作情形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全時	0.27	5.14	57.74	36.03	0.54	0.28	100
部分工時	0.28	4.95	60.54	33.00	0.18	1.05	100

**題號: D4-1 (vD4)**

您在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嗎?

表 4-29 以工時分析是否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比例表(%)

工作情形	有	沒有	不清楚/不知道	總和
全時	9.09	90.66	0.25	100
部分工時	12.93	87.07	0.00	100

(三) 以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

分析「教育程度」不同的婦女在一些變項議題上的選答差異，見下面表 4-30~4-35。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有較高的比例認為需要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在高中、專科、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有較高的比例認為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學歷越高婦女則有較高比例認為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

**題號: A3-1 (vA3)**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嗎?

表 4-30 以教育程度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比例表(%)

教育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小學以下	2.40	56.30	30.17	1.66	9.03	0.44	100
國(初)中	1.19	35.62	55.49	6.36	0.99	0.35	100
高中(職)	1.20	34.56	54.43	7.17	0.97	1.67	100
專科	1.81	27.46	62.45	7.98	0.00	0.30	100
大學	1.49	24.74	63.81	7.86	0.75	1.35	100
研究所以上	2.02	15.18	78.38	4.05	0.00	0.37	100

**題號: A4-1 (vA4)**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嗎?

表 4-31 以教育程度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比例表(%)

教育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小學以下	2.97	54.46	30.73	0.61	8.15	3.08	100
國(初)中	1.45	53.12	41.28	1.30	1.00	1.85	100
高中(職)	1.20	43.42	49.08	2.84	1.61	1.85	100
專科	2.14	47.39	47.42	1.88	0.41	0.76	100
大學	2.85	43.88	49.63	2.06	1.12	0.46	100
研究所以上	3.31	42.93	49.22	2.20	0.82	1.52	100

**題號: A5-1 (vA5)**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嗎?

表 4-32 以教育程度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比例表(%)

教育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小學以下	2.45	34.58	35.34	11.56	11.09	4.98	100
國(初)中	2.08	42.46	41.27	11.85	2.22	0.12	100
高中(職)	2.31	22.01	58.67	15.47	0.05	1.49	100
專科	0.85	23.26	59.52	16.37	0.00	0.00	100
大學	1.66	21.65	62.51	13.24	0.67	0.27	100
研究所以上	2.29	20.73	72.45	3.95	0.00	0.58	100

**題號: A6-1 (vA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嗎?

表 4-33 以教育程度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比例表(%)

教育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小學以下	1.55	42.50	38.09	7.28	3.26	7.32	100
國(初)中	1.42	42.54	44.86	10.95	0.23	0.00	100
高中(職)	0.83	32.06	54.59	9.83	0.20	2.49	100
專科	1.51	26.26	58.89	13.12	0.22	0.00	100
大學	1.26	23.25	65.39	9.66	0.34	0.10	100
研究所以上	2.04	21.40	64.31	10.37	0.52	1.36	100

**題號: B3-1 (vB3)**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嗎?

表 4-34 以教育程度分析是否需要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比例表(%)

教育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小學以下	0.63	20.81	61.34	0.21	16.79	0.22	100
國(初)中	1.59	41.72	49.33	2.05	0.81	4.50	100
高中(職)	1.21	35.93	58.03	2.57	1.87	0.39	100
專科	0.24	34.49	62.86	0.93	0.83	0.65	100
大學	0.76	29.11	64.51	3.84	0.91	0.87	100
研究所以上	0.00	26.90	64.87	6.02	2.02	0.19	100

**題號: C9-1 (vC9)**

您認為有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嗎?

表 4-35 以教育程度分析是否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比例表(%)

教育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小學以下	0.00	15.86	66.40	11.14	3.60	3.00	100
國(初)中	1.29	6.02	86.72	3.95	1.85	0.17	100
高中(職)	0.55	11.21	77.28	9.05	1.73	0.18	100
專科	0.09	5.87	85.85	6.05	1.17	0.97	100
大學	0.16	5.69	80.00	11.92	1.48	0.75	100
研究所以上	0.00	9.41	77.58	11.99	0.82	0.20	100

(四) 以婚姻狀況進行交叉分析

分析「婚姻狀況」不同的婦女在一些變項議題上的選答差異，見下面表格 4-36~4-38。「離婚」與「分居/喪偶」的受訪者有較高比例認為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然而，另一部份「分居/喪偶」者，可能是較年長的受訪婦女，則傾向不需要職業訓練課程。在「離婚」受訪者中，也看出高比例婦女認為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等服務。

**題號: A5-1 (vA5)**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嗎?

表 4-36 以婚姻狀況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比例表(%)

婚姻狀況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未婚	0.93	22.93	64.80	11.01	0.30	0.03	100
已婚	1.92	26.05	56.28	13.47	1.54	0.74	100
離婚	1.90	17.52	58.55	22.03	0.00	0.00	100
分居/喪偶	12.43	31.43	8.45	28.59	0.00	19.10	100

**題號: A6-1 (vA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嗎?

表 4-37 以婚姻狀況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比例表(%)

婚姻狀況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未婚	1.07	22.01	65.76	10.17	0.14	0.85	100
已婚	1.17	34.17	53.94	9.28	0.63	0.81	100
離婚	2.97	8.31	58.61	30.11	0.00	0.00	100
分居/喪偶	0.00	19.86	33.24	16.81	0.00	30.09	100

**題號: A7-1 (vA7)**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嗎?

表 4-38 以婚姻狀況分析是否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比例表(%)

婚姻狀況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未婚	0.98	30.22	53.94	13.25	1.15	0.46	100
已婚	1.13	31.19	50.85	15.05	0.84	0.94	100
離婚	0.00	19.76	55.54	24.70	0.00	0.00	100
分居/喪偶	0.00	41.97	37.92	5.68	0.00	14.43	100

(五) 以家人需照顧情況進行交叉分析

本項目分析以中央(衛福部)提供之資料之為主,其中家人需照顧情況分成三題詢問,分別是「是否有未滿12歲兒童」、「是否有起居需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與「是否有起居需協助的12至64歲家人」。

其中,在本資料中,此三題的組合,在八種可能的組合中僅有四種是有實際樣本符合的,剩下的四種並沒有任何樣本符合,分別是:

1. 「沒有未滿12歲兒童」且「沒有起居需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且「沒有起居需協助的12至64歲家人」者(定義為組合1)
2. 「沒有未滿12歲兒童」且「有起居需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且「沒有起居需協助的12至64歲家人」者(定義為組合2)
3. 「有未滿12歲兒童」且「沒有起居需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且「有起居需協助的12至64歲家人」者(定義為組合3)

4. 「有未滿 12 歲兒童」且「有起居需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且「有起居需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者（定義為組合 4）

故以下分析僅以此四種組合為主，見下面表 4-39~4-42。發現組合 4 有重大家庭人需負擔照顧的受訪者而言，建置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強烈。而家中有起居需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的家庭，亦即組合 2 與組合 4，對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等展現較強烈需要。

**題號: D1-1 (vD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嗎？

表 4-39 以家人需照顧情況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比例表(%)

家人情況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組合 1	0.39	22.86	62.22	9.45	4.21	0.87	100
組合 2	0.00	22.17	62.07	13.35	2.41	0.00	100
組合 3	0.24	22.91	59.92	13.33	3.11	0.49	100
組合 4	0.00	31.02	55.52	8.94	2.96	1.56	100

**題號: D2-1 (vD2)**

您認為有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嗎？

表 4-40 以家人需照顧情況分析是否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比例表(%)

家人情況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組合 1	0.67	9.59	75.17	13.50	0.37	0.70	100
組合 2	3.61	9.27	72.96	13.88	0.28	0.00	100
組合 3	1.45	6.22	74.20	17.82	0.22	0.09	100
組合 4	0.51	7.70	68.77	23.02	0.00	0.00	100

**題號: D3-1 (vD3)**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嗎?

表 4-41 以家人需照顧情況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比例表  
(%)

家人情況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組合 1	0.05	3.94	62.38	33.11	0.42	0.10	100
組合 2	1.28	2.23	58.10	38.39	0.00	0.00	100
組合 3	0.00	7.25	63.46	28.61	0.37	0.31	100
組合 4	0.00	7.12	54.42	37.17	1.29	0.00	100

**題號: D4-1 (vD4)**

您在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嗎?

表 4-42 以家人需照顧情況分析在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比例表(%)

家人情況	有	沒有	不清楚/不知道	總和
組合 1	9.25	90.68	0.07	100
組合 2	8.51	90.89	0.60	100
組合 3	9.93	89.81	0.26	100
組合 4	13.43	86.57	0.00	100

(六) 以職業類型情況進行交叉分析

分析「子女人數」不同的婦女在一些變項議題上的選答差異，見下面表格 4-43~4-46。課後安親支持系統與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普遍認為需要或非常需要，子女 5 人或 6 人的樣本由於在樣本內並不多，其數值僅能參考。

**題號: D1-1 (vD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嗎？

表 4-43 以子女人數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比例表(%)

子女人數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 人	0.00	25.31	56.51	16.59	0.68	0.91	100
2 人	0.29	28.37	57.20	9.64	4.02	0.48	100
3 人	0.00	28.11	57.67	8.91	4.97	0.34	100
4 人	0.00	11.84	73.32	11.78	3.06	0.00	100
5 人	0.00	58.97	11.29	0.00	29.73	0.01	100
6 人	0.00	50.34	15.96	0.00	33.70	0.00	100

**題號: D2-1 (vD2)**

您認為有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嗎？

表 4-44 以子女人數分析是否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比例表(%)

子女人數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 人	3.13	6.60	72.20	17.86	0.00	0.21	100
2 人	1.19	7.45	76.91	13.79	0.19	0.47	100
3 人	0.49	6.56	80.85	11.60	0.25	0.25	100
4 人	0.00	10.68	82.95	6.37	0.00	0.00	100
5 人	0.00	19.66	69.05	11.29	0.00	0.00	100
6 人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

**題號: D3-1 (vD3)**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嗎?

表 4-45 以子女人數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比例表(%)

子女人數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 人	0.00	7.79	60.38	31.44	0.39	0.00	100
2 人	0.00	4.28	63.77	31.51	0.44	0.00	100
3 人	0.00	3.41	65.38	30.67	0.54	0.00	100
4 人	0.00	2.87	55.32	40.60	1.21	0.00	100
5 人	0.00	0.00	69.05	30.95	0.00	0.00	100
6 人	0.00	0.00	74.29	25.71	0.00	0.00	100

**題號: D4-1 (vD4)**

您在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嗎?

表 4-46 以子女人數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比例表(%)

子女人數	有	沒有	不清楚/不知道	總和
1 人	12.62	87.38	0.00	100
2 人	11.53	88.00	0.47	100
3 人	13.53	86.47	0.00	100
4 人	11.61	88.39	0.00	100
5 人	0.00	100.00	0.00	100
6 人	71.95	28.05	0.00	100

(七) 以職業類型情況進行交叉分析

職業類型共有以下九種：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定義為職業 1）
2. 專業人員（定義為職業 2）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定義為職業 3）
4. 事物技術人員（定義為職業 4）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定義為職業 5）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定義為職業 6）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定義為職業 7）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定義為職業 8）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定義為職業 9）

分析「職業類型」不同的婦女在「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變項上的選答差異，見下面表格 4-47。發現職業類別 7、8、9 有相對高一些的比例自認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的狀況。

題號: D4-1 (vD4)

您在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嗎？

表 4-47 以職業類型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比例表(%)

職業類型	有	沒有	不清楚/不知道	總和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8.27	91.73	0.00	100
專業人員	0.95	99.05	0.00	10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03	92.71	0.27	100
事物技術人員	6.41	93.59	0.00	10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37	89.12	0.51	10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00	100.00	0.00	10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5.98	74.02	0.00	10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9.65	70.35	0.00	10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2.29	77.71	0.00	100

## 七、新北市與全國婦女之比較分析

以下資料來源為中央問卷，本調查擷取中央問卷中新北市的資料，進行整合與分析，並與全國平均值進行相互比較。

### （一）就業比例

調查發現，2019 年新北市 15-64 歲婦女 63.4% 有工作。各年齡層婦女中以 25-34 歲婦女就業率最高(82.9%)，其次為 35-44 歲婦女(75.3%)及 45-54 歲婦女(72.7%)。

與全國婦女就業率比較，新北市婦女就業率較全國平均(60.3%)高。在 15-24 歲、45-54 歲與 55-64 歲的年齡層中，新北市女性就業率皆較全國平均高，至少高出 5%，其中，15-24 歲與全國平均相差最大，相差 6.6 個百分點；而在 25-34 歲的年齡層中則是略低於全國平均，35-44 歲的年齡層沒有太多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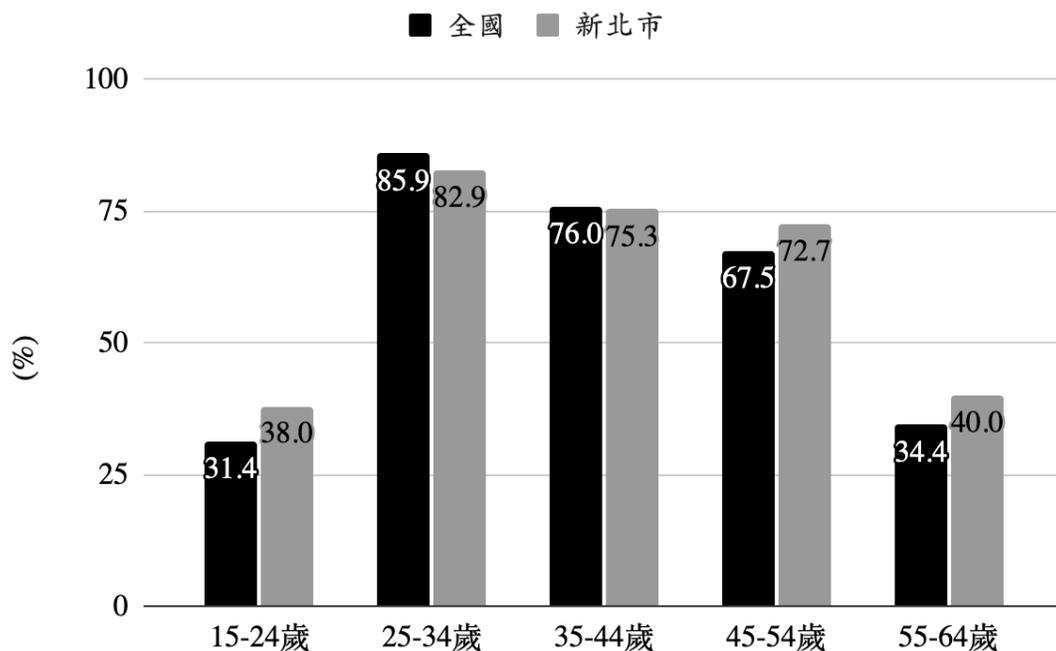


圖 4-5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就業比例比較圖

## (二) 婚姻狀態

圖 4-6 顯示新北市婦女的婚姻狀況與全國婦女人口幾無差異，55.5%婦女有偶，34.9%婦女未婚，6.3%婦女離婚，3.3%婦女喪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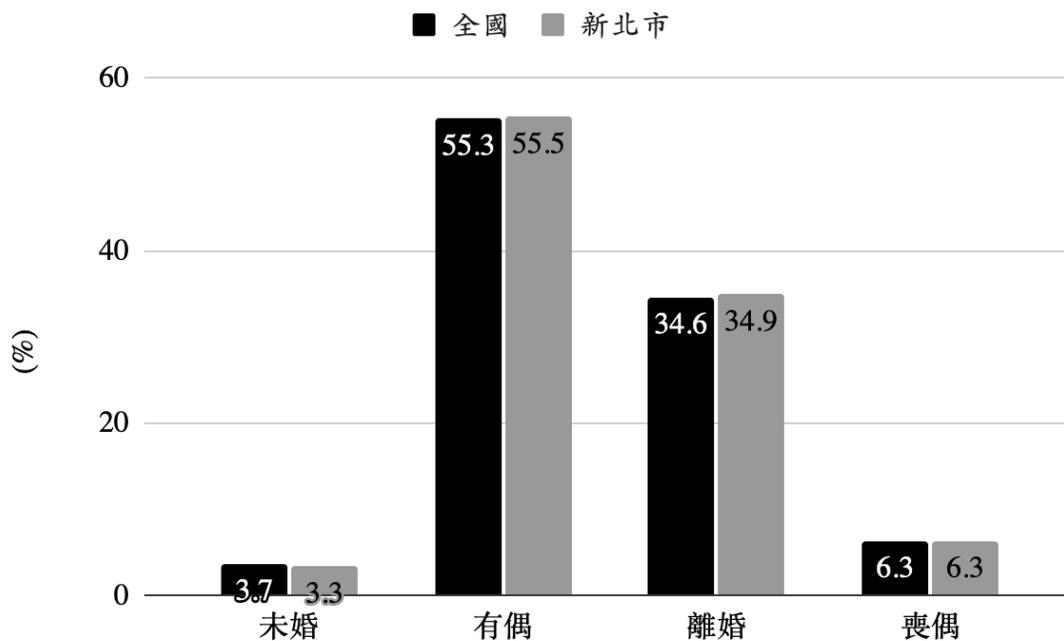


圖 4-6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婚姻狀況比較圖

### (三) 平均每日無酬照顧花費時間

調查發現，新北市 15-64 歲婦女中，92.9%婦女需要無酬做家務，在每日無酬家務所花費的時間中，與全國婦女花費時間比例分配相當，48.6%婦女花費 0-2 小時，35.8%婦女花費 2-4 小時，6.8%花費 4-6 小時，每日平均花費時間為 1.2 小時至 3.2 小時。

表 4-48 是否需要無酬做家務(%)

無酬做家務	是	否	總和
百分比(%)	92.9	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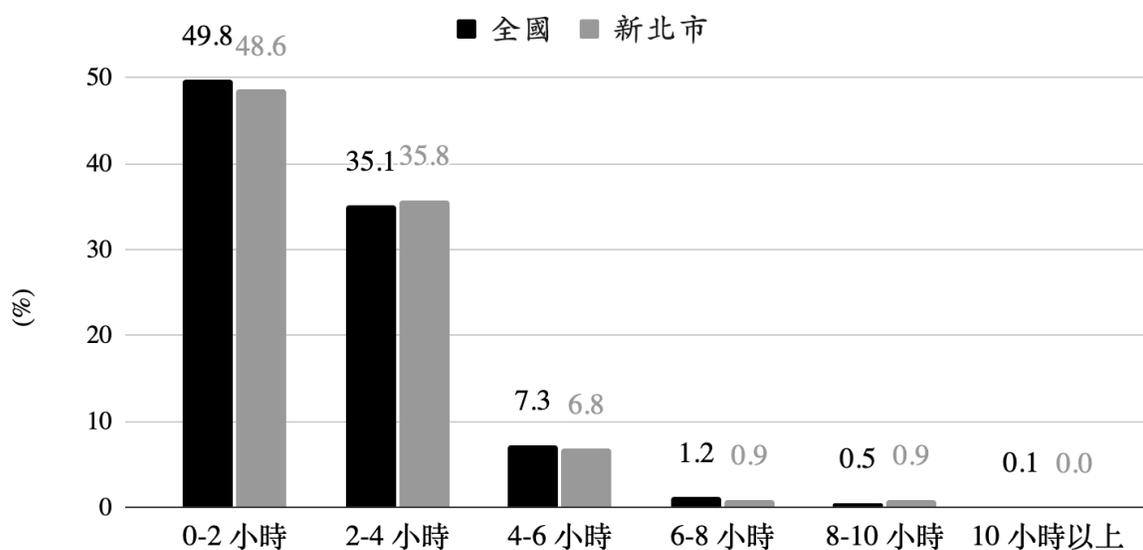


圖 4-7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家務花費時間比較圖

### (四) 平均每日無酬照顧花費時間

新北市 15-64 歲婦女中，23.1%婦女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在 36.6%未就業婦女中，9.9%婦女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新北市婦女從事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所需花費時間的比例，比起全國婦女人口幾乎沒有差異。2.6%婦女花費 0-2 小時，10.5%婦女花費 2-4 小時，3.6%婦女花費 6-8 小時，3.2%婦女花費 4-6 小時，3.6%婦女花費 6-8 小時，1.7%婦女花費 8-10 小時，1.5%婦女花費 10 小時以上，每日平均花費時間為 3 小時至 4.8 小時。

表 4-49 是否需要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是	否	總和
百分比(%)	76.9	23.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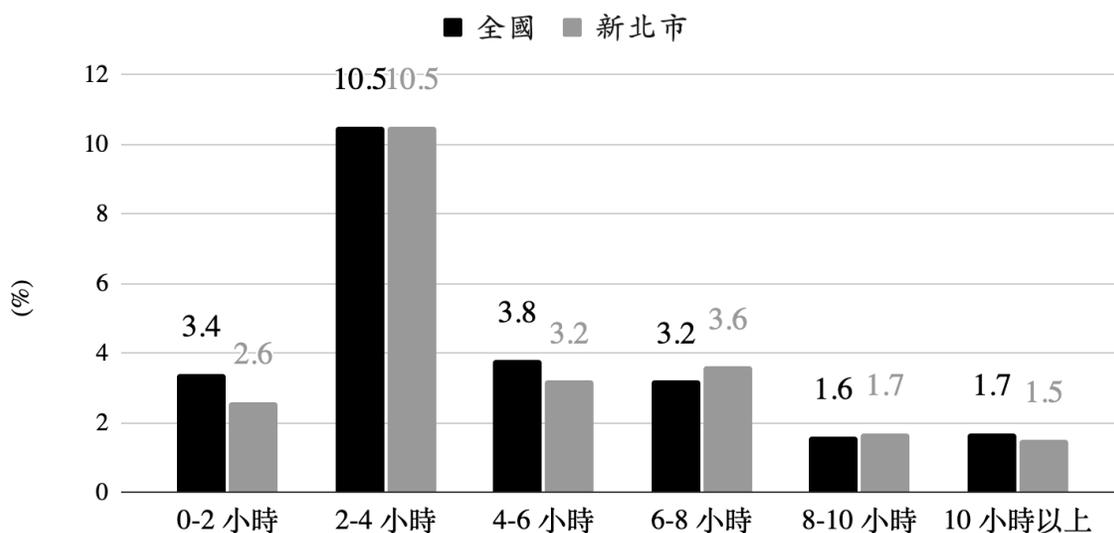


圖 4-8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所需花費時間比較圖

新北市婦女中 8.7% 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婦女從事無酬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所需花費時間的比例與全國相近，4.2% 婦女花費 0-2 小時，3.1% 婦女花費 2-4 小時，0.7% 婦女花費 4-6 小時，剩下不到 1% 婦女花費 6 小時以上，每日平均花費時間為 1.5 小時至 3.5 小時。

表 4-50 是否需要無酬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無酬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是	否	總和
百分比(%)	91.3	8.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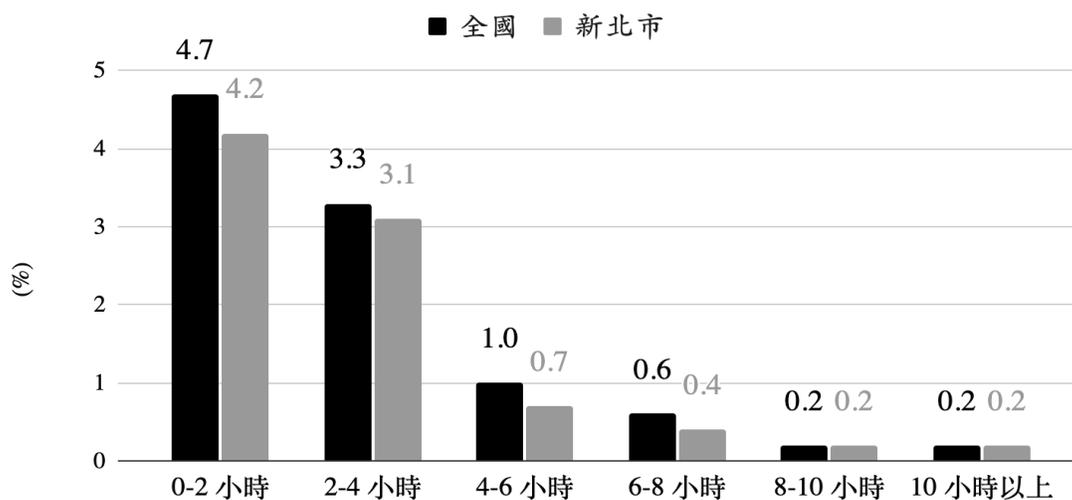


圖 4-9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所需花費時間比較圖

新北市婦女中 3.4% 需要照顧 12 至 64 歲家人。婦女從事無酬照顧 12 至 64 歲家人所需花費時間的比例與全國相近，1.7% 婦女花費 0-2 小時，1.2% 婦女花費 2-4 小時，剩下不到 1% 婦女花費 4 小時以上，每日平均花費時間為 1.3 小時至 3.3 小時。

表 4-51 是否需要無酬照顧 12 至 64 歲家人(%)

無酬照顧 12 至 64 歲家人	是	否	總和
百分比(%)	96.6	3.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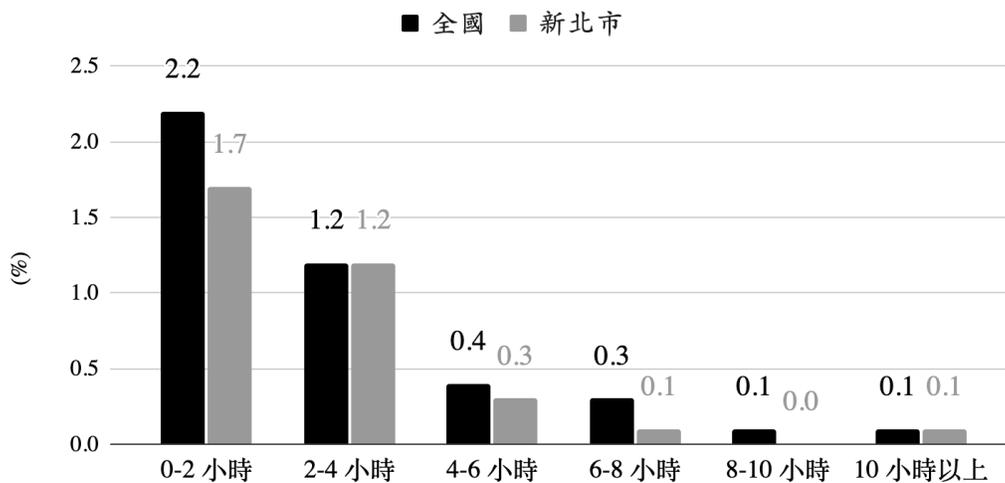


圖 4-10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 12 至 64 歲家人所需花費時間比較圖

#### (五) 遭受性騷擾情形

新北市婦女在所有年齡層中，曾被性騷擾比例最高為 25-34 歲婦女 (3.1%)，其次為 15-24 歲婦女 (2.3%)。新北市各年齡層婦女比例與全國婦女人口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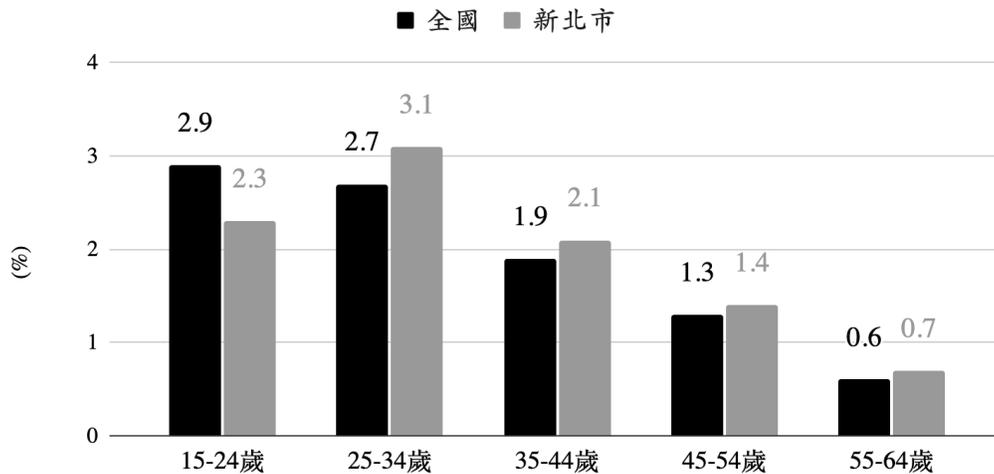


圖 4-11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各年齡層遭受性騷擾情形比較圖

### 第三節 質化焦點團體結果

本研究團隊於 109 年 7 月 17 至 109 年 8 月 7 日間辦理五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共計 30 位受訪者，包含新北市婦女與婦女福利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者。第一至三場依照婦女年齡層（45-64 歲、25-44 歲、15-24 歲）分開辦理，每場次邀請 6-8 位婦女，搭配 1-3 位婦女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第四場與第五場為加開場次，邀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社會福利單位專業人員共同進行深度訪談。

第一至三場之受訪婦女中，教育程度包含小學以下、國中、專科、高中（職）、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工作狀態包含兼職、全職及無就業；婚姻狀態包含已婚及未婚。受訪者之詳細資料請參考附錄三。

質化訪談內容以本研究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針對但不限於問卷提及的七大面向之 25 個福利需求項目，由受訪者進行補充延伸建議，並鼓勵受訪者公開及自由地發表自身的經驗、看法與福利需求。

本節綜合整理五場焦點座談結果，以七大面向做為主軸，並觀察不同生命階段婦女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另針對特殊身分婦女進行個別探討。

#### 一、婦女之需求

##### （一）社會參與

焦點團體質化訪談發現，不同生命階段的婦女有不同的煩惱與需求，如果能夠將「社會參與」結合普遍婦女關心議題，或許能吸引婦女們投入。舉例來說，婦女認為家庭教育對於養兒育女來說是重要的，且夫妻相處也是一門學問，會期望政府開設相關課程協助（A6，51 歲）。

受訪者認為在辦理規劃語言文化交流相關的志工活動時，應避免過度商業化、都市化，而是盡可能協助保留當地原有的特色文化與民情（C1，24 歲）。同樣地，若可以增加社會參與活動的多樣性，例如：宗教活動、社區大學學習（C6，23 歲），來達到吸引婦女參與的目的。

受訪者（B-SW2）亦建議可以從年輕時培養社會參與的習慣，長期接觸社會參與，對個人身心發展是有正向的幫助的。

##### （二）就業

從焦點團體質化訪談觀察婦女就業相關需求，發現在職業訓練課程方面，婦女會因轉換跑道或二度就業產生對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但因不具福利身分或不清楚「職業訓練課程」與「專業課程」相關資訊從何取得，而失去申請的機會（B4，43 歲）。也發現婦女在不具福利身分狀況下，仍可能因自身條件相對弱勢而不易就業，例如：年長、學經歷不足或家庭主婦再投入職場等各種因素（A2，61 歲），導致職

業選擇較少或不符合現今社會勞動需求，因此婦女期盼藉由職業訓練課程或社區大學等培訓增加自身能力，並鼓勵公家單位（A5，52歲）、企業開放職缺（B-SW1）給弱勢族群婦女，讓就業相對弱勢婦女得以擁有較多元的工作機會。

除了透過課程培訓增加自身能力外，婦女表示期望公家機關可以釋出更多的基層職缺資訊與機會給中老年人（A5，52歲），或是鼓勵企業開放職缺給弱勢婦女，像是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等等（B-SW1）。對15-24歲婦女而言，反而是對職業訓練課程內容沒興趣（C1，24歲），所以會希望開設更多元的課程、視未來趨勢所需人才增加課程，或是與民間機構與學校相互合作，增加更多職業選擇與通路。

雖然法律規範企業保障勞工權益，例如：婚育與生理假、子女照顧彈性工時等權益，但仍有公司無保障婦女等勞工權益，但由於擔心工作不保，所以沒有檢舉這些公司（C6，23歲）。於實務上，如何協助婦女與相關當局、嚴格規範企業以達到友善職場的目標，並消除職場對婦女的歧視是當前需要關注的議題。

### （三）經濟安全

目前政府雖然提供多項生育與托育補助，但受訪者認為金額不足以補貼家中長輩照顧費用（A2，61歲）。此外，亦有受訪者表示願意提供金錢或勞力的幫助，但不知道政府是否有相關募款管道與資訊（A4，47歲），一般捐款管道多為基金會，或許婦女期待透過捐款或投入志工活動等方式間接協助政府完善婦女福利政策。

### （四）多元文化之教育

焦點團體質化訪談中，雖然僅少數受訪者發表相關需求，但不代表應減少提倡「多元文化之教育」，其中受訪者提及「性別平等」應納入家庭與學校教育並由政府推廣此活動（B3，27歲）。再者，需鼓勵男性參與性別平等（C-SW1）、家務分工平衡（D1）等活動，藉由從小教育性別平等概念，減少社會與職場對女性的歧視、培養女性自主意識與提倡男性作為性別平等支持者。舉例來說，當性別實質平等，男性親職的角色、家務分工與女性喘息時間便更有足夠的施展空間，藉由性別平等看似廣泛的概念，實質上是盡可能地推廣「男性參與親職角色與家庭照顧責任」、「消除大眾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社會與職場對女性的歧視」等性別實質平等。

### （五）健康醫療

五場焦點團體質化訪談發現，普遍受訪者次要關心的需求圍繞著「健康醫療」，大方向之需求為「女性友善就醫環境」、「婦女疾病篩檢」與「女性生命週期諮詢服務」等等。

就「女性友善就醫環境」而言，受訪者D2提出，當女性進行內診時，部分就診室可能隔音效果較差，導致隱私維護度不高讓女性無法自在就診，建議仍持續加強

診間隔音設備。而本府衛生局為積極維護女性民眾就醫隱私需求，業針對醫院門(急)診、檢查及住院確保病人隱私維護相關措施及作為(例如：獨立空間、布簾、保護裙等...)，納入醫院督導考核指標，以積極督促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友善就醫環境，且為保障多元(跨)性別族群權益，近年亦不斷推動及宣導相關友善就醫措施，以建構本市多元友善就醫環境。

而「婦女疾病篩檢」中，受訪者表示每年皆有收到篩檢通知(A5, 52歲)，且醫療人員相當熱心(A6, 51歲)，一是讓女性定期注意身體健康，二是提供女性可信任之環境就醫。此外，受訪者亦認為除了篩檢服務外，應加強「防患於未然」，意即提倡「健康生活」與「健康促進及預防措施」方式(C-SW1、D2)，例如：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鼓勵民眾參與運動中心所開設的活動與課程(C2, 21歲)，像是新北市政府為預防健康長輩失能，推動社區動健康及松年大學，藉此提早預防疾病發生。

「婦女疾病篩檢」延伸出的議題為「甲狀腺篩檢服務」需求，因為女性罹患甲狀腺相關病症機率較男性高，期望政府除了原有的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外(C3, 22歲)，能夠提供女性甲狀腺篩檢(C6, 23歲)。

#### (六) 人身安全

焦點團體質化訪談發現，受訪者最主要關心的需求圍繞著「人身安全」，大方向之需求為「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性騷擾」、「社區鄰里治安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可以改善之方向為「反暴力管道推廣與再教育」。

透過焦點團體質化訪談亦發現，雖有家暴防治法規範，警政端、醫療端與社工端介入協助各式暴力案件的處理，但婦女對申請程序、可尋求之幫助及結案效率表示不太清楚。受暴者擔心在採取聲請保護令過程中，容易被相對人得知並報復，而因此錯過求救機會(A1, 63歲)。實際上，家暴案件的成立會透過警政端、醫療端或由民眾自行通報，一旦家暴案件成立，社工將會介入並全程協助受暴者，政府亦有提供受暴者短期的緊急庇護所(A-SW3)。

另為保障受暴者權益，從焦點團體座談中，受訪者提及，因業務人員輪調速度快，使新任人員不熟悉家暴業務相關處理流程之情形，因此建議針對新任人員或相關網絡人員應持續加強對於家暴業務敏感度、處理流程及規定等認知，以因應越來越多不同的暴力型態(B-SW2)，以能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扶助服務之適切性。

由於暴力朝多元型態呈現，言語或精神等施暴(B5, 40歲、B-SW3)，受暴婦女或許會因遭受非一般常見之家暴形式(譬如言語威脅)而放棄報案，因此建議可針對家庭暴力求助管道、多元型態暴力之認知及政府相關福利服務等內容加強辦理「家庭暴力求助管道」或「提升婦女暴力認知」等宣導或教育課程，以加強一般大眾及

婦女對於家庭暴力之敏感度及自我保護意識等。而性騷擾案件與家暴案件相似處在於仰賴被害人對暴力事件的認知與意識，以及多肇因於加害人是否察覺自己於性別不平等的文化與結構下，施加性別暴力予他人。受訪者 D3 表示，性騷擾防治法從推出至今，申訴案量自 2013 年每年平均成長 20% 以上，顯示市府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及社會對性別暴力與性騷擾等防治意識逐漸健全。

#### （七）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除了上述「健康醫療」與「人身安全」，婦女主要關心之另一個需求為「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普遍受訪者大方向之需求可分類為「婦女喘息時間規劃」、「保母與機構查核措施」與「社區長期照顧系統」。

民國 100 年至今，新北市家外托育已從 8% 提升至 35%，高於台灣其他縣市，且到達 OECD 國際福利水準（D1）。即便如此，托育需求仍為婦女重點討論之議題，因公托中心名額較少（B5，40 歲），即便登記也不一定能順利排到，婦女便可能改將子女送至私立托嬰中心、自己照顧、或另外請保母，但私立托嬰中心或另請保母相對收費昂貴，並非每個家庭能負擔得起；若選擇親自照顧，則無法滿足雙薪家庭的經濟需求，因此受訪者期望再多建置公托中心（A2，61 歲）。此外，目前網路上有保母平台（B-SW3）刊登保母的資訊並協助媒合，若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或許可以彌補托育中心名額不足的狀況以及滿足短時托育的需求，至於實際措施仍須再詳細規劃並納入多方考量。

焦點團體質化訪談發現，受訪者有「女性自主時間」、「家務分工平衡」、「短時托育」之需求，並期望政府規劃「婦女喘息時間」。雖然男女就業比持續接近，但從家務分工比例角度，卻少見女性家務量減少（C-SW1），女性作為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比例仍高於男性，女性之家務量也多於男性（D1）。因此，考量到女性自主時間長期被家庭責任劃分，應該鼓勵女性有屬於自己的喘息時間與空間，並提倡男性積極參與家庭照顧責任；同樣有受訪者也認同婦女需要自主時間與空間（B1，35 歲），期望有短時托育機構與課後托育供婦女選擇（B5，40 歲）。

隨著家外托育比例攀升，托育機構及保母、托育中心工作人員的培訓與審核標準也成為受訪者關心的延伸議題（B1，35 歲、B-SW3）。由於保母證照為終身有效，就業市場上的保母是否具備充足保母專業知識？托育機構是否提供優良育兒環境？這部分是受訪者所關心但又無從而知的問題，或許政府能夠在制度面上加強保母與托育中心工作人員的培訓與審核，以及嚴格執行托育機構評鑑，以消除婦女心中的疑慮。

新北市婦女有獨居狀況與老年需求，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狀況下，需要鼓勵女性走出戶外，因此，若能推動由社區住戶組成的社區與鄰里間自治的志工團隊（A1，

63歲)，搭配相關單位社工輔導協助，以建置「社區長期照顧系統」，一部分鼓勵落實社會參與，另一部分在資源有限情況下達到現有資源極大化，或許還能解決許多議題宣傳不彰的窘境，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將福利需求、社會議題等內容散播至大街小巷（A7，61歲）。或是，以「空間活化」的概念，將廢棄學校再利用讓獨居或中老年婦女有空間與機會互相交流（A7，61歲）。

## 二、新住民婦女之需求

### （一）就業與經濟困難

新住民婦女常因語言隔閡或學歷不高等因素，導致在求職與就業上受挫（B-SW1），或因為丈夫收入不穩定，妻子一般為新住民找工作不易或需成為家庭照顧者，較難維持家庭經濟狀況平衡（A3，印尼，50歲）。此外，新住民可能會遇到家庭關係緊張，不僅是與配偶還有可能是與家中其他成員產生衝突（B-SW1）。

### （二）提供新住民的創業扶助服務（語言通譯、法律顧問諮詢）

多數新住民選擇自行創業，但對於法條規範與稅法較不清楚，建議政府除了提供新住民創業補助，也能安排多國語言的口譯官協助新住民諮詢創業法規等相關須知資訊（B-SW1）。

## 三、身心障礙者婦女之需求

### （一）加強身障者與行動不方便者的友善就醫環境

就硬體面而言，建議增設輔助設備、設計身障者與行動不方便者生產與就醫的配套措施（C-SW1）。就軟體而言，常發生醫病關係緊張，患者無法清楚闡述症狀，導致醫生僅能開立與過去相同的藥，又或者患者面對醫生會膽怯，但若有社工陪同就醫，狀況較能得到改善。

### （二）緩和同儕問題與瞭解就業環境

同儕眼光造成的壓力或職場排擠，導致部分身障者因非能力因素而選擇離開職場，建議企業可以求助社工，讓社工介入，向員工解釋其身障者之狀況，提倡大眾接受度、包容心、同理心；另一方面可協助身障者瞭解工作環境安全性。

### （三）鼓勵身心障礙者投入社會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建議政府安排社會參與活動，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藉由活動刺激他們，鼓勵他們主動學習、與他人交流。身障者的接送也是迫切的需求，建議可以於機構配置交通車。

#### (四) 身心障礙婦女之性騷擾議題

身心障礙者相對一般人對於部分行為無法做出有效判斷，可能會有無意識之碰觸，卻被裁定為性騷擾案件，多數這類家庭為經濟弱勢卻仍要繳交罰鍰。此外，又因他們身體界線模糊，較無能力判斷是否遭受不當對待（例如：性騷擾）或無法正常闡述實際狀況，因此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仍需加強性騷擾與性教育的這塊，讓他們在有學習能力狀況下受到充足的教育，增加自我保護意識。

#### (五) 輕度心智障礙婦女之需求：婚姻狀況

此類婦女在婚後經常受暴，施暴對象可為配偶、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子女會仿效施暴者言語與行為）。結婚對象同為失能者，衍生的經濟困難、子女教養問題。即便社工試圖協助這類婦女，但改善幅度有限。

#### (六) 中重度心智障礙婦女之需求：醫療規劃

此類患者的身心狀況較一般身心障礙提早退化，約 35-45 歲開始就需要受到照顧，若未受到妥善的照顧，很可能出現二次障礙（例如：精神疾病），進而成為社區滋擾者。建議政府及早規劃提供這類族群的照顧措施（醫療體系、日間照顧、教育課程等等）。若發生上述之滋擾情形，家資中心會協助就醫，並減緩其精神疾病狀況，同時以同理心為出發點，從各面向思考造成這類患者成為滋擾者/精神疾病者的因素，再去給予適當的協助與關懷。

#### (七) 精神障礙者之需求：穩定就醫

大多精神障礙者為不穩定就醫與用藥、無意願尋求幫助，或家屬未配合求助醫療體系，造成精神障礙是長期且可循的，因此瞭解精神障礙相關的議題並鼓勵有精神障礙疾病跡象的人能夠主動尋求醫療體系協助為首要任務，此外，建議醫療體系建置提供精神障礙者的充足資源與配套措施。

## 第五章 主要研究發現

本章重點討論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發現，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新北市婦女最新的基  
本概況，包含人口資料，與為何不想結婚、不想生育子女和沒有就業的主要原因。第二  
節歸納了新北市社會福利手冊中，與本次調查相關的婦女福利內容。第三節整理了調查  
發現的新北市婦女需求，以及列述了當個別需求與人口變項交叉分析時的特殊相關或差  
異性，若下文未特別敘述交叉分析之內容即表示無明顯的差異。第四節總結了過去調查  
的兩次調查（97 年及 103 年）與本次調查（108 年）之需求性比較。

### 第一節 新北市婦女概況

根據電話調查與行政院衛福部提供的調查資料發現：新北市有 47.6%的家戶中有一  
位 15-64 歲的婦女，33.7%戶中有兩位，12.8%戶中有三位、4.8%戶中有四位，戶中有  
5 位以上的不到 2%。受訪婦女中 7.1%最高學歷為研究所（含）以上，34.8%為大學，  
12.55%為專科，29.8%為高中（職），國（初）中及以下學歷合計佔 15.9%。

新北市婦女的婚姻狀況的分佈與全國婦女接近，55.5%婦女有偶，34.9%婦女未婚，  
6.3%婦女離婚，3.3%婦女喪偶。48.1%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14.8%婦女「不想結  
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37.1%婦女「既不想結婚或再婚，也不想有固定伴侶」。「有  
結婚、再婚意願」隨著年紀增長呈明顯下降趨勢，新北市 15-24 歲及 25-34 歲婦女「有  
結婚、再婚意願」則超過七成，尤其 25-34 歲婦女（72%）明顯高於全國平均（64.4%）；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以 35-44 歲及 45-54 歲婦女占比最高，分別為  
26.3%及 26.9%；「既不想結婚或再婚，也不想有固定伴侶」則以 45-54 歲及 55-64 歲婦  
女占比最高，分別為 65.8%及 81%。

新北市婦女有子女（含收養）佔 59.3%。其中子女仍未成年的比例為 34.2%。新北  
市婦女不想有小孩的原因前三名依序為：「經濟負擔太重（每百人中 59.1 人）」、「不想  
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每百人中 37.3 人）」及「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每百人中  
28.4 人）」。

本次調查與衛福部的調查資料還發現，2019 年新北市 15-64 歲婦女 63.4%目前有工  
作，其中 84.8%職業婦女有全職工作，15.2%為兼職。各年齡層婦女中以 25-34 歲婦女  
就業率最高（82.9%），其次為 35-44 歲婦女（75.3%）及 45-54 歲婦女（72.7%）。

與全國婦女就業率比較，新北市婦女就業率較全國平均（60.3%）高 3.1 個百分點。  
在各年齡層婦女就業率，15-24 歲、45-54 歲與 55-64 歲婦女就業者皆高於全國平均至少  
5 個百分點，其中 15-24 歲與全國平均相差最大（6.5%）；而在 25-34 歲的年齡層中則是  
略低於全國平均 3 個百分點，35-44 歲的年齡層沒有太多差異。

新北市 15-64 歲婦女於 2019 年有 36.6%目前未就業，未就業前五名因素為 37.8%婦女需要料理家務、23.7%婦女退休、13.5%婦女在學或進修中、9.9%婦女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6.2%婦女有找工作但沒找到。

## 第二節 新北市婦女福利

新北市政府針對生活困難、工作相關、銀髮福利、醫療與照護、育兒相關或社會教育等等各式問題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2020 年新北市社會福利手冊》也詳述現有的福利措施。目前新北市的婦女福利則如下所示：

### 一、未成年懷孕服務

隨著近年來逐漸開放的社會風氣，發生性行為的平均年齡降低，在缺乏足夠性教育的狀況下，未成年意外懷孕即是不能忽視的問題。除了提供正確的性知識教育外，新北市政府亦針對設籍或居住在新北市的未婚懷孕青少年，提供完善的專業諮詢服務，包含處遇諮詢、家庭協商、醫療協助、育兒指導、就業與就學輔導，及經濟協助等等，以協助這群未成年懷孕青少年得到適切的關照。

### 二、育兒與托育相關服務

為提升送托率及減輕家庭負擔，新北市推動「幼托公共化」政策以建立育兒與托育的友善環境，結合「育兒津貼」、「公托服務與托育補助」、及「好孕專車」等等措施，不僅提供懷孕婦女貼心且安全的服務，還分擔各式家庭養育子女的壓力，以鼓勵民眾生育。截至 2020 年 12 月，新北市公托中心達 86 家，共可收托 4,532 人，使得新北市擁有全國最多公共托育中心。

為刺激生育率，新北市政府提供各式津貼補助，例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2 至 4 歲育兒津貼、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與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0-3 歲保母托育補助）等經濟上的協助。另外，公共托育中心的服務，除了一般的日間托育外，還包括延長托育，家長可視需求延長托育至 6 點過後，讓托育時間變得更加彈性。自 2020 年 1 月起，政府為無縫銜接已滿 2 歲幼兒的就學需求，更是擴大托育補助，延長幼兒補助年齡至 3 歲以前，已滿 2 歲至未滿 3 歲的孩童家庭可申請續留公托中心的托育補助。

新北市於 101 年起首創「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方案，透過補貼孕婦來回產檢車資，讓孕婦在去產檢的路上能夠更加安全。而在 2020 年，新北市推出「好孕專車 E 化支付系統」，除了以往的實體車券，孕婦得以使用手機程式下載電子票券，如此一來更是增加了便利性，新北市正持續邁向智能城市努力。

### 三、婦女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

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透過津貼補助的方式協助特殊境遇家庭，以協助解決生活困難並給予緊急照顧。除此之外，針對特定身分族群，新北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服務」、「單親家庭服務」與「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在細分福利服務的措施下，有需求之婦女得以獲得較妥善的協助。

「新北市婦女大學」服務 18-64 歲新北市婦女，課程設計因地制宜，並同時結合婦女興趣及需求，例如：身心健康、家庭生活、婦女權益促進與婦女領導人才培力等類型。

為照顧到弱勢家庭婦女之生育照顧需求，自 2020 年起，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服務內容包含產婦照顧、新生兒照顧、家務協助與月子餐製作等等，以協助孕婦產後照顧及維護其心理健康、分擔家庭照顧壓力、提高新生兒照顧品質。

### 四、脆弱家庭服務

針對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導致家庭發生危機，新北市政府設立十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區，提供「脆弱家庭通報暨關懷輔導服務」，依照個別家庭狀況與需求，由社工進行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則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遭受性剝削等個案，並倡導被害人權益，預防案件再發生。

## 第三節 婦女福利七大面向需求

本次調查中，雖然大多數婦女在面對福利措施時都會表達基本需求，但當仔細比較各需求間的變化(表 5-1)，比如說人身安全面向之需求皆超過九成，相對社會參與面向皆不超過六成，體現新北市婦女對於各福利面向仍有優先順序。當將各項福利需求轉換為重要度<sup>38</sup>發現，新北市 15-64 歲婦女針對七大面向需求依重要度排序為「人身安全(79%)」、「健康醫療(74%)」、「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73%)」、「多元文化之教育(70%)」、「經濟安全(64%)」、「就業(63%)」及「社會參與(52%)」。

表 5-1 新北市婦女七大面向福利需求項目重要度

項目	重要度(%)
社會參與	52
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例如：親子對話、性別教育、人身安全、婦女論	60

<sup>38</sup> 重要度計算公式： $\frac{\text{非常不需要的比例} \times (-2) + \text{不需要的比例} \times (-1) + \text{需要的比例} \times 1 + \text{非常需要的比例} \times 2 + 200\%}{4}$

壇及團體觀摩研習	
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	54
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例如管委會或里長等培訓	51
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	43
<b>就業</b>	<b>63</b>
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提供新住民、弱勢婦女、受暴婦女、中高齡與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再就業培訓班等服務）	64
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	62
<b>經濟安全</b>	<b>64</b>
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例如：生育獎勵金、孕婦產檢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	66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面臨家庭暴力、未婚懷孕、單親且扶養未成年子女或配偶服刑等特殊境遇家庭）	62
<b>多元文化之教育</b>	<b>70</b>
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	77
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	75
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71
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有彈性的修業年限（例如：放寬授課週數、學分及年限限制）	69
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	58
<b>健康醫療</b>	<b>74</b>
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	78
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例如：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等篩檢服務	75
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	75
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	72
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及生產過程	71
<b>人身安全</b>	<b>79</b>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	84

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	79
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	79
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	73
<b>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b>	<b>73</b>
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	81
建置公共托育中心	73
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	65

在 25 項福利需求項目中，婦女需求前十名依序為「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84%）」、「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81%）」、「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79%）」、「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79%）」、「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78%）」、「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77%）」、「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75%）」、「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75%）」、「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75%）」、「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73%）」與「建置公共托育中心（73%）」並列第十。

## 一、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面向之需求共為四項，按照此次調查重要度排序分別為「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與「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研究發現整理如下：

### （一）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

1. 整體而言，九成七婦女認為需要，展現高度重視。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不分年齡層，普遍認為「需要」都強烈，但低年齡層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高出許多。
3.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原住民受訪者選答「非常需要」的比例，相對一般身分受訪者，高出 10% 左右，亦值得重視。
4. 十大社福轄區交叉分析發現，土城區、雙和區、文山區、七星區等都會區的受訪者相對較多選答「非常需要」。
5. 與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在此方面之需要性仍維持高檔，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上升 8%，展現現代社會婦女意識抬頭，社會更不能容忍家暴類的事件存在。

## (二) 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

1. 整體而言，九成五婦女認為需要，展現一定的比例的需要性。
2. 與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亦展現高度需求，但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9%，受訪者在直觀上多數會填答「需要」，非常需要的填答比例下降，亦可說明政府在加強社區鄰里治安的作為於這些年有所成效。

## (三) 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

1. 整體而言，九成五婦女認為需要，同樣呈現高度需要性。

## (四) 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

1. 整體而言，約九成受訪者認為有需要。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15-24 歲與 25-34 歲的婦女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高出較年長婦女許多，判斷是由於年輕一輩受訪者均生在網路世代，較有深刻感受。

## 二、健康醫療

健康醫療面向之需求共為五項，按照此次調查重要度排序分別為「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與「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及生產過程」。研究發現整理如下：

### (一) 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

1. 整體而言，超過九成婦女認為需要。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不分年齡層，婦女普遍認為「需要」，但低年齡層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高出許多。
3. 與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在「婦女癌症宣導」需求仍然很高，但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很多，因此判斷多數受訪者直觀填答「需要」，「非常需要」比例大幅度下滑恰恰可說明政府在此方面的宣導與努力已然被婦女看見。

### (二) 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例如：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等篩檢

1. 整體而言，九成以上婦女有強烈需求，這方面我國各級政府似已有落實推動。

2.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原住民受訪者認為「需要」者有五成左右，「非常需要」者有四成左右，高出其他身分婦女甚多，值得重視。
3. 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在「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需求仍然很高，但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很多，與前項需求相似，判斷「非常需要」比例大幅度下滑反映政府措施的成效。

### （三）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

1. 整體而言，超過九成婦女認為需要。
2.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原住民婦女展現更強烈的需要性。

### （四）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

1. 整體而言，88%婦女認為有需要。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15-24 歲認為需要的超過八成，甚至超過二成認為非常需要。

### （五）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及生產過程

1. 整體而言，有 84%婦女認為有需要，與「多元文化之教育」面向中的問項「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有強烈需求相符，意表新北市婦女大多希望男性配偶在生育兒女的過程中，增強男性參與程度。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25-34 歲生育年齡受訪者與 15-24 歲即將進入生育年齡的受訪者，對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亦是表現出強烈的需求。
3.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原住民婦女相對擁有高度的需求。
4. 與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兩次調查都可以看到婦女們期待男性在懷孕與生產過程的參與，這方面政府可研議相關政策、活動，以激發男性參與婦女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責任感。

## 三、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面向之需求共為三項，按照此次調查重要度排序分別為「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建置公共托育中心」與「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研究發現整理如下：

### （一）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

1. 整體而言，超過九成婦女認為有需要，相對迫切。

-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新住民身分受訪者對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展現出「不需要」的比例高出其他身分受訪者甚多。
- 家人照顧情況交叉分析發現，「沒有未滿 12 歲兒童」且「有起居需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且「沒有起居需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者（組合 2）與「有未滿 12 歲兒童」且「有起居需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且「有起居需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者（組合 4）等兩種組合，亦即家中有起居需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的家庭，對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等展現較強烈需要。
- 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中此需求性下降，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 10%，由於社會的進步，一般家庭的功能健全，私人的長照產業發展等因素，都會使得這方面的需要性下滑，然而，政府可將長照資源投注於相對弱勢的家庭，以維持社會的公平與穩定。

## （二）建置公共托育中心

- 整體而言，八成六婦女認為有需要。
-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各年齡層差異不大，皆表達強烈需求。
- 十大社福轄區交叉分析發現，以土城區、三重區、蘆洲區、樹蔭區的相對需求性較弱。
- 家人照顧情況交叉分析發現，對「有未滿 12 歲兒童」且「有起居需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且「有起居需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等（組合 4）重大家人需負擔照顧的受訪者而言，建置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強烈。
- 子女人數交叉分析發現，子女人數為 4 人之家庭有最強的需要性。
- 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中此需求性下降，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 10%。
- 綜合量化調查之結果，從焦點團體得知，民國 100 年至今，新北市家外托育已從 8%提升至 35%，高於台灣其他縣市，且達 OECD 國際福利水準。

## （三）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

- 整體而言，七成以上婦女認為需要。
-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25-34 歲與 35-44 歲養育子女年齡層的婦女，確實表現出對於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較強的需要。
- 十大社福轄區交叉分析發現，與前項相似，以土城區、三重區、蘆洲區、樹蔭區的相對需求性較弱。

4. 子女人數交叉分析發現，子女人數為 4 人之家庭有較強的需求。
5. 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中此需求性下降，填答「不需要」的比例增加 19%，「非常需要」的比例大減 16%，這可能源於目前私立安親班林立，家長們已有足夠多的選擇。

#### 四、多元文化之教育

多元文化之教育面向之需求共為五項，按照此次調查重要度排序分別為「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有彈性的修業年限（例如：放寬授課週數、學分及年限限制）」與「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研究發現整理如下：

##### （一）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

1. 整體而言，九成三婦女認為需要，展現出高度的想望。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25-34 歲生育年齡受訪者，對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則是表現出強烈的需求，這結果與普遍認知相去不遠。
3.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新住民受訪者選答「不需要」的比例高出其他身分的婦女甚多，這中間應該有耐人尋味的社會學議題可供探究。
4. 與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兩次調查都看到婦女們期待提升家中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的期待，維持非常強烈的需求，這方面政府可研議相關政策、活動，提升男性對於親職教育與活動參與的認知。

##### （二）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

1. 整體而言，近九成婦女認為有需要，同樣表現出高度需求。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15-24 歲與 25-34 歲等年輕受訪者表示出強烈的需要。
3.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不同於其他族群，新住民受訪者展現出兩極化看法，認為非常不需要與非常需要均超過二成，這也許值得進一步再以不同新住民的國籍分析。
4. 就學情況交叉分析發現，「仍在學」的受訪婦女有較強烈的需求程度表達。

##### （三）辦理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1. 整體而言，超過八成婦女認為有需要。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15-24 歲與 25-34 歲的年輕婦女，對於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有相對高度的認同，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較年長受訪者多 20%，相當可觀，這可看出世代的差異。
3.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新住民與原住民受訪者相對而言，認為「不需要」的略多。
4. 就學情況交叉分析發現，「仍在學」的受訪婦女有較強烈的需求程度表達。
5. 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認為「需要」的比例上升 9%，這與台灣社會在性別議題上，觀念變化的潮流相當。

（四）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有彈性的修業年限（例如：放寬授課週數、學分及年限限制）

1. 整體而言，超過八成婦女認為有需要。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相較其他較年長婦女，15-24 歲與 25-34 歲受訪者認為「需要」的比例高出 10% 左右。

（五）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

1. 整體而言，六成婦女認為有需要，但相較以上四項則是需要性明顯減少。
2. 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認為「不需要」的程度，由 18% 升到 34%，這可能源於自媒體時代到來，各樣的資訊、線上學習資源豐富，此類公辦研習課程需要性下滑。

## 五、就業

就業面向之需求共為兩項，按照此次調查重要度排序分別為「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提供新住民、弱勢婦女、受暴婦女、中高齡與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再就業培訓班等服務）」與「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研究發現整理如下：

（一）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提供新住民、弱勢婦女、受暴婦女、中高齡與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再就業培訓班等服務）

1. 整體而言，超過七成婦女認為需要，顯見新北市婦女頗有自我學習與成長的意識，對工作的轉換與精進亦有一定的想望。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45-54 歲年齡層的婦女有略超過五成填答需要，有近二成填答非常需要，合併有七成認為需要，代表中年轉業需求問題，在女性族群一樣存在。
3.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新住民與原住民受訪婦女中展現出高於一般身分婦女許多的需求性。

4. 教育程度交叉分析發現，職業訓練課程方面，亦是在高中、專科、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有相對強烈的需求。
5. 婚姻狀況交叉分析發現，「離婚」與「分居/喪偶」的受訪者需求性更強烈，然而，另一部份「分居/喪偶」者，可能是較年長的受訪婦女，則傾向不需要職業訓練課程。
6. 就業情況交叉分析發現，「全時工作者」受訪婦女有較為強烈之需求。
7. 十大社福轄區交叉分析發現，以文山區、蘆洲區、土城區的受訪者的需求強度略大。

#### (二) 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

1. 整體而言，六成八婦女認為有需要。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15-24 歲年齡層的婦女有相對強烈的需求。
3. 十大社福轄區交叉分析發現，以文山區、蘆洲區、土城區的受訪者的需求強度略大。
4. 教育程度交叉分析發現，婦女學歷越高，需求越強烈。
5. 婚姻狀況交叉分析發現，「離婚」受訪者有較強烈的需求。
6. 與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仍展現強烈需求度，但「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 9%，「不需要」的比例增加 8%。

## 六、經濟安全

經濟安全面向之需求共為兩項，按照此次調查重要度排序分別為「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例如：生育獎勵金、孕婦產檢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與「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面臨家庭暴力、未婚懷孕、單親且扶養未成年子女或配偶服刑等特殊境遇家庭）」。研究發現整理如下：

#### (一) 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例如：生育獎勵金、孕婦產檢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

1. 整體而言，超過七成婦女認為需要，甚至 19% 左右認為非常需要，這體現出解決生育率過低的問題，以實際的金錢補貼，是大多數婦女覺得有需要的方式。
2.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原住民受訪婦女表現更強烈的需求。
3. 與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的「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了 10%，可能與衛福部從 2020 年 1 月開始擴大「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的補助範圍，且新北市亦針對 2-3 歲的幼兒加碼提供托育補助等相關托育

政策有關。從量化調查結果也看出，受訪婦女家中有其他需要照顧的長者時，仍然極需要政府提供公托、生育補助等相關扶助。

(二)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面臨家庭暴力、未婚懷孕、單親且扶養未成年子女或配偶服刑等特殊境遇家庭）

1. 整體而言，約 65%的受訪者認為需要辦理，體現出新北市婦女對弱勢關照的傾向。
2.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一般身分婦女較原住民與新住民婦女的普遍需求高出至少 15 個百分點，但原住民婦女雖然認為「需要」的比例遠不及於其他婦女，但仍有 33.8%的原住民婦女認為「非常需要」辦理，高出其他身分婦女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至少 10%。
3. 與前次（103）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的需要性大幅下修。

## 七、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面向之需求共為四項，按照此次調查重要度排序分別為「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例如：親子對話、性別教育、人身安全、婦女論壇及團體觀摩研習」、「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例如管委會或里長等培訓」及「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研究發現整理如下：

(一) 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例如：親子對話、性別教育、人身安全、婦女論壇及團體觀摩研習

1. 整體而言，六成六婦女認為需要。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25-34 歲與 35-44 歲婦女展現相對強的需求。
3. 教育程度交叉分析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的需求越強，產生學習上的需求。

(二) 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

1. 整體而言，五成六婦女有此需求。

(三) 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例如管委會或里長等培訓

1. 整體而言，近五成婦女認為有需要。
2.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新住民身分的婦女方面，超過七成認為「不需要」，高出一般身分的婦女甚多。
3. 教育程度交叉分析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越有學習上的需求。

(四) 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

1. 整體而言，三成婦女認為有需要，相對其他福利需求，此需求明顯不高，初判其可能性，源於現代社會活動多元，大多數婦女已能自主妥適安排閒暇時的活動。
2. 年齡層交叉分析發現，55-64 歲婦女之需求較其他年齡層高出至少 14%。
3. 族群交叉分析發現，新住民與原住民對於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展現了比一般身分婦女更高的需要，其需求性相差 12 個百分點，這代表政府可能需要替新住民與原住民婦女舉辦更多融入社會的活動與機會。
4. 十大社福轄區交叉分析發現，七星與北海岸社福轄區的受訪者要相對高的需要性。

#### 第四節 本次（108 年）調查與前次（103 年）調查之比較

當觀察過去三次的調查結果可以發現，民國 97 年調查結果發現，婦女優先期待之福利需求依序為就業面向（經濟安全與就業輔導）、人身安全面向（婦女保護）及生活品質面向（托老服務與托育服務）。103 年調查結果發現婦女之福利需求優先順序為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經濟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多元文化之教育、就業和社會參與。本次（108 年）調查各面向之重要度排序為：人身安全、健康醫療、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多元文化之教育、經濟安全、就業、社會參與。

97 年至 103 年的主要變化在於，婦女在 97 年的主要需求導向為就業，但到了 103 年，就業面向之需求度降低，判斷是新北市政府推動政策有所成效，新北市婦女在就業相關面向之需求被解決了。103 年至 108 年的主要變化則在於經濟安全面向在這期間應該是讓新北市婦女近貧的問題得到改善，所以經濟安全之需求度降低。

不過，這三次的調查中，人身安全依舊為婦女們普遍最重視之面向，相反地，社會參與面向則為需求最低。在 103 年調查報告指出，如果要婦女投入社會參與，務必先解決就業與經濟需求，然而，在 108 年調查中，就業與經濟安全之需求再也不是新北市婦女最主要關注之需求面向，但社會參與面向仍與前次調查無太大差異，因此，真正影響婦女投入社會參與的意願因素仍是需要瞭解的部分。

#####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本次調查之研究設計限制受訪者年齡在 15-65 歲之間，與前次（103 年）調查之設計包含「20 歲以下」到「85 歲以上」不同。本次調查受訪者中，新住民/原住民比例較前次訪問沒有明顯改變。本次受訪者教育程度之最高學歷在「國小及以下」者比例較上次訪問為低，但「國（初）中」者比例較上次訪問為高，其餘選項沒有明顯變化。

就業情況方面，本次受訪者中「目前有工作者」比例較上次訪問提升，「沒有工作者」比例降低；婚育狀況方面，「未婚」者與「已婚」者比例較上次訪問提升，其餘比例降低；「有子女」者比例稍微降低，「沒有子女」者比例稍微提升。

## 二、婦女福利需求之變化

前次調查有「普通」的選項，但本次問卷設計沒有該選項。假設原應屬「普通」選項的比例分散在本次調查的其餘選項中，將前次調查之「普通」選項的比例，依照其餘選項之分配比例，配置於其餘各選項中；前次調查之呈現結果沒有「不清楚/不知道」與「無意見」選項，故在做兩次調查的比較時，將本次調查之「不清楚/不知道」與「無意見」選項，同樣依據其餘選項之比例，配置於其餘選項之上。不過透過簡單的代數運算，可驗證上述做法與「刪除不清楚/不知道及無意見等選項」之結果比例仍相同。兩次調查共有之變項，依據上述的方式，將結果比較整理於表 5-2~5-19。

首先，由表 5-2 觀之，在「社會參與」的需求方面，兩次調查並無太大差異。

表 5-2 「社會參與」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3	52	40	5
本次調查	2	48	48	2

由表 5-3~5-4 觀之，在「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方面，兩次調查並無太大差異，但在「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輔助」的需求方面，本次調查仍展現強烈需求度，但非常需要的比較下降 9%，不需要的比例增加 8%。

表 5-3 「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1	28	57	14
本次調查	2	25	60	13

表 5-4 「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1	21	58	20
本次調查	1	29	59	11

由表 5-5~5-8 觀之，在「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暴力」與「婦女相關專業課程」的需求方面，支持在校園內即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認為需要的比例上升 9%，這與台灣社會在性別議題上，觀念變化的潮流相當。倒是對於成年人辦理性別議題的研習課程，認為不需要的程度，由 18% 升到 34%，這可能源於自媒體時代到來，各樣的資訊、線上學習資源豐富，此類公辦研習課程、專業課程的需要性下滑。而兩次的調查中，都看到婦女們期待提升家中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的期待，穩持非常強烈的需求，這方面政府可研議相關政策、活動，提升男性對於親職教育與活動參與的認知。

表 5-5 「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18	62	20
本次調查	1	11	71	17

表 5-6 「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9	60	31
本次調查	1	7	72	20

表 5-7 「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1	18	69	12
本次調查	1	34	62	3

表 5-8 「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14	72	14
本次調查	2	31	61	6

由表 5-9~5-10 觀之，在兩次的調查中，都看到婦女們期待提升家中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的期待，維持非常強烈的需求，也期待男性在懷孕與生產過程的參與，這方

面政府可研議相關政策、活動，提升男性對於親職教育與活動參與的認知，並激發男性參與婦女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責任感。

表 5-9 「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7	67	26
本次調查	0	5	74	21

表 5-10 「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9	68	23
本次調查	0	11	71	18

由表 5-11~5-12 觀之，在「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與「婦女癌症宣導」的需求方面，需要性仍然很高，但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很多，這個變項，受訪者直觀而言多數會填答需要，非常需要的填答比例大幅度下滑，可說明政府在此方面的宣導努力已然被民眾看見。

表 5-11 「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2	58	40
本次調查	0	7	79	14

表 5-12 「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2	59	39
本次調查	0	4	73	23

由表 5-13~5-14 觀之，在「保障家暴被害婦女權益」方面，需要性仍高，而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上升 8%，現代社會婦女意識抬頭，社會更不能容忍家暴類的事件存在。「加強鄰里治安維護」的需求方面，需要性仍然很高，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 9%，這個

變項，受訪者依然在直觀上，多數會填答需要，非常需要的填答比例的下滑，亦可說明政府在加強社區鄰里治安的做為在這些年有些成效。

表 5-13「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4	60	36
本次調查	0	2	54	44

表 5-14 「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的需求程度 (%)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3	61	36
本次調查	0	4	71	25

由表 5-15~5-17 觀之，在「幼托、課後安親系統與生育補助」方面，社區公共課後安親支持系統的需求性下降，填答不需要的比例增加 19%，非常需要的比例大減 16%，可能源於目前私立安親班林立，家長們已有足夠多的選擇，政府或可將資源，一部份移至其他用途。「公共托育中心」的建置方面，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亦下降 10%。另外在「生育與托育補助」方面，非常需要的比例一樣下降了 10%，可能是源於生養意願的下降，在前一章的交叉分析已然看出受訪婦女家中有其他需要照顧長者時，仍然極需要政府提供公托、生育補助等相關扶助。

表 5-15 「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5	66	29
本次調查	1	24	62	13

表 5-16 「建置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程度 (%)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6	68	26
本次調查	1	11	72	16

表 5-17 「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11	60	29
本次調查	2	22	57	19

由表 5-18 觀之，在「社區長照、居家喘息服務」方面，本次調查相對於上次調查，非常需要的比例一樣少了 10%，這方面的需要性下滑，然而，政府可將長照資源投注於相對弱勢的家庭，以維持社會的公平與穩定。

表 5-18 「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11	60	29
本次調查	2	22	57	19

由表 5-19 觀之，在「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面，本次調查相對於上次調查，需要性大幅下修。

表 5-19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的需求程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前次調查	0	4	75	21
本次調查	1	31	53	15

整體而言，前次調查與本次調查比較發現，需求度較前次調查提升共有兩項：「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較前次調查下降共有 11 個項目：「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與「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其他需求則未有明顯差異。

## 第六章 研究建議

### 第一節 建議維持不變的政策面向

在本次量化調查的廿五項需求中，與前次（103 年）調查相比，總體需求下降，或是受訪者回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的總共有十項需求，這十項需求，包含：「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例如：生育獎勵金、孕婦產檢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面臨家庭暴力、未婚懷孕、單親且扶養未成年子女或配偶服刑等特殊境遇家庭）」，可能顯示新北市政府於過去六年相關施政已見成效且受民眾肯定，建議維持既有的政策方向與措施，並持續考核督導。

#### 一、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九成五的受訪者認為需要「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與前次（103 年）調查回答正面需求的總比例相仿，但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 9%，顯示新北市政府近年來在加強社區鄰里治安的作為，為市民所肯定。且在焦點團體質化訪談中亦有受訪者表示，本身居住的社區有增設巡邏亭，並配有守望相助志工，是妥善的配置，足以協助達到社區鄰里治安維護的目標。此外，新北市各區公所持續運用巡守隊，以協助維護社區鄰里治安。

#### 二、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超過九成婦女認為需要「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另焦點團體質化訪談中的受訪者亦建議可評估針對女性罹患機率較高的疾病提供篩檢服務。從年齡層來看，發現年齡越低的受訪者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越高，年輕女性癌症篩檢特別高風險的應屬子宮頸癌，這項疾病與透過性行為感染的人類乳突病毒有關。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廣 HPV 病毒防治及疫苗預防等相關知識，因此相較於前次（103 年）調查，本次調查的受訪者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 16%，應該是近年來政府的相關推廣措施已獲得民眾的瞭解與認同。且焦點團體質化訪談中亦有受訪者表示每年皆有收到新北市的癌症篩檢通知，認可政府的篩檢宣傳成效，並對新北市提供的篩檢服務及醫療團隊讚譽有加。

#### 三、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九成以上婦女有強烈需求。與前次（103 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在「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需求仍然很高，但填

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 26%，反映政府相關施政措施已顯現成效。另焦點團體質化訪談中的受訪者表示，政府除了提供疾病篩檢服務外，建議特別針對新北市婦女疾病（如乳癌），研擬「預防勝於治療」的癌症篩檢相關政策。

#### 四、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超過九成三婦女認為有需要。與前次（103 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中此需求性下降，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 10%。焦點團體質化訪談受訪者亦分享，由於鄰居為獨居老人，身體不適時較難尋求協助，為妥善照顧獨居老人，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等為重要的服務項目，讓有需求之獨居婦女可以就近獲得資源與協助。而本市為扶助有失能照顧與長照需求的家庭，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提供失能老人之日常生活照顧、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與居家營養等等服務；為建置社區整合性與支持性服務體制，本市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以滿足各式家庭失能或失智長輩的日間照顧需求，藉由復建、休閒與人際交流等活動，延緩長者身心退化，為長照 2.0 的時代打好基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2020）。

#### 五、建置公共托育中心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八成六婦女認為有需要，各年齡層需求差異不大。與前次（103 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中此需求下降，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 10%。焦點團體質化訪談中，受訪者仍然表示托育需求為婦女需求之重點議題，因公托中心名額有限，對於一般家庭而言，私立托育機構及委請托育人員照顧等方式，支出相對高昂，若選擇親自照顧，則無法滿足雙薪家庭的經濟需求，因此受訪者且期望再多建置公托中心。

從現有托育資源分配<sup>39</sup>來看，北海岸與樹鶯社福轄區公托數占比為最低：北海岸社福轄區公托數佔該區 0-2 歲幼兒總人口為 5%，樹鶯社福轄區則為 8%，然而文山、七星與板橋社福轄區比例較高，分別為 17%、16%與 15%。建議可綜合評估區域建置公共托育中心飽和情形，以公托數占比較低之區域優先建置公托中心或是增加公托名額，例如上述分析之北海岸與樹鶯社福轄區，設立公共托育中心及增加公托名額之優先順序，並為符合實際托育需求，建議可將歷年各區公托中心申請案件數納入考量。

#### 六、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七成以上婦女認為有需要。但與前次（103 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中此需求性下降，填答「不需要」的比例增加 19%，「非常需要」的比例減少 16%。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招收國小兒童，提供課後時間的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以支持婦女婚育、就業與家庭照顧。因此，建議可以維持現有之推

<sup>39</sup>各區公托中心核准幼兒數（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名冊，2020）除以 2020 年 11 月份新北市 0-2 歲幼兒人口數計算，並按照十大社福轄區分類。

動模式，亦可將部分資源分配至本次調查中需求性與前次調查持平或提高之措施，例如：「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與「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

#### **七、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六成婦女認為有需要。與前次（103 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認為「不需要」的程度，由 18% 升到 34%。新北市自民國 89 年開辦「新北市婦女大學計畫」，結合社會資源並推動多元化課程，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追求自我成長、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因此，建議可以將「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納入婦女大學的課程中，持續推動此措施。

#### **八、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六成八婦女認為有需要，與前次（103 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回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 9%，「不需要」的比例增加 8%。不過在此次調查中，15-24 歲女性的需求性達 80%，高出平均值至少 10%。質化焦點座談受訪者提出，由於新住民因語言不通與學歷不高，不易找工作，較可能會選擇創業，但又對於法條規範與稅法不清楚，因此，建議政府可以在創業方面提供他們補助，或是安排多國語言的口譯官協助新住民諮詢創業法規資訊。然而，在此次調查發現，新住民對於此措施的需求性為 49%，反而低於其他身分之婦女近 20 個百分點。這兩項發現彼此衝突，有可能源自於質化訪談的樣本不具有代表性，或者想當然耳，亦有可能是量化研究的平均數忽略了新住民群體的異質性，需要更多的研究來佐證。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建議針對 15-24 歲女性加強協助弱勢市民創業，並加強宣導相關服務，例如：勞工局辦理「幸福創業微利貸款」提供免擔保人與免擔保品的高額貸款，服務內容包含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貸款協助、專家諮詢輔導、貸後關懷陪伴與商品行銷推廣等服務。另外，針對新住民創業，勞工局亦結合新住民相關民間團體，主動觸及有創業需求之新住民，並提供培訓與輔導協助。

#### **九、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例如：生育獎勵金、孕婦產檢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超過七成婦女認為有需要。但與前次（103 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的「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了 10%，可能與衛福部從 2020 年 1 月開始擴大「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的補助範圍，且新北市亦針對 2-3 歲的幼兒加碼提供托育補助等相關托育政策有關，望此項措施得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及負擔，有可能間接改善生育率低的問題（行政院研考會，2009）。

## 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面臨家庭暴力、未婚懷孕、單親且扶養未成年子女或配偶服刑等特殊境遇家庭）

新北市政府為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提供緊急照顧並協助改善生活環境，進而有效穩定家庭經濟、子女照顧等相關特殊境遇家庭易逢問題。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約 65% 的婦女認為有需要。與前次（103 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的需要性大幅減少 28 個百分點。不過，一般身分婦女較原住民與新住民婦女高出至少 15 個百分點認為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但原住民婦女雖然認為「需要」的比例遠不及於其他婦女，但仍有 33.8% 的原住民婦女認為「非常需要」辦理，高出其他身分婦女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至少 10%。因此綜合評估後，建議可以加強一般身分及原住民婦女之福利資源，以解決特殊境遇家庭之困難。

## 第二節 原住民與新住民婦女相關的政策面向

### 一、原住民婦女需求

原住民婦女遇到的難題主要為經濟與就業困難、家庭暴力或缺乏家戶照顧的喘息服務。然而，即便政府歷年來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政策，卻難以評估原住民婦女的實質需求及政策評估，以保障他們的權益（李碧琪、劉宏信，2015）。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調查便是作為瞭解原住民婦女的真實需求的管道之一，透過此次量化與質化調查發現，原住民婦女在於以下五項福利：「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及生產過程」與「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例如：生育獎勵金、孕婦產檢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比起一般婦女及新住民婦女有更顯著之需求。以下將逐一瞭解各福利需求之於原住民婦女的重要性：

#### （一）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原住民婦女認為「非常需要」高於其他身分婦女至少 9 個百分點。家庭暴力案件中（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9），新北市本國籍原住民被害女性人數為佔原住民女性人口 0.98%，高於一般婦女受害比例（0.52%），由此可看出，原住民婦女受到家庭暴力的比例較高。影響原住民婦女的婚姻暴力危險因素主要有夫妻酗酒、丈夫失業、家庭功能欠佳、家庭社經地位低與婦女在原生家庭即有本身受暴或目睹親人受暴經驗，而參與宗教活動則為安頓婦女身心的活動，婚姻暴力容易造成原住民婦女心理健康問題，使他們更容易產生自殺意念或憂鬱（楊美賞，2012）。當原住民婦女成為受暴者時，他們可能需要政府、社區或家庭的支持與協助，以重返社會（李碧琪、劉宏信，2015），建議針對原住民婦女規劃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藉由瞭解婚姻暴力因素，加強原住民婦女求助管道，並穩定受暴婦女的身心狀況與維持生活能力的需要。

## （二）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

根據《106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中老年婦女（45歲-64歲婦女）之前三大主要死因及其粗死亡率<sup>40</sup>依序為惡性腫瘤（239.7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80.8人）與心臟疾病（71.2人）。原住民婦女在此需求認為「非常需要」高出其他身分婦女至少19%。為確保區域醫療資源無差等，可以至山區與偏鄉加以宣導中老年婦女篩檢，另可提倡健康生活型態，例如：強化節制飲酒、戒除菸與檳榔、健康飲食、疾病預防及壓力紓解等等（陳家蓉，2017），從根本改善原住民女性之健康問題。

## （三）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

此次質化焦點團體雖無受訪者提及相關需求，但量化調查發現，原住民婦女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高出其他身分婦女至少12%，原住民婦女的就醫障礙因素可能因地域有所差別，舉例來說，居住都會區的原住民婦女容易因「族群」與「性別」遭受雙重歧視，而居住在原鄉的原住民婦女可能受交通、環境或經濟等等限制，導致原住民婦女取得資源機會相對不平等（李碧琪、劉宏信，2015），因此，建議仍須進一步深入瞭解原住民婦女之就醫障礙因素，再規劃符合原住民女性友善就醫環境之需求。

## （四）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及生產過程

原住民婦女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高出其他身分婦女9%，但認為「需要」的比例則與一般身分婦女相近，因此，建議與下節之「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的建議一同規劃，以鼓勵男性參與配偶生育過程與親職教育。

## （五）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例如：生育獎勵金、孕婦產檢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

原住民婦女雖然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高出其他身分婦女至少10個百分點，但認為「需要」的比例反而比其他身分婦女減少22%。此章節的第一節同樣敘述婦女整體需求性相比前次調查下降，目前政府提供之相關生育津貼補助開放之特殊福利身分以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為主，但仍建議持續辦理原措施，未來得考慮規劃利於原住民身分申請者之措施。

從量化及質化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婦女普遍較突出的需求皆與「健康醫療」面向有關，但健康醫療需求會因地域產生差別，故建議可依據地域因素產生的健康

---

<sup>40</sup> 女性每十萬人口

問題，優先規劃相應之醫療面向福利服務，並考慮融合原住民文化風俗特性，採取友善化的宣導措施，並考量及地域因素，與醫療衛生服務相結合，使原住民婦女得以在尊重與友善的環境下自在就醫。

## 二、新住民婦女需求

質化焦點團體受訪者提及，新住民婦女因語言、文化與學歷等因素需要就業與經濟上的協助，且盼政府提供新住民的創業扶助服務，例如語言通譯及法律顧問諮詢，以消弭新住民婦女之創業障礙。

不過，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新住民婦女在「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展現兩極化的看法，認為「非常需要」與「非常不需要」的比例均超過二成。這個結果有可能與個別新住民婦女適應狀況有關，新住民離鄉背井到陌生環境生活，可能在不同語言及文化的差異上，影響其對於大眾媒體的感受度，再加上社會支持網絡較為薄弱，於遭受到歧視或性別暴力時，較不容易找到社會與親友的支援，此亦為交織性別歧視所關注的現象。故新住民可能因文化、語言、生活型態、價值觀及性別敏感度等落差，而對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有不同的看法。惟從施政的角度，建議政府仍需持續關注大眾媒體在性別與新住民文化等交織性性別歧視或暴力之可能。

有鑒於上述推論，新住民女性的難題在於文化與語言的差異，他們處於族群、階級與性別的多重弱勢位置（王翊涵，2020），因此建議可以從社會參與的面向切入，進而改善新住民婦女面臨到的族群、性別有關的歧視與暴力，並加強新住民婦女與在地社會的關係連結。

## 三、原住民與新住民婦女之共同需求

原住民與新住民婦女在「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的需求比例高出一般婦女至少 12 個百分點。其可能反映新住民或原住民對於建立同族群社會支持網絡的期待及需要。新住民的社會參與目的可能是為了適應社會、擴大交際圈、學習中文或增加自信與能力，社會參與活動可以幫助新住民女性實現個人目標、獲取資源並擴展社會網絡，進而達成培力。而社會工作者也是相當重要的存在，當社會工作者能夠作為支持者或活動參與者，並與新住民婦女發展良好關係時，新住民在過程中會得到認同感與歸屬感（徐瑞霖，2013）。

除了新北市各戶所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中長程計畫」，每年針對轄內新住民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建議得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於未來規劃社會參與或社區活動時，評估是否需要優先辦理新住民與原住民婦女之學習、生活適應、人力資源培訓或文化保留等相關活動，以增加社會適應性與群體認同感，亦能藉由活動交流增進婦女自身溝通與協商技巧，而投入社會參與的過程可以達成新住民與原住民賦權的目的（王翊涵，2020），讓婦女得以享受平等、尊重與權利。

### 第三節 其他可納入未來政策之建議

#### 一、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九成七的受訪者認為需要「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是新北市婦女最重視的政策，且與前次（103 年）調查結果（96%）相若。

透過焦點團體質化訪談亦發現，雖有家暴防治法規範，警政端、醫療端與社工端介入協助各式暴力案件的處理，但婦女對申請程序、可尋求之幫助及結案效率表示不太清楚。受暴者擔心在採取聲請保護令過程中，容易被相對人得知並報復，而因此錯過求救機會。實際上，家暴案件的成立會透過警政端、醫療端或由民眾自行通報，一旦家暴案件成立，社工將會介入並全程協助受暴者，政府亦有提供受暴者短期的緊急庇護所。

另為保障受暴者權益，從焦點團體座談中，受訪者提及，業務人員輪調速度快，使新任人員不熟悉家暴業務相關處理流程之情形，因此建議針對新任人員應持續加強對於家暴業務敏感度、處理流程及規定等認知，以因應越來越多不同的暴力型態，以能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扶助服務之適切性。

由於暴力朝多元型態呈現，言語或精神等施暴，受暴婦女或許會因遭受非一般常見之家暴形式（譬如言語威脅）而放棄報案，因此建議可針對家庭暴力求助管道、多元型態暴力之認知及政府相關福利服務等內容加強辦理「家庭暴力求助管道」或「提升婦女暴力認知」等宣導或教育課程，以加強一般大眾及婦女對於家庭暴力之敏感度及自我保護意識等。

#### 二、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近九成婦女認為有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並發現 15-24 歲受訪者中有九成五婦女展現較高的需求性，高出 55-64 歲婦女比例 14%。

大眾媒體多為社會大眾接收訊息的主要管道，其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民眾對社會問題的認知 (Berns, 2004)。舉例來說，當媒體將焦點放在受暴者，便會忽略施暴者才是問題的根源，甚至社會大眾開始討論或甚至撻伐受害者的衣著或行為為遇害原因 (Lumsden & Morgan, 2017)。另一個例子是，大眾媒體存在於人們的日常生活中，社會大眾可能透過媒體學習主流社會所形成的價值觀與刻板印象，當民眾將媒體傳遞的訊息當作參照標準時，便容易因自身或他人無法達到主流社會界定的標準，而產生批判與誤解等負面影響，舉例來說，綜藝節目可能會將「物化女性」的手法當作節目效果，內容可能包含具有性暗示的談話、特寫女性特徵、要求女性穿著清涼等性別歧視之用語，進而影響社會大眾對性別的看法。

因此，建議可透過辦理相關媒體判讀課程，持續加強社會大眾及婦女對於媒體資訊的判讀性，提升批判性思考，以較客觀及開放的角度看待與自身價值觀不相符之議題，並針對大眾媒體傳遞之訊息，能辨別其對於個人正面和負面影響之能力，且避免受到媒體不當之影響，大眾媒體應作為民眾正確學習社會問題的平台，進而影響或協助推動政府政策。

### **三、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提供新住民、弱勢婦女、受暴婦女、中高齡與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再就業培訓班等服務）**

目前，新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婦女、受暴婦女與中高齡婦女屬於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特定對象，因此參與職業訓練課程為免費。過去新北市辦理之職前訓練計 2,458 人參訓，其中婦女占 73%，中高齡婦女占 45%。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超過七成婦女認為有需要，尤其 15-44 歲普遍的需​​求超過七成四，較 55-64 歲婦女高出 7%。但 45-54 歲年齡層的婦女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18%）反而高出其他年齡層，對比 15-24 歲及 35-44 歲婦女僅 10%認為「非常需要」，可能與中年轉業、二度就業或是重新投入勞動職場等需求相關。

焦點團體質化訪談發現，中高齡（45-64 歲）婦女會因為轉換跑道或二度就業產生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且通常婦女在不具福利身分狀況下，仍可能因自身條件相對弱勢而不易就業，例如：中（高）齡、知能與市場需求落差、家庭照顧負擔或二度就業等各種因素，致求職較為困難，如職業種類選擇性較少或與現今社會勞動需求較不相符等情形，故婦女期盼能有多元的職業訓練課程，且評估放寬相對弱勢婦女參與，加強不具福利身分，但就業仍處相對弱勢之婦女，提供相關就業媒合及二度就業諮詢等扶助，並有更多的支持性措施，如托育、彈性工時、心理支持、陪同輔導等服務，以增加就業適應及競爭力。在 15-24 歲婦女焦點團體質化訪談受訪者建議，開設符合未來趨勢的課程，或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協助年輕女性職場銜接及就業發展。另在友善職場層面，當職場職缺充裕，且弱勢婦女確實有工作意願時，培訓就業技能方可達到就業的目的，因此需鼓勵公家單位、企業開放更多元且彈性之職缺給弱勢族群婦女（如二度就業婦女、中老齡與新住民等），並發展多元支持且包容友善的工作環境，協助相對弱勢婦女順利投入或返回勞動職場。

### **四、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約九成受訪者認為有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從年齡交叉分析也發現 25-34 歲的女性近九成八，高出 15-24 歲婦女 9 個百分點（89%）。就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而言，仍以 25-34 歲的女性高出其他年齡層至少 5%以上。

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為相對新興的領域趨勢，科技為生活帶來便利，相對地也創造了新型態的暴力。網路成為性別暴力的媒介，聯合國（2015）定義之網路性別暴力包含利用網路騷擾與威脅、引誘或拐騙施暴、惡意散佈他人資料與隱私（例如：私密影片）等等，這些各大平台流通的資訊與言論都有可能造成婦女身心理負面的影響，建議促進專業人員及民眾對於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的認知，並推廣相關防治作為，提升婦女網路社交環境中認知與警覺，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五、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九成三婦女認為有需要。25-34 歲生育年齡受訪者，對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則是表現出強烈的需求。焦點團體質化受訪者也同樣表示應鼓勵男性參與親職教育，回應婦女期待提升家中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的強烈需求。為增進父職職能並降低父職親職壓力，新北市政府曾於 2015 至 2016 年辦理為期兩年之「促進男性參與親職教育及家務分擔」，為扭轉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並減輕女性長期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壓力，鼓勵更多男性參與親職，進而促進家務分工平等化。建議這方面可以繼續規劃相關教育及推廣活動，透過推廣男性親職教育與強化照顧者之育兒條件與能力，進而強化家庭照顧功能、維護兒童成長品質，並增加婦女的生活滿意度（邱瓊葳，2020）。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自 2016 年起逐年辦理「家有寶貝、新手父母」婚姻教育實施計畫，推廣新手父母共親職之概念、提升男性分擔照顧幼兒的婚姻家庭的責任，養成男性在婚姻生活平等之教養觀念、更能提升男性在婚姻生活中家庭照顧的關係。

## **六、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近九成婦女認為有需要。15-34 歲的年輕婦女，對於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較年長受訪者多 20%，仍在學中的受訪婦女亦有較強烈的需求程度。與前次（103 年）調查比較發現，本次調查認為「需要」的比例上升 9%，這顯示年輕女性對於切身相關的性別議題愈加重視。而焦點團體質化受訪者也提及家中重男輕女的狀況，結合量化與質化結果，建議可以加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廣。

## **七、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有彈性的修業年限（例如：放寬授課週數、學分及年限限制）**

依行政院頒訂「婦女政策綱領」，使各級院校修訂學則及懷孕女學生之請假規定，包含保留的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及學業年限等等，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而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超過八成婦女認為有需要，相較其他年齡層的婦女，15-34 歲受訪者認為「需要」的比例高出 10% 左右。因此，建議於新北市境內學校加強宣導此項措施並嚴格落實。

## 八、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九成五婦女認為需要「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目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已規劃「通學巷」，在上下學時段規劃校園周邊道路禁止車輛進入，僅准行人通行，以建置學童安全通學的環境。截至 109 年底，交通局已完成 130 所國小通學環境改善，並預計三年內（108 年至 110 年）完成全市 211 所國小，建議新北市政府持續完善相關規劃。

## 九、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

根據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發現，普遍婦女對於「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需求不及六成。但從年齡層分佈來看，年長婦女（55-64 歲）婦女對於社團、社區活動與志工參與等需求明顯高出其他年齡層至少 14%，15-44 歲婦女的需求明顯降低，此落差可能源於婦女處在不同的生命階段。新北市 25-44 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84%，佔全年齡層最高，然而，45-64 歲女性降至 48%（新北市政府主計總處，2019），可見 25-44 歲女性較著重於就業經濟需求；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亦發現，婦女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者計占已婚女性四成多，且以照顧子女為主者高達六成，因此 25-44 歲的已婚女性，就算非投入於職場，也大多需擔負生育及照顧子女責任。在 25-44 歲婦女質化訪談中，受訪者期望在照顧家庭之餘擁有女性自主時間與空間，故可反映 25-44 歲女性由於負擔較多的經濟及照顧責任，使女性社會參與意願降低。相對於年輕女性而言，年長婦女（55-64 歲）可能因為經濟與照顧責任減緩，擁有較多的時間也較有意願投入社會參與活動。因此建議政府可以針對年長婦女（55-64 歲）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參與活動。

## 十、加強提倡家務分工平衡

新北市未婚女性的勞動就業率達 67%，已婚或同居婦女的則降至 47%（新北市主計總處，2020），意即約 20% 婦女可能離開勞動市場，轉投入家庭照顧，但仍然有近一半的婦女持續就業，而家務分工型態傾向擁有經濟資源的人得有較大的權力決定家務分配（蕭英玲，2005），過去十年來，新北市男性平均所得高於女性至少一倍（新北市主計總處，2020），因此即便為雙薪家庭，當女性薪資不及男性時，女性仍有較大可能需擔任主要家庭照顧者。女性若在時間與空間長期被家庭責任劃分，加上需要就業以維持經濟時，便容易陷入就業與照顧家庭兩難的困境。

中央調查問卷結果也發現，共計 35% 新北市婦女需要照顧其他家人，共計 93% 婦女要做無酬家務勞動。焦點團體質化訪談的受訪者亦表達期望政府提倡男性參與親職與女性自主時間等需求。本次量化調查的結果同樣發現，女性對於「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與「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的強烈需求，可見女性期望另一半分擔家庭責任，且從中央調查問卷結果發現，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

之托兒服務措施」面向，新北市婦女亦表示期望政府「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辦理臨時托育服務」及「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建議政府加強提倡「家務分工平衡」觀念及鼓勵男性主動參與家庭職責，並提供多元且豐富的「托育資源」供家庭選擇，能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可能使女性擁有較多的自主時間與喘息空間。

#### **十一、加強婦女福利措施宣傳，以增加資源與資訊可近性**

根據本次質化焦點團體訪談結果發現，部分受訪者不清楚政府提供哪些福利措施，故為了讓政府資源能夠被充分利用，除了政府現有之政策資源規劃與宣傳，建議加入民政系統協助，例如：里長或里幹事，主動關懷有需求之住戶並將政府相關政策活動傳達至社區鄰里內，增加資源宣導與可近性。另亦可利用網路管道，擴大邀請婦女加入新北市所創建的 Facebook 與 Line 官方帳號，即可藉由社群媒體宣傳相關福利資訊。惟仍需考量到網路造成的世代隔閡，較年長的婦女未必熟悉網路或智慧型手機操作，因此建議開設提供中老年人之「網路學習」、「智慧型手機學習」相關訓練課程，透過學習「資訊搜尋」與「網際網路使用」鼓勵婦女主動探索各項資源。

#### **十二、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諮商協助，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及功能穩定**

從中央的婦女調查報告可以發現，近六成的婦女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當同時面臨就業、經濟、家庭照顧與子女教育等責任時，常會讓婦女面臨各種身心壓力，而多重經濟及照顧壓力亦可能影響家庭關係與和諧。此次質化焦點團體訪談中，受訪者也提出新住民家庭關係緊張的問題，可能與家庭角色定位、語言文化及習慣等價值觀差異，為減輕婦女負擔及維護身心健康，除了持續提供就業、經濟安全與生活照顧的協助外，協助家庭照顧者心裡支持亦是不容忽視的。

目前，勞工局設置專人提供失業婦女一對一適應就業服務，針對婦女同時肩負經濟、照顧、子女教育及心理壓力，亦協助聯絡社政、衛政與教育等資源，以解決婦女之困擾。除了勞工局提供之服務外，建議將家庭照顧者心理諮商的服務納入考量，或辦理家庭關係、溝通或紓壓等支持性服務方案，以減緩家庭緊張，降低負面情緒，促進家庭關係和諧，提升整體生活滿意度。

## 參考文獻

### Book

- Berns, N. (2004). *Framing the victim: Domestic violence, media, and social problems*. Routledge. 10.4324/9780203791578
-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7). *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10.2839/876816
- Rubin, D. B. (1987). *Multiple imputation for nonresponse in surveys*. Wiley-Interscience. 10.1002/9780470316696
- Straits, B. C., & Singleton, R. (2011). *Social research: Approaches and fundamentals* (5<sup>th</sup>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echnical and Research Report

-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5). *Gender Equality Index 2015- Measuring gender equal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05-2012: Report*.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7). *Gender Equality Index 2017- Methodological Report*.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Intersecting inequalities: Gender Equality Index*.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United Nations. (2015). *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United Nations.
- United Nations. (2018). *UN women annual report*. United Nations.
-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8). *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5).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itial results on prevalence, health outcomes and women's responses*.

### Journal Article

- Altintas, E., & Sullivan, O. (2016). Fifty years of change updated: Cross-national
- Cheng, I. (2013). Making foreign women the mother of our nation: The exclusion and

- assimilation of immigrant women in Taiwan. *Asian Ethnicity*, 14(2), 157-179. 10.1080/14631369.2012.759749
- gender convergence in housework. *Demographic Research*, 35, 455-470. 10.4054/DemRes.2016.35.16
- Jao, Y. H., & Li, J. C. (2012). Trends in the employment of married mothers of preschool-aged children in Taiwan.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5-26. 10.2753/CSA2162-0555440401
- Lumsden, K., & Morgan, H. (2017). Media framing of trolling and online abuse: Silencing strategies, symbolic violence, and victim blaming.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7(6), 926-940. 10.1080/14680777.2017.1316755
- McDonald, P. (2000). Gender equity in theories of fertility transi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6(3), 427-439. 10.1111/j.1728-4457.2000.00427.x
- Ruppner, L., & Maume, D. J. (2016). The state of domestic affairs: Housework, gender and state-level institutional logic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60, 15-28. 10.1016/j.ssresearch.2016.04.006
- Schafer, J. L. (1999). Multiple imputation: a primer. *Statistical Methods in Medical Research*, 8, 3-15. 10.1177/096228029900800102
- Wu, T. S., Liu, Y. J., & Chen, L. Y. (2019). *Elementary english textbooks in Taiwan and in Indonesia: A study of cultural contents*. [Unpublished undergraduate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專書

- 何春蕤 (2001)。性工作：妓權觀點。巨流圖書公司。
- 劉毓秀 (1996)。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時報文化。
- 藍佩嘉 (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行人。
- 胡幼慧 (1997)。解讀台灣長期照護體系的神話：「家」與「國」的性別剖析與另類思考。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女書文化。

### 研究計畫報告

- 中央研究院 (1991)。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央研究院。
- 中央研究院 (2015)。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央研究院。
- 內政部統計處 (2019)。中華民國 107 年各縣市內政統計指標。內政部。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5)。104 年台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市政府。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 (2018)。2017 年台灣同志 (LGBTI) 人權政策檢視報告。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行政院主計處 (2019)。108 年最新統計指標。行政院。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108 年人力資源調查性別專題分析 (含國際比較)。行政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行政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行政院。

行政院研考會 (2020)。願景 2020 報告書。行政院。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020)。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

吳淑瓊 (2003) 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先導計畫第三年計畫。行政院內政部。

李貞德 (2009)。婦女、性別、與歷史研究。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聯經出版社。

原住民委員會 (2020)。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原住民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5)。跨境移工之性別研究—以我國外籍工作者為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莫藜藜 (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傅仰止 (2017)。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6 第七期第二次：家庭組。  
10.6141/TW-SRDA-C00321\_1-1

傅仰止 (2018)。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7 第七期第三次：網路與社會資源組 (限制版)。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017)。106 年新北市性別圖像。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2019)。新北市戶政科性別統計專區同性伴侶。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08)。97 年台北縣婦女福利需求調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4)。103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8)。新北市 107 年身心障礙者性別概況分析。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20)。2020 年新北市社會福利手冊。新北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2014)。103 年彰化縣婦女及家庭生活狀況調查。彰化縣政府。

潘淑滿、林東龍、林雅蓉、陳杏容 (2016)。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

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 會議或研討會論文

吳慈恩 (1998)。由婦女之照顧者角色、經濟需求及工作權談婦女之福利政策規劃。

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

李元貞 (2010)。開花結果和待完成的革命：回顧台灣婦運 20 年 (1990-2010)。回顧台灣社運二十年 (1990-2010) 研討會。台灣教授協會。

### 期刊論文

王翊涵 (2020)。諮商心理師多元文化諮商的實踐探究：以新住民女性諮商為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8，127-159。10.3966/172851862020050058004

成令方 (2017)。跨界的性別與醫療教育。臺灣社會學會通訊，86，27-30。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 (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臺灣社會學刊，24，59-88。10.6786/TJS.200012.0059

李開敏、陳淑芬 (2006)。受暴婦女的增強權能：社工復原力訓練及督導之整合模式。應用心理研究，32，183-206。

李碧琪、劉宏信 (2015)。以 CEDAW 檢視台灣原住民婦女經濟與社會福利現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邱瓊葳 (2020)。家務分工對夫妻的家庭、工作、與生活滿意度的影響 (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10.6844/NCKU202002357

張本文 (2015)。父職親職壓力面面觀。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12)，76-81。

張晉芬、李奕慧 (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203-229。10.6350/JSSP.200706.0203

張尉萱、董和銳 (2012)。台灣中老年人社會參與對存活情形之影響：喪偶與有偶之比較。臺灣老人保健學刊，8(2)，92-109。10.29797/TJGHR.201212.0001

莊凱琦 (2008)。伴侶關係中的安全與自主：以留在施暴者身邊的受暴婦女為主體的服務反思 (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許雅惠 (2011)。未完成的革命：台灣婦女權益與福利之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4)，363-383。

陳家蓉 (2017)。以德菲法建構原住民女性工作者健康促進方案之研究 (碩士論文)。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曾嫻芬、吳嘉苓、楊芳枝、張晉芬、范雲、黃淑玲、成令方、唐文慧 (2004)。檢視

社會學教科書：女性主義的觀點。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7，85-157。  
10.6255/JWGS.2004.17.85

- 黃琇屏（2017）。淺談核心素養與評鑑概念。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3)，91-94。
- 楊美賞（2012）。原住民婦女健康問題—婚姻暴力與心理健康。社區發展季刊，101，343-346。
- 劉千嘉（2016）。遷徙與區域醫療資源對原住民健康不平等之影響。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0(1)，129-162。10.6785/SPSW.201606\_20(1).0004
- 劉梅君（2008）。性別與就業：前瞻與省思～兼檢討部分時間工作、育兒照顧政策及玻璃天花板現象。研考雙月刊，32(4)，54-66。10.6978/YKSYK.200808.0054
- 劉毓秀（2011）。北歐普及照顧與充分就業政策及其決策機制的台灣轉化。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9，1-77。10.6255/JWGS.2011.29.1
- 蕭英玲（2005）。台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臺灣社會學刊，34，115-145。10.6786/TJS.200506.0115
- 簡慧娟、李育穎（2015）。我國社會福利政策落實性別平等之具體作為與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49，18-25。
- 嚴祥鸞（1998）。性別關係建構的科技職場。婦女與兩性學刊，9，187-204。10.6255/JWGS.1998.9.187
- 顧美俐、石玉麗（2011）。性別平等政策的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34，184-193。

## 報紙

行政院（2016年9月5日）。「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正式啟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7570745-3460-441d-a6d5-486278efbfa1>

李梅瑛（2020年9月2日）。新北勇奪中央「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營造健康生活環境」六都雙冠。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ocalarticle/2999694>

## 附錄一、108 年 15-64 歲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訪問表

### A 卷

1. (A1) 您認為有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嗎？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2. (A2)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嗎？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3. (A3) 您認為有需要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親子對話、性別教育、人身安全等專業課程嗎？（若有受訪者不清楚訪員可再舉其他例子說明，如透過網路或各種媒介，對於生涯與工作、環保與生活、婚姻與家庭和單親家庭的議題討論）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4. (A4) 您認為有需要規劃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例如像管委會、里長等培訓嗎？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5. (A5)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嗎？（若有受訪者不清楚問題再由訪員舉例說明，如：提供婦女、新住民、弱勢婦女、受暴婦女、中高齡與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再就業培訓班等服務）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6. (A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嗎？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7. (A7)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嗎？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8. (A8)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生育獎勵金、孕婦產檢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等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 B 卷

9. (B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10. (B2) 您認為有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11. (B3)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12. (B4)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有彈性的修業年限嗎？（若有受訪者不清楚問題再由訪員舉例說明，如放寬授課週數、學分及年限限制）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13. (B5) 您認為有需要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拒答此題
- 無意見
- 其他：\_\_\_\_\_

### C 卷

14. (C1) 您認為有需要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拒答此題
  - 無意見
  - 其他：\_\_\_\_\_
15. (C2) 您認為有需要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規劃提供可取得的篩檢服務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拒答此題
  - 無意見
  - 其他：\_\_\_\_\_
16. (C3) 您認為有需要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拒答此題
  - 無意見
  - 其他：\_\_\_\_\_
17. (C4) 您認為有需要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拒答此題
  - 無意見
  - 其他：\_\_\_\_\_
18. (C5) 您認為有需要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拒答此題
  - 無意見
  - 其他：\_\_\_\_\_
19. (C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拒答此題
  - 無意見
  - 其他：\_\_\_\_\_
20. (C7) 您認為有需要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21. (C8) 您認為有需要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22. (C9) 您認為有需要提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 D 卷

23. (D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24. (D2) 您認為有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25. (D3)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嗎？
- 需要，程度需要 非常需要  
不需要，程度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拒答此題  
無意見  
其他：\_\_\_\_\_
26. (D4) 您在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嗎？
- 有 (續第 27 題)  
沒有 (結束問卷)
27. (D5) 您最近一次遇到入不敷出的狀況，是採取甚麼方法達到收支平衡？(可複選)
- (1) 既有資金來源
- 提領定期儲蓄或將其挪至手邊帳戶使用
  - 控制花費、花少點錢，或盡可能不花錢

- c.  變賣自己的物品
- (2) 開發新的資金來源
  - d.  加班來賺取額外收入
- (3) 向身邊的人或資源取得借款
  - e.  向家人或朋友借錢
  - f.  向老闆借錢或預支薪水
  - g.  抵押自己的資產
  - h.  用自己的儲蓄帳戶小額貸款或向標會/互助會借款
  - i.  透過有彈性的房貸帳戶取得資金（例如：理財型房貸）
  - j.  申請紓困貸款（以老人年金貸款）或提領老人年金
- (4) 向往來銀行辦理借款
  - k.  使用經授權且約定的透支或個人信貸
  - l.  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繳款或購物
- (5) 開發新的貸款途徑
  - m.  向金融機構（銀行、信用合作社、微型貸款業者）申請個人信用貸款
  - n.  向非正規機構或高利貸貸款
- (6) 拖欠款項或超額貸款
  - o.  未經授權或約定的透支（超過透支額度）
  - p.  遲繳帳單或未繳帳

## 基本資料

28. 請問您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1) 是
  - (2) 否
29. 請問您是否具有新住民身份
- (1) 是，原國籍為：\_\_\_\_\_
  - (2) 否
30. 請問您是否仍就學中？
- (1) 已畢業
  - (2) 仍在學
31. 請問您完成的最高教育程度？
- (1) 小學以下
  - (2) 國(初)中
  - (3) 高中(職)
  - (4) 專科(五專前三年劃記高職)
  - (5) 大學
  - (6) 研究所以上
32. 請問您上週是否從事工作呢？
- (1) 是（續問項 33）
  - (2) 否（跳問項 34）
33. 請問您主要工作是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跳問項 35）
- (1) 全時工作（每週至少 30 小時）
  - (2) 部分工時工作（每週未滿 30 小時）

34. 請問您沒工作的原因為？（可複選）
- (1) 個人健康
    - a.  健康不佳，無法工作
  - (2) 家庭照顧
    - b.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 c.  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 d.  照顧 12-64 歲生病或身心障礙家人
    - e.  料理家務（不含 b-d 情況）
  - (3) 其他
    - f.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
    - g.  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
    - h.  家人反對工作
    - i.  在學或進修中
    - j.  退休
35.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
- (1) 未婚
  - (2) 已婚
  - (3) 離婚
  - (4) 分居
  - (5) 喪偶
36. 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含收養)
- (1) 沒有（跳問項 38）
  - (2) 有（續問項 37）
37. 請問子女分別的年齡為何？
- 例如：2 歲 1 個，8 歲 1 個，17 歲 2 個。
- 填充：\_\_\_\_\_
38. 請問您的出生年月：民國\_\_\_\_\_年\_\_\_\_\_月
39. 請問您家中還有其他符合已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的女性嗎？
- (1) 沒有（結束問卷）
  - (2) 有（續問項 40）
40. 請問可以請他們接聽並協助填答問卷嗎？
- (1) 可以，並請他們接聽電話
  - (2) 不可以
  - (3) 該對象不方便或不在家，需另找時間約訪
  - (4) 其他：\_\_\_\_\_

## 附錄二、問卷統計圖表

### 基礎敘述統計，A 區塊

#### 題號: A1-1 (vA1)

您認為有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A-1：是否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2.18	63.60	30.94	1.40	1.25	0.63	100

#### 題號: A2-1 (vA2)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A-2：是否需要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17	40.27	52.90	3.11	1.41	1.14	100

#### 題號: A3-1 (vA3)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A-3：是否需要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4	29.93	59.65	6.88	0.96	1.04	100

#### 題號: A4-1 (vA4)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A-4：是否需要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2.09	46.28	46.82	2.10	1.49	1.22	100

**題號: A5-1 (vA5)**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A-5：是否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85	24.74	58.48	13.20	1.03	0.70	100

**題號: A6-1 (vA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A-6：是否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25	28.86	58.46	9.92	0.38	1.13	100

**題號: A7-1 (vA7)**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A-7：是否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01	30.68	51.70	14.85	0.95	0.81	100

**題號: A8-1 (vA8)**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A-8：是否需要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2.22	21.54	55.99	19.06	0.64	0.55	100

## 基礎敘述統計，B 區塊

### 題號: B1-1 (vB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B-1: 是否需要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15	6.45	76.95	14.44	1.59	0.42	100

### 題號: B2-1 (vB2)

您認為有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B-2: 是否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52	6.24	69.05	20.00	3.64	0.55	100

### 題號: B3-1 (vB3)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B-3: 是否需要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74	32.73	60.37	3.11	2.02	1.03	100

### 題號: B4-1 (vB4)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受暴或懷孕女學生及單親媽媽彈性修業年限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B-4: 是否需要提供受暴或懷孕女學生及單親媽媽彈性修業年限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82	11.23	74.73	10.18	2.60	0.44	100

**題號:** B5-1 (vB5)

您認為有需要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B-5：是否需要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15	5.01	72.38	20.86	1.26	0.34	100

### 基礎敘述統計，C 區塊

**題號:** C1-1 (vC1)

您認為有需要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C-1：是否需要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99	10.40	68.14	15.96	3.65	0.86	100

**題號:** C2-1 (vC2)

您認為有需要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C-2：是否需要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03	3.66	72.36	23.20	0.52	0.23	100

**題號:** C3-1 (vC3)

您認為有需要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C-3：是否需要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23	6.17	73.90	17.58	1.34	0.78	100

**題號: C4-1 (vC4)**

您認為有需要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C-4：是否需要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28	10.89	67.37	16.67	2.06	2.73	100

**題號: C5-1 (vC5)**

您認為有需要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C-5：是否需要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35	9.98	74.71	12.85	1.63	0.48	100

**題號: C6-1 (vC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C-6：是否需要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39	2.02	53.78	43.48	0.28	0.05	100

**題號: C7-1 (vC7)**

您認為有需要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C-7：是否需要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20	3.84	70.99	24.57	0.14	0.26	100

**題號: C8-1 (vC8)**

您認為有需要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C-8：是否需要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17	4.32	67.36	27.55	0.39	0.21	100

**題號: C9-1 (vC9)**

您認為有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C-9：是否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58	8.06	79.15	10.04	1.62	0.55	100

**基礎敘述統計，D 區塊**

**題號: D1-1 (vD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D-1：是否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58	22.85	59.34	12.85	3.53	0.85	100

**題號: D2-1 (vD2)**

您認為有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D-2：是否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18	10.72	70.53	15.82	0.88	0.87	100

**題號:** D3-1 (vD3)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嗎?

**備註:** 001 表示非常不需要、002 表示不需要、003 表示需要、004 表示非常需要、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097 表示無意見。

表格 D-3：是否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比例表(%)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0.22	5.37	59.29	34.24	0.51	0.37	100

**題號:** D4-1 (vD4)

您在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嗎?

**備註:** 001 表示有、002 表示沒有、096 表示不清楚/不知道。

表格 D-4：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比例表(%)

有	沒有	不清楚/不知道	總和
10.74	89.06	0.20	100

**題號:** D5-1 (vD5)

您最近一次遇到入不敷出的狀況，是採取甚麼方法達到收支平衡?(複選題)

表格 D-5：最近一次遇到入不敷出的狀況，是採取甚麼方法達到收支平衡次數表

前五大選項	樣本中被選擇比例(%)
控制花費、花少點錢，或盡可能不花錢	34.75
向家人或朋友借錢	32.20
加班來賺取額外收入	12.29
提領定期儲蓄或將其挪至手邊帳戶使用	7.63
不清楚/不知道	5.51

**共通分析項目 (以年齡、行政區、族群，針對各題交叉分析)**

**以年齡進行分類後，針對每題進行分析(A 區塊)**

**題號: A1-1 (vA1)**

您認為有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嗎?

表格 A-1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2.93	70.82	25.41	0.84	0.00	0.00	100
25-34	3.27	69.71	24.16	0.31	2.06	0.49	100
35-44	2.74	68.23	27.20	0.59	1.04	0.20	100
45-54	0.47	63.51	32.05	1.37	0.94	1.66	100
55-64	1.97	47.70	44.46	3.11	2.22	0.54	100

**題號: A2-1 (vA2)**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嗎?

表格 A-2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00	42.25	49.61	8.02	0.12	0.00	100
25-34	1.62	36.02	56.48	2.92	0.67	2.29	100
35-44	1.83	46.84	45.97	2.59	1.70	1.07	100
45-54	0.67	42.42	52.38	2.12	1.84	0.57	100
55-64	0.81	33.29	60.59	1.47	2.49	1.35	100

**題號: A3-1 (vA3)**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嗎?

表格 A-3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00	39.22	55.77	4.62	0.00	0.39	100
25-34	3.19	21.44	65.06	7.86	0.71	1.74	100
35-44	1.73	22.62	68.85	5.58	0.39	0.83	100
45-54	1.10	35.94	49.33	11.07	1.87	0.69	100
55-64	1.18	32.04	58.86	4.60	1.71	1.61	100

**題號: A4-1 (vA4)**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嗎?

表格 A-4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00	48.15	45.92	4.15	1.78	0.00	100
25-34	5.46	41.01	50.12	1.23	1.54	0.64	100
35-44	1.69	50.74	42.75	2.42	0.84	1.56	100
45-54	1.66	48.33	45.18	1.59	1.75	1.49	100
55-64	1.77	39.77	52.90	1.90	2.00	1.66	100

**題號: A5-1 (vA5)**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嗎?

表格 A-5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65	24.45	64.84	10.06	0.00	0.00	100
25-34	2.32	21.25	62.94	12.48	0.51	0.50	100
35-44	2.21	21.90	64.08	10.00	1.47	0.34	100
45-54	1.47	25.62	52.70	18.39	1.43	0.39	100
55-64	2.14	27.76	52.35	14.30	1.23	2.22	100

**題號: A6-1 (vA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嗎?

表格 A-6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42	19.20	71.62	8.76	0.00	0.00	100
25-34	1.14	27.56	59.53	10.03	0.63	1.11	100
35-44	2.40	24.89	64.01	7.77	0.26	0.67	100
45-54	0.86	35.62	51.52	11.21	0.18	0.61	100
55-64	0.93	32.09	50.96	12.12	0.95	2.95	100

**題號: A7-1 (vA7)**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嗎?

表格 A-7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00	35.82	55.88	8.30	0.00	0.00	100
25-34	1.15	30.41	46.87	19.25	2.21	0.11	100
35-44	1.00	25.52	61.31	11.44	0.45	0.28	100
45-54	1.05	27.36	51.12	17.85	1.65	0.97	100
55-64	1.52	34.41	45.66	15.63	0.41	2.37	100

**題號: A8-1 (vA8)**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嗎?

表格 A-8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00	28.09	60.47	11.44	0.00	0.00	100
25-34	3.67	12.13	55.13	28.40	0.46	0.21	100
35-44	2.45	14.54	65.70	16.36	0.77	0.18	100
45-54	1.95	26.67	48.65	21.07	1.04	0.62	100
55-64	2.70	26.81	50.59	17.68	0.64	1.58	100

**年齡進行分類後，針對每題進行分析 (B part)**

**題號: B1-1 (vB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嗎?

表格 B-1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13	2.62	80.57	12.09	4.39	0.20	100
25-34	0.11	3.61	83.18	13.10	0.00	0.00	100
35-44	0.00	9.75	74.09	15.11	0.98	0.07	100
45-54	0.12	7.79	77.88	12.93	0.45	0.83	100
55-64	0.44	6.22	71.07	18.41	3.11	0.75	100

**題號: B2-1 (vB2)**

您認為有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嗎?

表格 B-2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00	3.74	62.59	32.62	0.92	0.13	100
25-34	0.41	6.79	70.96	20.96	0.88	0.00	100
35-44	0.33	5.48	71.07	19.40	3.11	0.61	100
45-54	0.41	6.97	72.64	17.89	1.13	0.96	100
55-64	0.94	6.63	65.92	15.49	10.35	0.67	100

**題號: B3-1 (vB3)**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嗎?

表格 B-3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39	30.91	62.57	4.64	0.51	0.98	100
25-34	0.22	23.65	69.37	5.48	0.49	0.79	100
35-44	0.71	39.09	55.31	1.86	2.41	0.62	100
45-54	1.04	36.47	57.46	1.50	2.68	0.85	100
55-64	1.12	29.40	61.82	2.87	3.25	1.54	100

**題號: B4-1 (vB4)**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受暴或懷孕女學生及單親媽媽彈性修業年限嗎?

表格 B-4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受暴或懷孕女學生及單親媽媽彈性修業年限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1.29	4.84	81.47	11.60	0.66	0.14	100
25-34	0.40	6.99	82.94	9.37	0.20	0.10	100
35-44	0.52	12.72	72.65	11.21	2.54	0.36	100
45-54	1.32	9.47	78.23	8.61	1.95	0.42	100
55-64	0.55	17.72	63.78	10.79	6.27	0.89	100

**題號: B5-1 (vB5)**

您認為有需要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嗎?

表格 B-5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13	7.35	69.63	21.94	0.95	0.00	100
25-34	0.31	1.91	68.11	29.36	0.00	0.31	100
35-44	0.13	5.16	73.80	20.37	0.48	0.06	100
45-54	0.05	4.69	75.38	18.42	0.73	0.73	100
55-64	0.10	5.32	74.24	16.34	3.78	0.22	100

**以年齡進行分類後，針對每題進行分析 (C part)**

**題號: C1-1 (vC1)**

您認為有需要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嗎?

表格 C-1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1.30	7.90	54.69	32.12	3.99	0.00	100
25-34	1.29	5.07	58.97	31.04	3.32	0.31	100
35-44	0.40	8.29	78.61	9.29	2.77	0.64	100
45-54	1.19	8.62	78.74	7.79	2.45	1.21	100
55-64	1.04	21.80	61.48	8.46	5.47	1.75	100

**題號: C2-1 (vC2)**

您認為有需要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嗎?

表格 C-2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00	3.75	68.79	27.13	0.33	0.00	100
25-34	0.00	1.76	66.19	31.35	0.21	0.49	100
35-44	0.00	5.18	68.83	24.55	1.37	0.07	100
45-54	0.20	2.27	77.48	19.35	0.49	0.21	100
55-64	0.00	4.69	78.55	16.38	0.11	0.27	100

**題號: C3-1 (vC3)**

您認為有需要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嗎?

表格 C-3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32	7.39	67.67	20.27	2.45	1.90	100
25-34	0.10	2.89	72.26	24.45	0.20	0.10	100
35-44	0.35	10.83	76.30	10.60	1.37	0.55	100
45-54	0.24	3.32	74.14	21.28	0.63	0.39	100
55-64	0.00	5.73	77.74	13.19	2.11	1.23	100

**題號: C4-1 (vC4)**

您認為有需要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嗎?

表格 C-4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25	6.01	63.25	25.22	3.46	1.81	100
25-34	0.32	9.63	58.23	27.11	1.63	3.08	100
35-44	0.26	7.17	72.98	14.42	2.59	2.58	100
45-54	0.43	13.15	74.12	9.37	1.03	1.90	100
55-64	0.05	16.12	66.98	11.19	1.66	4.00	100

**題號: C5-1 (vC5)**

您認為有需要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嗎?

表格 C-5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1.49	11.14	60.48	23.53	1.52	1.84	100
25-34	0.31	7.71	77.02	13.31	1.16	0.49	100
35-44	0.07	12.93	75.98	8.29	2.42	0.31	100
45-54	0.08	8.71	81.00	9.45	0.76	0.00	100
55-64	0.22	9.00	75.07	13.29	2.14	0.28	100

**題號: C6-1 (vC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嗎?

表格 C-6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1.44	0.62	39.59	58.35	0.00	0.00	100
25-34	0.23	2.01	45.40	52.36	0.00	0.00	100
35-44	0.55	2.32	65.83	30.13	1.11	0.06	100
45-54	0.19	1.70	54.58	43.53	0.00	0.00	100
55-64	0.00	2.78	57.53	39.53	0.05	0.11	100

**題號: C7-1 (vC7)**

您認為有需要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嗎?

表格 C-7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92	5.31	65.14	28.24	0.00	0.39	100
25-34	0.22	4.99	65.27	29.21	0.09	0.22	100
35-44	0.13	5.05	75.20	18.92	0.35	0.35	100
45-54	0.06	2.00	77.77	19.98	0.12	0.07	100
55-64	0.00	2.88	68.26	28.42	0.06	0.38	100

**題號: C8-1 (vC8)**

您認為有需要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嗎?

表格 C-8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14	10.77	64.86	23.76	0.47	0.00	100
25-34	0.11	1.97	64.78	32.92	0.11	0.11	100
35-44	0.59	2.26	71.55	25.02	0.16	0.42	100
45-54	0.00	3.93	67.16	28.27	0.37	0.27	100
55-64	0.05	4.35	67.01	27.56	0.83	0.20	100

**題號: C9-1 (vC9)**

您認為有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嗎?

表格 C-9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0.40	6.05	71.92	20.67	0.96	0.00	100
25-34	1.38	6.48	75.62	14.65	1.59	0.28	100
35-44	0.26	9.26	82.39	6.26	0.87	0.96	100
45-54	0.31	7.56	86.16	4.34	1.20	0.43	100
55-64	0.00	9.40	77.31	9.12	3.17	1.00	100

**以年齡進行分類後，針對每題進行分析 (D part)**

**題號: D1-1 (vD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嗎?

表格 D-1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1.24	33.48	50.79	10.09	4.15	0.25	100
25-34	0.72	13.53	68.38	15.34	1.64	0.39	100
35-44	0.46	21.77	57.48	17.14	2.48	0.67	100
45-54	0.45	20.31	64.06	10.89	3.51	0.78	100
55-64	0.22	26.83	55.83	9.83	5.53	1.76	100

**題號: D2-1 (vD2)**

您認為有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嗎?

表格 D-2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2.58	19.15	61.37	15.11	0.40	1.39	100
25-34	1.63	4.92	76.08	16.57	0.49	0.31	100
35-44	0.13	10.13	68.35	19.49	0.93	0.97	100
45-54	1.54	10.79	71.25	14.88	1.13	0.41	100
55-64	0.05	10.23	73.32	14.02	1.34	1.04	100

**題號: D3-1 (vD3)**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嗎?

表格 D-3a：以年齡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比例表(%)

年齡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15-24	1.07	6.09	58.81	32.41	0.59	1.03	100
25-34	0.11	7.11	61.18	31.07	0.53	0.00	100
35-44	0.09	6.15	60.50	32.26	0.58	0.42	100
45-54	0.12	3.50	49.21	45.77	1.01	0.39	100
55-64	0.05	3.58	65.97	30.11	0.11	0.18	100

**題號: D4-1 (vD4)**

您在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嗎?

表格 D-4a：以年齡分析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比例表(%)

年齡	有	沒有	不清楚/不知道	總和
15-24	4.08	95.72	0.20	100
25-34	10.20	89.80	0.00	100
35-44	8.13	91.38	0.49	100
45-54	15.18	84.68	0.14	100
55-64	10.26	89.63	0.11	100

**以族群進行分類後，針對每題進行分析 (A 區塊)**

**題號: A1-1 (vA1)**

您認為有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嗎?

表格 A-1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1.77	49.31	45.73	3.19	0.00	0.00	100
原住民	4.56	49.81	39.44	6.19	0.00	0.00	100
都不是	2.02	62.76	31.71	1.38	1.45	0.68	100

**題號: A2-1 (vA2)**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嗎?

表格 A-2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56.43	37.40	1.00	2.52	2.65	100
原住民	0.00	35.39	58.43	1.86	4.32	0.00	100
都不是	1.09	39.98	53.40	2.95	1.48	1.10	100

**題號: A3-1 (vA3)**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嗎?

表格 A-3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37.85	49.04	9.89	0.00	3.22	100
原住民	15.19	25.41	39.48	6.98	9.56	3.38	100
都不是	1.29	29.95	60.03	6.78	0.95	1.00	100

**題號: A4-1 (vA4)**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嗎?

表格 A-4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72.30	25.58	0.00	2.12	0.00	100
原住民	0.00	42.64	30.59	1.34	19.85	5.58	100
都不是	2.09	44.95	48.30	2.20	1.21	1.25	100

**題號: A5-1 (vA5)**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嗎?

表格 A-5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22.17	40.37	19.85	17.61	0.00	100
原住民	5.14	20.47	71.58	2.81	0.00	0.00	100
都不是	1.80	24.64	58.41	13.57	0.65	0.93	100

**題號: A6-1 (vA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嗎?

表格 A-6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1.03	39.81	42.48	6.92	0.00	9.76	100
原住民	0.00	30.69	64.89	4.42	0.00	0.00	100
都不是	1.23	28.70	58.02	10.41	0.52	1.12	100

**題號: A7-1 (vA7)**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嗎?

表格 A-7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47.55	23.39	29.06	0.00	0.00	100
原住民	0.00	55.47	26.25	18.28	0.00	0.00	100
都不是	1.05	29.42	53.08	14.55	0.90	1.00	100

**題號: A8-1 (vA8)**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嗎?

表格 A-8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22.41	54.76	22.83	0.00	0.00	100
原住民	4.71	28.93	32.58	33.78	0.00	0.00	100
都不是	2.21	21.75	56.06	18.50	0.75	0.73	100

**以族群進行分類後，針對每題進行分析 (B 區塊)**

**題號: B1-1 (vB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嗎?

表格 B-1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32.11	56.66	11.23	0.00	0.00	100
原住民	0.00	9.64	41.09	33.66	15.61	0.00	100
都不是	0.20	5.79	77.67	14.47	1.44	0.43	100

**題號: B2-1 (vB2)**

您認為有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嗎?

表格 B-2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21.67	46.34	27.92	1.69	2.38	100
原住民	2.29	8.11	67.72	21.88	0.00	0.00	100
都不是	0.45	5.62	69.89	19.41	4.17	0.46	100

**題號: B3-1 (vB3)**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嗎?

表格 B-3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51.67	37.87	0.92	8.04	1.50	100
原住民	0.00	15.36	69.76	11.25	3.63	0.00	100
都不是	0.86	32.25	61.05	2.93	1.93	0.98	100

**題號: B4-1 (vB4)**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受暴或懷孕女學生及單親媽媽彈性修業年限嗎?

表格 B-4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受暴或懷孕女學生及單親媽媽彈性修業年限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3.86	33.58	52.47	3.87	5.46	0.76	100
原住民	10.49	21.51	41.59	21.53	4.88	0.00	100
都不是	0.50	10.89	75.21	10.15	2.81	0.44	100

**題號: B5-1 (vB5)**

您認為有需要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嗎?

表格 B-5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24.26	64.33	4.26	6.05	1.10	100
原住民	0.00	11.91	57.70	30.39	0.00	0.00	100
都不是	0.16	3.97	73.85	20.32	1.40	0.30	100

以族群進行分類後，針對每題進行分析 (C 區塊)

題號: C1-1 (vC1)

您認為有需要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嗎?

表格 C-1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1.00	16.58	66.43	1.93	8.11	5.95	100
原住民	11.94	6.72	61.25	7.48	12.61	0.00	100
都不是	0.80	11.40	68.72	14.80	3.48	0.80	100

題號: C2-1 (vC2)

您認為有需要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嗎?

表格 C-2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7.35	63.71	27.30	0.72	0.92	100
原住民	0.00	8.26	48.70	39.88	0.00	3.16	100
都不是	0.04	3.58	74.02	21.72	0.48	0.16	100

題號: C3-1 (vC3)

您認為有需要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嗎?

表格 C-3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16.33	62.15	20.22	1.30	0.00	100
原住民	5.17	0.00	51.24	32.53	2.39	8.67	100
都不是	0.10	5.77	75.42	16.76	1.32	0.63	100

題號: C4-1 (vC4)

您認為有需要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嗎?

表格 C-4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4.22	9.84	61.08	15.02	9.84	0.00	100
原住民	0.00	3.04	70.12	24.19	0.00	2.65	100
都不是	0.16	11.43	68.31	15.55	1.68	2.87	100

**題號: C5-1 (vC5)**

您認為有需要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嗎?

表格 C-5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22.09	58.34	5.30	14.27	0.00	100
原住民	3.03	6.72	72.84	12.88	0.00	4.53	100
都不是	0.24	9.69	75.53	12.80	1.37	0.37	100

**題號: C6-1 (vC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嗎?

表格 C-6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9.42	51.71	35.51	3.36	0.00	100
原住民	2.09	0.00	46.23	51.68	0.00	0.00	100
都不是	0.29	1.93	54.86	42.73	0.15	0.04	100

**題號: C7-1 (vC7)**

您認為有需要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嗎?

表格 C-7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1.79	9.10	63.48	24.80	0.82	0.01	100
原住民	2.17	3.87	54.44	39.52	0.00	0.00	100
都不是	0.07	3.65	71.79	24.12	0.11	0.26	100

**題號: C8-1 (vC8)**

您認為有需要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嗎?

表格 C-8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7.62	62.61	27.17	0.00	2.60	100
原住民	0.00	12.06	70.75	17.19	0.00	0.00	100
都不是	0.16	3.89	67.42	27.91	0.42	0.20	100

**題號: C9-1 (vC9)**

您認為有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嗎?

表格 C-9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7.44	12.77	66.37	8.80	4.62	0.00	100
原住民	0.00	2.95	92.25	4.80	0.00	0.00	100
都不是	0.25	7.92	80.06	9.48	1.71	0.58	100

**以族群進行分類後，針對每題進行分析 (D 區塊)**

**題號: D1-1 (vD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嗎?

表格 D-1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44.79	45.34	5.37	0.00	4.50	100
原住民	0.00	36.48	47.17	14.60	1.75	0.00	100
都不是	0.54	22.02	60.39	12.67	3.62	0.76	100

**題號: D2-1 (vD2)**

您認為有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嗎?

表格 D-2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20.43	73.40	0.00	2.34	3.83	100
原住民	0.00	14.59	66.41	17.05	1.95	0.00	100
都不是	0.96	10.18	71.03	16.14	0.95	0.74	100

**題號: D3-1 (vD3)**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嗎?

表格 D-3b：以族群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比例表(%)

族群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新住民	0.00	46.91	37.76	12.84	2.49	0.00	100
原住民	0.00	25.54	33.32	31.06	10.08	0.00	100
都不是	0.22	3.42	60.32	35.35	0.33	0.36	100

**題號: D4-1 (vD4)**

您在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嗎?

表格 D-4b：以族群分析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比例表(%)

族群	有	沒有	不清楚/不知道	總和
新住民	47.61	50.45	1.94	100
原住民	16.71	83.29	0.00	100
都不是	9.13	90.71	0.16	100

**以十大社福轄區進行分類後，針對每題進行分析 (A 區塊)**

**題號: A1-1 (vA1)**

您認為有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嗎?

表格 A-1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比例表(%)

---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2.86	58.02	36.17	1.36	0.81	0.78	100
土城	2.40	59.40	32.32	1.86	1.40	2.62	100
三重	3.20	63.45	32.18	0.37	0.61	0.19	100
新泰	1.82	61.21	34.57	1.18	0.82	0.40	100
雙和	1.42	61.47	33.32	1.83	1.16	0.80	100
文山	3.11	58.30	33.68	1.57	2.31	1.03	100
七星	1.71	51.94	39.07	3.60	2.07	1.61	100
蘆洲	0.96	60.11	32.77	3.28	1.81	1.07	100
樹蔭	1.94	60.27	32.09	1.93	0.88	2.89	100
北海岸	0.83	57.73	37.72	2.22	0.78	0.72	100

---

題號: A2-1 (vA2)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嗎?

表格 A-2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語言或文化交流的相關課程或活動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1.37	39.58	52.30	4.35	1.22	1.18	100
土城	2.10	40.02	52.88	1.86	2.58	0.56	100
三重	1.09	40.55	52.30	3.34	1.52	1.20	100
新泰	0.60	40.82	53.52	2.27	1.80	0.99	100
雙和	1.68	37.87	55.90	2.63	1.46	0.46	100
文山	1.85	36.26	54.63	3.01	3.34	0.91	100
七星	1.29	40.59	53.90	2.22	0.55	1.45	100
蘆洲	0.26	37.88	50.36	3.47	2.85	5.18	100
樹鶯	0.97	38.43	53.95	1.34	2.10	3.21	100
北海岸	0.63	39.33	53.69	3.58	1.21	1.56	100

題號: A3-1 (vA3)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嗎?

表格 A-3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相關專業課程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2.16	32.97	55.30	8.01	0.59	0.97	100
土城	1.36	30.68	60.75	6.09	0.54	0.58	100
三重	2.08	36.48	53.96	5.48	0.92	1.08	100
新泰	1.23	30.53	57.00	10.09	0.34	0.81	100
雙和	1.25	29.32	60.32	7.33	0.85	0.93	100
文山	1.75	27.07	60.90	7.50	0.67	2.11	100
七星	2.29	33.47	53.60	7.48	1.10	2.06	100
蘆洲	2.65	31.04	53.28	9.22	2.17	1.64	100
樹鶯	1.35	30.71	57.69	5.38	2.65	2.22	100
北海岸	0.00	32.04	56.49	7.79	2.02	1.66	100

題號: A4-1 (vA4)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嗎?

表格 A-4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課程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2.94	44.68	47.84	1.96	1.36	1.22	100
土城	2.65	41.89	49.74	0.72	3.29	1.71	100
三重	1.88	43.99	48.67	2.95	1.32	1.19	100
新泰	2.14	45.67	47.55	1.47	1.89	1.28	100
雙和	2.17	43.15	48.49	4.26	0.95	0.98	100
文山	2.68	38.72	50.95	3.59	1.97	2.09	100
七星	2.98	40.89	50.13	3.21	0.30	2.49	100
蘆洲	2.87	47.89	44.10	2.83	2.08	0.23	100
樹鶯	1.00	37.43	53.24	1.60	3.46	3.27	100
北海岸	1.64	42.86	49.28	3.82	0.39	2.01	100

題號: A5-1 (vA5)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嗎?

表格 A-5c：以社區分析是否需要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2.26	26.48	57.68	11.52	1.67	0.39	100
土城	1.70	24.46	57.32	14.10	1.82	0.60	100
三重	1.71	25.57	57.72	12.74	1.29	0.97	100
新泰	1.50	29.27	55.31	12.13	1.39	0.40	100
雙和	1.91	26.51	57.35	12.71	1.14	0.38	100
文山	1.74	21.25	60.78	12.91	2.06	1.26	100
七星	2.60	26.96	54.90	12.74	0.98	1.82	100
蘆洲	2.75	22.22	57.54	15.48	1.09	0.92	100
樹鶯	0.78	27.94	53.96	13.48	1.61	2.23	100
北海岸	0.83	29.22	55.03	13.40	1.31	0.21	100

**題號: A6-1 (vA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嗎?

表格 A-6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1.52	30.32	55.28	11.33	0.74	0.81	100
土城	2.51	24.83	59.27	9.92	2.16	1.31	100
三重	1.04	33.52	51.51	11.92	0.86	1.15	100
新泰	2.02	27.93	59.17	8.62	0.51	1.75	100
雙和	1.66	29.19	55.36	12.86	0.68	0.25	100
文山	2.74	28.42	57.11	10.48	0.85	0.40	100
七星	2.42	29.38	55.62	11.48	0.34	0.76	100
蘆洲	3.96	30.80	53.79	9.94	1.09	0.42	100
樹鶯	1.42	30.64	55.98	9.44	1.11	1.41	100
北海岸	0.28	29.15	57.37	13.20	0.00	0.00	100

題號: A7-1 (vA7)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嗎?

表格 A-7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1.39	29.84	52.47	15.05	0.99	0.26	100
土城	2.33	27.48	53.74	15.07	0.83	0.55	100
三重	1.82	33.21	46.75	15.98	1.26	0.98	100
新泰	0.99	34.31	49.71	14.11	0.46	0.42	100
雙和	0.52	31.06	50.66	16.22	0.61	0.93	100
文山	1.72	24.45	51.54	19.77	1.65	0.87	100
七星	1.88	26.37	50.82	18.74	1.42	0.77	100
蘆洲	1.00	28.24	51.68	15.18	2.13	1.77	100
樹鶯	1.32	28.43	52.61	14.89	1.17	1.58	100
北海岸	0.30	24.94	58.44	14.54	1.48	0.30	100

題號: A8-1 (vA8)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嗎?

表格 A-8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1.74	24.93	50.83	21.37	0.74	0.39	100
土城	3.50	18.47	56.10	19.63	0.87	1.43	100
三重	2.29	24.83	51.79	19.96	0.65	0.48	100
新泰	3.20	23.61	53.07	19.00	0.61	0.51	100
雙和	2.37	21.93	55.89	18.74	0.58	0.49	100
文山	3.12	22.97	54.19	18.39	0.53	0.80	100
七星	2.67	29.12	48.68	18.03	0.76	0.74	100
蘆洲	1.18	22.85	53.53	21.30	1.14	0.00	100
樹鶯	1.87	21.57	53.73	21.08	1.04	0.71	100
北海岸	1.57	21.87	52.45	22.77	0.66	0.68	100

以十大社福轄區進行分類後，針對每題進行分析 (B 區塊)

題號: B1-1 (vB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嗎?

表格 B-1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13	7.52	71.58	18.83	0.90	1.04	100
土城	0.00	8.48	78.04	12.61	0.34	0.53	100
三重	0.45	6.56	77.34	14.34	1.22	0.09	100
新泰	0.42	7.38	74.67	16.18	0.78	0.57	100
雙和	0.26	6.37	75.34	16.56	0.91	0.56	100
文山	0.00	6.81	77.13	14.36	0.94	0.76	100
七星	0.00	9.59	76.93	13.27	0.00	0.21	100
蘆洲	0.25	5.71	72.82	19.76	0.99	0.47	100
樹鶯	0.30	8.65	76.56	12.52	1.67	0.30	100
北海岸	0.00	8.81	71.46	18.06	1.38	0.29	100

題號: B2-1 (vB2)

您認為有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嗎?

表格 B-2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34	5.08	68.37	21.15	4.04	1.02	100
土城	0.25	5.90	74.93	13.80	3.25	1.87	100
三重	0.95	7.74	65.24	20.87	4.51	0.69	100
新泰	0.43	8.05	65.10	22.06	3.52	0.84	100
雙和	0.43	8.63	67.13	21.30	1.85	0.66	100
文山	0.00	5.28	66.01	24.40	3.62	0.69	100
七星	0.98	4.71	73.97	14.34	5.30	0.70	100
蘆洲	0.97	7.79	69.11	15.92	4.17	2.04	100
樹鶯	1.20	9.20	67.97	15.30	5.04	1.29	100
北海岸	0.46	6.36	72.67	18.71	1.80	0.00	100

題號: B3-1 (vB3)

您認為有需要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嗎?

表格 B-3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58	34.56	56.35	3.99	3.10	1.42	100
土城	0.82	36.18	58.46	1.81	2.39	0.34	100
三重	0.48	33.92	59.93	3.03	2.06	0.58	100
新泰	0.76	30.70	58.63	5.71	2.28	1.92	100
雙和	1.32	35.66	56.35	3.79	1.54	1.34	100
文山	0.58	29.47	62.20	3.42	2.42	1.91	100
七星	2.03	28.30	61.51	2.24	4.07	1.85	100
蘆洲	0.93	32.35	60.40	2.29	3.49	0.54	100
樹鶯	0.60	35.98	57.92	2.19	2.05	1.26	100
北海岸	0.28	28.24	65.87	3.26	1.89	0.46	100

**題號: B4-1 (vB4)**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受暴或懷孕女學生及單親媽媽彈性修業年限嗎?

表格 B-4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提供受暴或懷孕女學生及單親媽媽彈性修業年限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41	12.32	71.19	10.51	5.57	0.00	100
土城	0.82	17.14	72.38	7.00	1.35	1.31	100
三重	1.35	14.51	69.25	8.92	4.82	1.15	100
新泰	0.85	13.84	70.89	12.30	1.78	0.34	100
雙和	0.47	13.70	71.18	11.35	2.94	0.36	100
文山	1.97	14.71	70.79	8.62	3.69	0.22	100
七星	1.71	11.70	74.52	8.99	2.65	0.43	100
蘆洲	2.03	14.82	69.67	8.88	4.60	0.00	100
樹鶯	2.02	15.97	73.74	3.98	3.25	1.04	100
北海岸	1.02	12.65	71.96	10.79	3.38	0.20	100

題號: B5-1 (vB5)

您認為有需要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嗎?

表格 B-5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26	4.46	74.01	19.14	2.12	0.01	100
土城	0.26	4.89	71.63	21.80	0.77	0.65	100
三重	0.00	7.42	70.87	19.71	1.30	0.70	100
新泰	0.29	4.55	70.51	23.60	0.68	0.37	100
雙和	0.34	5.49	74.33	19.25	0.44	0.15	100
文山	0.00	5.00	71.32	21.60	1.53	0.55	100
七星	0.50	4.60	74.80	17.30	1.82	0.98	100
蘆洲	0.46	8.03	71.22	18.79	0.99	0.51	100
樹鶯	0.00	4.46	79.47	13.34	1.56	1.17	100
北海岸	1.40	3.55	74.05	19.38	1.16	0.46	100

以十大社福轄區進行分類後，針對每題進行分析 (C 區塊)

題號: C1-1 (vC1)

您認為有需要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嗎?

表格 C-1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73	10.37	70.85	13.58	3.75	0.72	100
土城	1.59	10.60	64.78	16.06	5.68	1.29	100
三重	0.94	12.95	68.62	13.24	3.13	1.12	100
新泰	0.23	11.18	71.00	12.38	3.58	1.63	100
雙和	1.29	13.79	62.72	17.76	2.75	1.69	100
文山	0.61	13.06	70.33	11.54	3.50	0.96	100
七星	1.52	15.48	64.84	13.21	2.84	2.11	100
蘆洲	1.39	9.83	72.49	11.08	4.23	0.98	100
樹鶯	0.83	10.98	64.94	18.83	2.14	2.28	100
北海岸	1.13	13.28	65.42	16.95	3.22	0.00	100

題號: C2-1 (vC2)

您認為有需要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嗎?

表格 C-2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00	4.02	73.93	19.83	2.13	0.09	100
土城	0.00	4.79	69.67	24.69	0.85	0.00	100
三重	0.38	4.10	75.31	19.31	0.48	0.42	100
新泰	0.00	3.63	74.92	20.72	0.65	0.08	100
雙和	0.00	3.96	70.41	24.53	0.60	0.50	100
文山	0.00	6.56	68.05	23.17	1.71	0.51	100
七星	0.00	2.88	73.74	22.23	0.89	0.26	100
蘆洲	0.00	2.22	74.06	23.72	0.00	0.00	100
樹鶯	0.28	3.42	73.01	22.10	1.19	0.00	100
北海岸	0.00	2.92	67.51	28.94	0.63	0.00	100

題號: C3-1 (vC3)

您認為有需要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嗎?

表格 C-3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13	5.60	77.44	15.40	1.03	0.40	100
土城	0.34	3.54	70.69	21.99	2.30	1.14	100
三重	0.00	6.81	72.99	18.76	1.07	0.37	100
新泰	0.18	9.16	73.82	16.26	0.14	0.44	100
雙和	0.22	5.78	74.50	18.06	0.74	0.70	100
文山	0.15	6.87	72.76	18.31	1.27	0.64	100
七星	0.00	6.43	71.82	19.01	0.75	1.99	100
蘆洲	0.00	5.06	78.03	14.86	0.90	1.15	100
樹鶯	0.74	5.84	68.80	20.94	2.95	0.73	100
北海岸	0.72	4.89	76.44	16.38	0.46	1.11	100

題號: C4-1 (vC4)

您認為有需要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嗎?

表格 C-4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12	9.42	67.31	18.92	1.86	2.37	100
土城	0.00	14.29	61.97	13.95	4.81	4.98	100
三重	0.18	12.57	67.99	12.93	2.06	4.27	100
新泰	0.99	7.76	72.28	13.42	2.39	3.16	100
雙和	0.52	8.96	69.04	15.78	2.84	2.86	100
文山	0.00	11.70	67.27	15.37	3.78	1.88	100
七星	0.24	11.56	66.20	16.15	1.73	4.12	100
蘆洲	0.47	11.81	70.31	13.54	0.97	2.90	100
樹鶯	0.89	14.15	62.98	16.24	3.32	2.42	100
北海岸	0.27	11.52	65.41	15.61	3.88	3.31	100

題號: C5-1 (vC5)

您認為有需要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嗎?

表格 C-5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提昇經期、產期、更年期等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00	11.79	72.78	13.40	1.89	0.14	100
土城	0.28	8.53	72.56	16.41	1.73	0.49	100
三重	0.56	11.62	70.99	13.85	2.97	0.01	100
新泰	0.47	7.91	75.70	13.34	1.45	1.13	100
雙和	0.40	9.44	75.55	12.95	1.47	0.19	100
文山	0.74	9.22	74.40	13.36	1.35	0.93	100
七星	0.54	12.86	69.36	14.34	2.16	0.74	100
蘆洲	0.00	11.39	77.53	10.38	0.69	0.01	100
樹鶯	0.54	7.54	76.31	13.35	1.68	0.58	100
北海岸	0.26	11.47	74.32	11.25	1.65	1.05	100

**題號: C6-1 (vC6)**

您認為有需要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嗎?

表格 C-6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09	2.33	54.20	42.80	0.42	0.16	100
土城	0.78	1.64	49.62	47.66	0.29	0.01	100
三重	0.18	2.99	56.36	39.97	0.00	0.50	100
新泰	0.00	4.08	58.00	37.40	0.52	0.00	100
雙和	0.08	1.99	53.77	43.63	0.12	0.41	100
文山	0.81	1.80	52.62	44.77	0.00	0.00	100
七星	0.00	3.94	48.47	47.32	0.27	0.00	100
蘆洲	0.75	1.02	57.90	39.82	0.51	0.00	100
樹鶯	0.54	3.28	54.87	40.74	0.00	0.57	100
北海岸	0.72	2.92	53.97	42.39	0.00	0.00	100

題號: C7-1 (vC7)

您認為有需要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嗎?

表格 C-7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00	1.71	73.66	23.89	0.46	0.28	100
土城	0.26	7.18	71.17	20.46	0.43	0.50	100
三重	0.00	2.02	75.39	22.04	0.30	0.25	100
新泰	0.00	3.37	74.46	21.89	0.14	0.14	100
雙和	0.23	5.76	71.85	21.30	0.71	0.15	100
文山	0.35	5.77	70.51	22.70	0.22	0.45	100
七星	0.00	4.40	74.86	20.73	0.00	0.01	100
蘆洲	0.00	5.00	68.97	25.48	0.00	0.55	100
樹鶯	0.89	4.12	64.53	30.26	0.00	0.20	100
北海岸	0.63	3.07	68.66	27.01	0.00	0.63	100

題號: C8-1 (vC8)

您認為有需要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嗎?

表格 C-8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38	3.51	66.29	29.15	0.52	0.15	100
土城	0.00	3.54	65.95	29.23	1.28	0.00	100
三重	0.00	5.95	69.80	23.59	0.42	0.24	100
新泰	0.48	3.54	68.67	26.19	0.73	0.39	100
雙和	0.24	4.96	70.32	23.88	0.25	0.35	100
文山	0.23	2.92	67.21	27.87	1.55	0.22	100
七星	0.00	2.34	65.84	31.08	0.47	0.27	100
蘆洲	0.34	3.84	64.74	30.59	0.49	0.00	100
樹鶯	0.27	7.17	64.78	26.28	0.28	1.22	100
北海岸	0.00	4.84	63.67	31.22	0.00	0.27	100

題號: C9-1 (vC9)

您認為有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嗎?

表格 C-9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13	6.16	79.11	11.38	1.90	1.32	100
土城	0.00	6.26	82.63	6.38	3.61	1.12	100
三重	1.31	8.90	78.50	7.46	2.07	1.76	100
新泰	0.14	6.79	79.01	11.11	1.51	1.44	100
雙和	0.26	8.21	79.97	8.80	1.61	1.15	100
文山	0.51	7.98	82.30	6.80	2.01	0.40	100
七星	0.00	7.94	81.56	9.56	0.67	0.27	100
蘆洲	0.25	8.00	81.71	8.39	0.66	0.99	100
樹鶯	1.95	6.29	76.91	11.18	2.87	0.80	100
北海岸	0.92	6.99	76.05	12.00	3.21	0.83	100

以十大社福轄區進行分類後，針對每題進行分析 (D 區塊)

題號: D1-1 (vD1)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嗎?

表格 D-1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94	22.11	61.00	11.16	3.77	1.02	100
土城	0.00	26.14	57.01	12.35	3.00	1.50	100
三重	0.80	25.04	55.71	14.30	3.26	0.89	100
新泰	0.22	22.91	58.30	13.39	3.67	1.51	100
雙和	1.00	21.74	58.73	13.19	4.17	1.17	100
文山	0.00	20.97	56.22	17.57	3.08	2.16	100
七星	0.79	18.71	60.10	15.34	3.95	1.11	100
蘆洲	1.15	25.35	57.09	14.77	1.23	0.41	100
樹鶯	1.08	31.07	50.28	11.13	4.96	1.48	100
北海岸	0.00	24.88	59.61	10.55	3.78	1.18	100

題號: D2-1 (vD2)

您認為有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嗎?

表格 D-2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1.16	10.71	67.21	19.70	0.81	0.41	100
土城	0.28	9.54	68.27	20.64	0.55	0.72	100
三重	0.27	12.94	70.60	14.38	1.03	0.78	100
新泰	0.68	11.85	69.79	15.28	1.25	1.15	100
雙和	1.05	11.82	65.76	18.79	1.29	1.29	100
文山	0.60	10.62	67.74	18.82	0.65	1.57	100
七星	0.60	9.77	69.37	15.97	3.04	1.25	100
蘆洲	0.23	12.34	65.23	21.46	0.51	0.23	100
樹鶯	0.73	11.35	68.48	16.55	1.49	1.40	100
北海岸	1.17	9.82	68.19	17.03	3.79	0.00	100

題號: D3-1 (vD3)

您認為有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嗎?

表格 D-3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需要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比例表(%)

轄區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不清楚/不知道	無意見	總和
板橋	0.13	5.29	57.97	35.06	0.67	0.88	100
土城	0.00	4.52	59.32	35.65	0.25	0.26	100
三重	0.27	7.02	56.31	35.71	0.31	0.38	100
新泰	0.52	3.15	58.13	37.44	0.55	0.21	100
雙和	0.37	4.76	56.87	35.85	1.44	0.71	100
文山	0.00	4.85	57.94	36.41	0.65	0.15	100
七星	0.26	3.42	59.55	36.53	0.24	0.00	100
蘆洲	0.00	4.34	57.81	35.98	0.95	0.92	100
樹鶯	1.08	6.56	57.80	33.65	0.63	0.28	100
北海岸	0.63	5.66	55.95	37.29	0.00	0.47	100

題號: D4-1 (vD4)

您在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嗎?

表格 D-4c：以社福區分析是否過去一年中有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收支不平衡比例表(%)

轄區	有	沒有	不清楚/不知道	總和
板橋	10.97	88.91	0.12	100
土城	12.04	87.72	0.24	100
三重	9.77	90.10	0.13	100
新泰	9.49	90.42	0.09	100
雙和	9.09	90.56	0.35	100
文山	8.31	91.69	0.00	100
七星	13.22	86.58	0.20	100
蘆洲	12.72	87.28	0.00	100
樹鶯	11.84	88.16	0.00	100
北海岸	15.65	83.73	0.62	100

### 附錄三、質化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

####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

一、座談會名稱：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會

二、座談會主旨：瞭解 45-64 歲婦女的需求

三、日期與時間：109/07/17 19:00-20:30

四、座談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401 會議室

五、受訪者名單：

新北市 45-64 歲婦女							
代號	年齡	居住區域	身分	教育程度	工作狀況	婚姻狀態	子女
A1	63 歲	板橋區	本地人	國中	兼職	已婚	40 歲、39 歲、34 歲
A2	61 歲	板橋區	本地人	小學以下	全職	已婚	35 歲
A3	50 歲	新莊區	新住民： 印尼	小學以下	無工作，料理家 務	已婚	22 歲
A4	47 歲	板橋區	本地人	大學	無工作，照顧 12-64 歲生病或 身心障礙家人	已婚	13 歲
A5	52 歲	板橋區	本地人	高中(職)	有找工作但沒 找到	已婚	無
A6	51 歲	板橋區	本地人	大學	兼職	已婚	23 歲、21 歲。
A7	61 歲	板橋區	本地人	大學	全職	已婚	30 歲
婦女福利領域實務工作者							
代號	服務單位與職稱						
A-SW1	兒童少年服務社工人員						
A-SW2	兒童少年服務社工人員						
A-SW3	家庭暴力服務社工人員						

## 六、座談會紀錄

### (一) 就業

1. 受訪者 A2：現職清潔人員，由於年紀大以及學資歷不足，致職業選擇較少，因此期望藉由職業訓練課程增加自身能力，得以轉換跑道及擁有更多元的工作機會供選擇。
2. 受訪者 A5：中老年人期望可以觸及到更多的公家機關的就業資訊及工作機會，建議政府單位可以透過釋出基層職務，以創造公部門對中老年友善的就業環境。
3. 受訪者 A7：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為了讓中老年人能夠有機會再受到教育並繼續投入勞動市場，建議加強並推廣全年齡層的終身學習（例如：職業訓練課程、社區大學）。

### (二)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1. 受訪者 A1：有鑒於隔壁鄰居為獨居老人，生病時身邊經常無求助對象，因此建議推動社區與鄰里間的守望相助會或志工團隊來協助獨居老人族群。
2. 受訪者 A2：為了減輕雙薪家族負擔，建議建立公共托育中心。
3. 受訪者 A7：因應少子化的社會，可將招生不足的學校空間再利用，建議跟鄰里社區間聯繫，讓獨居老人或中老年人有空間與機會互相認識及照顧。或者將空間作為托育中心，讓小孩也有安全的安置場所。
4. 受訪者 A7：希望能夠動老人走出戶外的活動，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讓長者間有所交集並能互相幫助、傳達消息等。

### (三) 健康醫療

1. 受訪者 A5：因為每年皆有收到新北市的篩檢通知，政府宣傳在這塊做得較完備。但未接收到新北市所提供部分服務的資訊，例如：婦女友善就醫環境、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
2. 受訪者 A6：對於新北市提供的婦女篩檢服務相當滿意，且醫療人員很熱心。

### (四) 人身安全

1. 受訪者 A1：多數人對於家庭暴力的保護扶助服務不太清楚，導致他們以為政府的家暴的申請程序不夠完善，也不清楚過程中會有社工與警方介入，導致受暴者擔心採取申請保護令等措施，容易被相對人得知並報復，因此受暴者錯過多次求救機會。

2. 受訪者 A-SW3：家暴案件的成立會透過警政端、醫療端或民眾自行通報，一旦家暴案件成立，社工將會介入並全程協助受暴者，政府亦有提供受暴者短期的緊急關護所。如果已申請保護令，但成效未彰，相對人仍繼續施暴，建議受暴者試著趕緊聯繫社工或報警，得到後續更緊急的處理。
3. 受訪者 A-SW3：針對家暴業務狀況，期望能落實網絡之間的合作。因為新北市的警員輪調速度快，導致他們不一定有家暴業務相關的基礎認知，因而誤報，或無法提供適當的解決辦法。舉例來說，有些個案需歸類於衛政而非家暴，警政端可能無法事先判斷該個案是精神病患，而將其因施暴為由通報給家暴中心，但實質上，應當先讓衛政著手辦理此案件。除了需加強警方家暴業務相關的基礎認知外，建議亦可於派出所可配置社工人力，協助警察在第一線判斷各個案件性質。

#### (五) 經濟安全

1. 受訪者 A2：托育與育兒相關津貼補助的金額不足以讓家中長輩照顧小孩。
2. 受訪者 A4：其實現在有許多人是有能力且願意提供幫助，不論是金錢或勞力，但我們不清楚可以利用何種管道貢獻心力，因此建議政府可以多推廣相關管道資訊給民眾知道。

#### (六) 社會參與

1. 受訪者 A6：家庭教育相當重要，因此建議提供親子教育課程。夫妻相處問題建議提供婚姻輔導。

#### (七) 新住民需求

1. 受訪者 A3：因為語言溝通障礙的關係，導致新住民在求職上受挫。也因為新住民找工作不易的關係，多數家庭以丈夫的薪水作為主要經濟來源，但丈夫收入較不穩定，也難維持家庭經濟狀況平衡。

#### (八) 其他建議

1. 受訪者 A-SW1：因為被分配的經費不足，導致社工人力有限，一人需負責多個個案。
2. 受訪者 A-SW2：同樣由於經費不足造成資源限制，相對無法妥善照顧到每個個案。
3. 受訪者 A4：因為有些中老年人無法輕鬆與網路世界接軌，導致他們可能無法即時觸及或使用政府提供的福利與資源，因此建議這些資源可以透過講座或鄰里自治會的方式散播給這些中老年族群。此外，常因為自身不太清楚政府提供

哪些資源與協助，因此建議資源推廣與宣傳上可以再加強，讓更多婦女能觸及到這些資訊，而不會造成資源浪費。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

一、座談會名稱：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會

二、座談會主旨：瞭解 25-44 歲婦女的需求

三、日期與時間：109/07/20 19:00-20:30

四、座談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401 會議室

五、受訪者名單：

新北市 25-44 歲婦女							
代號	年齡	居住區域	身分	教育程度	工作狀況	婚姻狀態	子女
B1	35 歲	板橋區	本地人	專科(五專前三年 劃記高職)	全職	已婚	有子女
B2	32 歲	板橋區	本地人	大學	全職	未婚	無
B3	27 歲	板橋區	本地人	研究所以上	全職	未婚	無
B4	43 歲	板橋區	本地人	高中(職)	全職	已婚	17 歲、 12 歲
B5	40 歲	板橋區	本地人	大學	無工作，料理家 務	已婚	6 歲、8 歲
婦女福利領域實務工作者							
代號	服務單位與職稱						
B-SW1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B-SW2	社團法人新北市湧泉社會服務協會督導						
B-SW3	社團法人新北市湧泉社會服務協會志工						

六、座談會紀錄：

(一) 多元文化之教育

1. 受訪者 B3：家中仍遇到重男輕女的狀況，期望除了透過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政府也能多多推廣相關議題的講座或活動。

(二)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1. 受訪者 B5：以因應雙薪家族狀況，希望小孩課後能被托育中心人員照看。

2. 受訪者 B5：家中有 1-2 歲的小孩，且因公立托嬰中心名額較少，父母可能會選擇將小孩送至私立托嬰中心、自己照顧、或另外請保母，但仍希望政府能多設置托嬰的場所。
3. 受訪者 B1：考量到媽媽偶爾需要自己的空間與時間，希望有個臨時或短時間的托育機構供選擇。
4. 受訪者 B1：考量到社會新聞經常報導保母施虐，民眾對於保母與托育中心人員仍有擔憂，因此期望在培訓相關人員時，多加審核，亦或是定期稽查相關托育機構。
5. 受訪者 B-SW3：因保母證照取得後終身有效，有些人取得證照後過了很久才開始從事保母相關行業，這些人就職時是否保有充足的保母專業知識也是值得思考；又或者是有些人期待這份工作是額外打零工，並非全心全意想做保母；保母證照容易取得，因坊間皆有考古題，導致任何人都能取得證照。如何審核並規範保母是需要再在制度面再審視並調整的。
6. 受訪者 B-SW3：網路上有保母平台，例如：Bananny 托育小幫手，該平台會刊登保母的資訊並協助媒合，建議政府或許可以刊登類似訊息供民眾選擇，或許可作為彌補托育中心名額不夠的狀況。
7. 受訪者 B1：因應老人行動不方便，建議可以提供無電梯的公寓補助來增設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及無障礙設施規劃。

### （三）就業

1. 受訪者 B4：不清楚「職業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公共事務培養課程」等資訊要去哪裡取得。期望職業訓練課程可以盡量不限身份讓婦女參與，並提供二度就業的諮詢扶助服務。
2. 受訪者 B-SW1：鼓勵企業開放職缺給弱勢族群：像是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等等。

### （四）人身安全

1. 受訪者 B2：曾遇過前任男友跟蹤騷擾，採取措施是報警，但因對方並無犯罪，警方僅能讓他們溝通協調。
2. 受訪者 B-SW2：雖聽說有反跟騷法草案，但尚未推動。除了警察局以外，建議若遇到跟蹤騷擾相關情形，可以試著撥打 113，社工會幫忙釐清狀況並提供幫助。
3. 受訪者 B-SW2：因有些民眾向警方求助未果，民眾可能因此放棄而選擇忍耐，建議警政端更新家暴相關知識與處理流程來因應越來越多不同型態的暴力。

4. 受訪者 B5：除了物理上的施暴，相對人可能會採取言語、精神等施暴，民眾認為這樣的無形暴力無法順利得到解決，因而放棄報案。
5. 受訪者 B-SW3：在時代的變遷下，暴力的呈現方式會更不一樣，衛福部有個「脆弱家庭服務專區」，針對特定族群雖未遭受嚴重的暴力，但他們過得不好並且處於暴力高風險的狀態下，民眾可以透過這個管道通報。
6. 受訪者 B-SW2：教育民眾新觀念並鼓勵民眾主動通報：建議透過教育方式，讓民眾對家庭暴力有新的觀念，將主動通報當作給自己的一個機會，而非認為通報會造成負面效果，如果民眾願意主動發聲與求助，政府是有一系列的配套措施能協助有需要的人們。

#### (五) 社會參與

1. 受訪者 B-SW2：志工間有年齡的斷層，有鑒於自身母親年老時因小孩已離家而造成的畏懼與孤獨感，若能在年輕時培養從事社會參與等活動（例如：醫院社工），當退休時或家中只有自己一人時也不會失去生活目標，因為他們仍可透過社會參與來滿足自我實現。
2. 受訪者 B1：小孩的品格教育培養很重要，父母應該要參與相關親子教育課程。

#### (六) 新住民需求

1. 受訪者 B-SW1：新住民因語言不通與學歷不高，不易找工作。當無法在業界求得工作時，有些新住民會選擇創業，但他們最常遇到的問題是對於相關法條規範與稅法不清楚，建議政府可以在創業方面提供他們補助，或是安排會多國語言的中間人讓新住民諮詢相關創業法規資訊。
2. 受訪者 B-SW1：新住民可能會遇到家庭關係緊張，可能不僅是配偶，還有其他家庭成員。或是在家庭中擔任的角色不是配偶反而是照顧者，照顧家中長輩或身障者。

#### (七) 實務工作者之建議

1. 受訪者 B-SW2：對於政府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家暴保護扶助服務、脆弱家庭、托育中心等等），部分婦女不知道原來政府有在推廣這些服務，或是部分婦女針對各個服務的適用範圍不清楚，因此建議政府在推廣這些服務時可以規劃增加婦女的觸及管道。
2. 受訪者 B-SW2：部分婦女不清楚如何主動尋找資源或不清楚從何找起，資源使用度與可近度在想像與現實是有落差的。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

一、座談會名稱：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會

二、座談會主旨：瞭解 15-24 歲婦女的需求

三、日期與時間：109/07/24 19:00-20:30

四、座談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401 會議室

五、受訪者名單：

新北市 15-24 歲婦女							
代號	年齡	居住區域	身分	教育程度	工作狀況	婚姻狀態	子女
C1	24 歲	新莊區	本地人	專科(五專前三年劃記高職)	全職	未婚	無
C2	21 歲	新莊區	本地人	大學	無工作，在學或進修中	未婚	無
C3	22 歲	板橋區	本地人	大學	無工作，在學或進修中	未婚	無
C4	23 歲	新莊區	本地人	大學	無工作，在學或進修中	未婚	無
C5	19 歲	三重區	本地人	高中(職)	無工作，在學或進修中	未婚	無
C6	23 歲	三重區	本地人	大學	無工作，在學或進修中	未婚	無
婦女福利領域實務工作者							
代號	服務單位與職稱						
C-SW1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六、座談會紀錄：

(一) 就業

1. 受訪者 C1：因為對於職業訓練開放的課程沒興趣，建議職業訓練課程可以更多元並根據未來趨勢所需人才增加課程。
2. 受訪者 C1：建議職業訓練課程、民間機構與學校相互合作，增加更多選擇與通路。

3. 受訪者 C6：可以多於企業間提倡女性婚育、帶小孩彈性工時、生理期例假實施，雖然目前有法條規範，但自身遇到的公司無提供這些服務，婦女會擔心工作不保，而不選擇檢舉。

## (二) 多元文化之教育

1. 受訪者 C-SW1：應鼓勵男性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活動。

## (三) 健康醫療

1. 受訪者 C-SW1：除了篩檢服務外，建議可以提倡健康生活方式，例如：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藉此提早預防疾病發生。
2. 受訪者 C-SW1：加強身障者與行動不方便者的友善就醫環境，例如：增設輔助設備、設計身障者與行動不方便者生產/就醫的配套措施。
3. 受訪者 C3：推廣女性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
4. 受訪者 C2：鼓勵民眾參與運動中心所開設的活動/課程
5. 受訪者 C6：由於女性罹患甲狀腺相關病症機率較男性高，因此建議提供婦女甲狀腺篩檢服務。

## (四) 人身安全

1. 受訪者 C5：目前有看到社區有增設巡邏亭並配有志工，是很好的措施，也達到社區鄰里治安維護。

## (五)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1. 受訪者 C-SW1：隨著男女就業比持續接近，但家務分工比例卻少見女性家務量減少。
2. 受訪者 C4：考量到女性的時間長期被家庭劃分，應該鼓勵女性要有屬於自己的喘息時間與空間。

## (六) 社會參與

1. 受訪者 C1：建議在規劃語言與文化交流/志工活動時，盡可能保留當地原有特色、民情等珍貴文化，並且避免過度商業化與都市化。
2. 受訪者 C6：社會參與也可以納入宗教活動、社區大學學習等等，以增加社會參與活動多樣性，吸引更多婦女參與。

##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

- 一、座談會名稱：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會
- 二、座談會主旨：瞭解兒童托育業務、老人福利業務、性騷擾防治業務針對婦女需求的建議
- 三、日期與時間：109/08/03 16:00-17:30
- 四、座談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 五、受訪者名單：

編碼	服務單位與職稱
D1	兒童托育業務工作人員
D2	老人福利業務工作人員
D3	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人員

### 六、座談會紀錄：

#### (一) 受訪者 D1

1. 從去家庭化、再家庭化與家務分工平衡角度，提倡公共托育過程，我們也會納入性別概念進行多方思考，鼓勵女性走入職場，同時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子女的責任。
2. 民國 100 年至今，新北市的家外托育已從 8% 提升至 35%，高於台灣其他縣市，且到達 OECD 國際福利水準；現任市長期望在 110 年前，將公共托育家數增加至 120 家。
3. 女性參與家庭照顧業務仍超過於男性，舉例來說：照顧陪伴孩子大多都為女性（媽媽或奶奶）為主要照顧者居多。
4. 建議可以進行男性需求調查，對於男性而言的婦女需求是什麼？或許男性會想幫忙分擔家庭責任。

#### (二) 受訪者 D2

1. 為預防健康長輩失能，新北市推動社區動健康及松年大學，大多參與的是女性長輩。現在反而希望性別平衡，鼓勵男性走出家門並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以達到健康促進與預防措施。
2. 就健康醫療、健檢篩檢、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的部分來看，分為硬體與軟體上規劃之建議。硬體上規劃上，由於女性內診時，就診室可能隔音效果差，導

致隱私維護程度降低，讓女性就診上不那麼自在。而軟體上規劃上，就診所與醫院可提供的服務而言，可以先調查民眾對看診醫師性別的接受度，提供較友善的就醫環境。

3. 女性仍為家庭照顧者，女性長輩未來會遇到失能狀況，她們卻可能缺乏照顧者，因此婦女長照需求是必要的。
4. 建議未來將導向性別需求調查，不再僅是針對婦女，女性因時代變化由早期女性弱勢漸漸走向男女平等，因此此類調查也須因應社會變化有所調整，例如：男性也有需求，但也許有礙於社會眼光，他們不習慣發聲（示弱），因此我們也應該照顧到男性的需求。

### （三）受訪者 D3

1. 期待社會因性暴力/性騷擾相關意識健全，申訴案量可逐漸下降：性騷擾防治法在 96 年推出，加上政府開始宣導此法案，102 年起申訴案量大幅成長，每年平均成長 20%，工作人員也隨之增加。今年開始出現高原期，性騷擾相關案件量趨近平穩，因此宣導成效最理想的狀態在於高原期過後，申訴案量會開始下降，即表示社會的性別暴力/性騷擾等防治意識健全。
2. 社區鄰里安全：當遇到性騷擾/性暴力時，民眾仰賴社區的監視器，也會主動反應社區內是否有可疑人士、累犯或相對人，當民眾有更深恐慌/憂慮時甚至會期望相關單位對其進行處置（例如：限制約束），但法規僅能做到罰鍰，無法限制其自由，因此無法達到民眾的期待。法規僅作罰鍰，單位補強部分，在警政端增加社區滋擾防治會議，針對重大案件個別處理，警政端僅能加強追蹤。
3. 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與教育訓練取代罰鍰：民眾及性騷擾防治的委員希望替相對人/潛在加害者進行騷擾防治訪的講座、課程或教育訓練（取代罰鍰的行政手段），來更有效地制止案件再發生。
4. 身心障礙者的性騷擾問題：部分相對人因自身身心障礙緣故而對他人做出較特別的行為，有些投訴者會將其行為解讀成性騷擾，一但被判定為性騷擾成立，罰鍰多由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繳交，而多數這類家庭已經為經濟弱勢，不僅雪上加霜，仍無法有效教導身心障礙者的性騷擾防治相關意識。近期有計畫透過家資中心來處理身心障礙者的個別案件，提供服務與支持。
5. 當性別趨向平等，兩性間互動行為是否仍存在歧視？：性騷擾的界限與認定方式，除了司法上的手段，建議在雙方同意的狀況下，可以試著溝通何種解決方法或處理結果會更好，或許僅是認知上的差異或誤會導致，此為性騷擾案件應該被重新審視的部分，僅僅裁罰也較無法幫助行為人與受害者釐清事情經過，

反而另一種狀況下，受害者會放大自己的主觀感受。雖說 95% 的案件行為人為男性，其背後構成性騷擾的原因卻更複雜，應回歸到性別上的差異去思考，並且盡可能地從不同性別的觀點差異去審視性騷擾案件。

##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

一、座談會名稱：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會

二、座談會主旨：瞭解身心障礙婦女的需求

三、日期與時間：109/08/07 16:00-17:00

四、座談會地點：樂康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五、受訪者名單：

婦女福利領域實務工作者	
代號	服務單位與職稱
E1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主任
E2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督導

六、座談會紀錄：

### (一) 心智障礙婦女（第一類：輕度）的結婚議題

1. 婚後受暴（子女仿效施暴者言語與行為）。
2. 結婚對象同為失能者，衍生的經濟困難、子女教養問題。
3. 與伴侶或其家庭相處不和睦。
4. 即便社工試圖協助這類婦女，但改善幅度有限，例如：行為輔導其子女或家庭，但這類婦女通常無足夠的能量主動解決問題。

### (二) 心智障礙婦女（第一類：輕度）的想法

1. 嚮往一般人擁有的生活。
2. 想擁有更多的自主權（例如：交友），不太理解為何志工要一直協助（介入），即便社工是出自於保護心態。

### (三) 倫理類議題

1. 曾有案例，家長私自帶身心障礙子女進行結紮（身體自主權）。

### (四) 性騷擾相關議題

1. 身障者對於身體界線模糊，較無能力判斷是否遭受性騷擾。
2. 身障者遭遇性騷擾或更嚴重事情時，大多法官判決走向兩情相悅。
3. 相信家庭教育需加強身障者此類觀念（性教育），身障者仍有學習能力，他們

應該要受到充足的教育，增加自我保護意識。

#### (五) 心智障礙婦女（第一類：中重度）

1. 此類婦女的身心狀況較一般身障者提早退化，很可能 35-45 歲開始就需要受到照顧，建議政府及早規劃提供這類族群的照顧措施（醫療體系、日間照顧、教育課程等等）。
2. 若此類身障者未受到妥善的照顧，很可能出現二次障礙（例如：精神疾病），進而成為社區滋擾者。
3. 若發生上述之滋擾情形，家資中心會協助就醫，並減緩其精神疾病狀況，同時以同理心為出發點，從各面向思考造成這類患者成為滋擾者/精神疾病者的因素，再去給予適當的協助與關懷。
4. 除了提供患者協助，中心亦會與社區鄰里溝通（大多為里長），讓他們更能理解患者並給予身障者支持，不再看待這類患者為滋擾者。

#### (六) 精神障礙者

1. 大多為不穩定就醫與用藥、無意願尋求幫助，或家屬未配合求助醫療體系，造成精神障礙是長期且可循的，因此需要讓民眾瞭解精神障礙相關的議題，並鼓勵有精神障礙疾病跡象的族群能夠主動尋求醫療體系協助。
2. 建議醫療體系建置提供精神障礙者的充足資源與配套措施。

#### (七) 社會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1. 建議政府安排社會參與活動，並鼓勵身障者參加，藉由活動刺激他們，鼓勵他們主動學習、與他人交流。
2. 鼓勵建立學習性、照顧機構讓身障者參加，但希望未來能安排交通車接送其身障子女。

#### (八) 身障者的就業狀況

1. 同儕問題：同儕眼光造成的壓力或職場排擠，導致部分身障者是因為同儕關係而非能力因素選擇離開職場。
2. 建議公司可以求助社工，讓社工介入，向員工解釋其身障者之狀況，提倡大眾接受度、包容心、同理心；另一方面亦可協助身障者瞭解工作環境。

#### (九) 醫療

1. 醫病關係：患者較無法清楚闡述症狀，導致醫生僅能開立相同的藥，又或者是患者面對醫生會膽怯，但若有社工陪同就醫，這兩類狀況較能改善。